

生产力的先进性须与发展要求相统一

□ 刘世佳¹ 王春涛²

(1. 《奋斗》杂志社副总编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在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胜利推向21世纪的伟大纲领。“三个代表”中摆在首位的是做先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文章从思想内涵与实践两个层面强调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先进性与发展要求的统一观。

[关键词] 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 中国社会生产力 发展要求 统一观

〔中图分类号〕 F0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0-0005-04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中，摆在首位的是做先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是实现我国综合国力提高的基本内容和保证。

生产力是一个矛盾运动的动态过程，我们只有把握生产力发展的特点和运动规律，才能看清那些是先进的生产力，那些是落后的生产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就是要充分认识生产力本身具有的革命性和决定作用，了解生产力性质变化、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的规律，抓住其发展趋向，把握住时代特征，顺应时代潮流，为正确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问题，从政策、途径、手段、方式方法等方面创造有利条件。

一、准确把握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内涵，树立先进性和发展要求的统一观

1. 先进生产力是高起点发展，体现时代特征，能够创造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生产力。

先进性体现高起点起步的特点。生产力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发展层次和水平。就我们现实社会来讲，有代表知识经济发展趋向的高度发达生产力，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机械化生产力，也有处于农业经济时代落后于社会发展要求的生产力。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经建立起以大机器工业为基础的初具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总体来说还是水平低、层次多、不平衡。既有八九十年代最新科技水平的由计算机控制的现代工艺流程，也有五六十年代的电气化、机械化水平的生产作业线，还有三四十年代的半机械化

的操作方式，甚至还存在刀耕火种劳动方式。因此，把握生产力的先进性，就是要在促进生产力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中，既从国情出发，尊重生产力的实际状况，争取早日完成国家工业化的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又要站在历史和时代高度，加快低层次生产力的科技含量提升，使之迎头赶上，同时在某些领域必须高起点起步，不失时机地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大力发展战略及其产业，用现代技术改造和提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把信息化和工业化结合起来，努力追赶世界生产力的领先水平。

先进性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先进的社会生产力不仅要体现本国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同时还要体现世界生产力的发展趋向，反映世界生产力发展的特征。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国际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中国密切关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态势，努力适应由此带来的各种变化；深入研究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问题，力求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主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大胆吸收世界各国的优秀文明成果。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逐步融入全球经济之中，在捕捉知识经济趋势方面保持了与世界和时代的同步发展。

先进性体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衡量生产力先进还是落后，不仅要看科技水平的高低，而且要看能否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般而言，科技水平越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就越大。但由于生产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光有某方面的高科技水平，没有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措施，也难以发挥科技水平的作用，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而，先进的社会生产力是高科技水平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统一。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我们在打碎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同时，找到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道路，国家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迅速增长。在经济快速发展进程中，提出并实施了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建国 50 年来我们走过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花上百年走过的路程，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奇迹方面，显示了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力能够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先进性。

2. 先进生产力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和生产关系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

(1) 对劳动者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掌握生产工具和生产技能的劳动者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最重要、最活跃，具有决定性作用，他在生产实践中的创造性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力量源泉。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今天，一方面要求全体劳动者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体力劳动者向新时代新型的智力劳动者转变；另一方面又对高科技人才的规模和层次提出更高要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当今和未来的世界竞争，从根本上说是人才的竞争。”世界经济发展表明，没有科学技术的新的发明创造和运用，就不可能有先进社会生产力的新发展和新提高。国际上综合国力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技实力，说到底是人才质量和数量的竞争。开发和用好人才资源，对始终保持社会生产力的先进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对劳动资料提出了新要求。劳动资料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指示器，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它使人类突破体力、智力的限制，放大人类的劳动能力，直接代表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推动劳动资料的进步，要求具有较高思想素质、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人必须增强创新意识，瞄准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追赶世界科技的先进潮流，实现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方法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3) 对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提出了新

要求。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也会阻碍生产力发展，甚至破坏性更大，如党的八大以后，不顾生产力水平的实际状况，希望通过不断提高生产关系公有化程度来发展生产力，特别是十年“文革”的严重错误，结果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为适应我国生产力的多层次发展状况，在生产关系上我们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特点和进一步解放、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为在现阶段快速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必须大胆探索适合生产力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创造出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所有制形式。

社会生产力的先进性与发展要求是一致的，二者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们从二者的这种内在联系上加深认识，才能自觉实践“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二、努力实践“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第一，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集中力量发展经济，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中国共产党从诞生时起，就把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使人民群众摆脱贫穷落后，过上富裕美好的生活作为自己的宗旨和奋斗目标，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有强大的物质基础，有先进的生产力水平，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邓小平同志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我们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动摇，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把经济搞上

去，这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经济水平确实有很大的提高，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况且我国还有几千万人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绝大多数人刚刚解决温饱，正向小康迈进。不把经济尽快搞上去，不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就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党就难以巩固执政地位。因此，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当今世界的竞争愈演愈烈，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想不受屈辱，在世界上有地位、有尊严，最重要的是看经济实力强不强。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发展是硬道理”，这是以政治家的眼光，纵观世界得出的正确结论。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党要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不集中力量就不能加快发展，就不能实现其先进性。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排除一切干扰，集中力量加快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注入新的动力。实行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历史性决策。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站在时代进步潮流的前列，把握社会发展总趋势，密切注意生产力发展反映出的新情况、提出的新要求，自觉地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破除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障碍，以改革促发展，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开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外开放也是改革。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我们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以更加宽广的眼界和胸襟大胆吸收人类社会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大胆吸纳世界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以提高我国生产力的现代化水平，最终赢得与资本

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说明，改革开放是新时期中国最鲜明的特征；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上，我国改革开始进入攻坚阶段，开放步入新的境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稳定面临新的情况。这对于欠发达地区来说，面临的形势更为紧迫，任务更加艰巨。

第三，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坚持科技强国的方针，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当今世界的竞争是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更是科技的竞争。世界不少经济学家估计，到2010年，信息科学技术中的软件业、生命科学技术产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产业、新材料科学技术产业、海洋科学技术产业和有益于环境的环保技术产业等的产值，将全面超过汽车、建筑、石油、钢铁、运输等传统产业。1996年联合国方面认为：改变世界面貌和人类社会生活重大科技产业将在2030年前后全面实现，人类将在21世纪下半叶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进入科学技术真正成为第一生产力的年代。目前，知识经济最突出的现象是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25年前，全世界拥有5

万台电脑，现在已增加1.4亿台。专家预言，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全面开通，科技知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由20世纪初的5%—20%，提高到90%。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要重视科技创新，重视科技事业的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体系、创新体系的建设，追赶世界先进水平，使科学技术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四，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开发和用好人才资源。科技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先进的生产力得靠先进的人才去创造，先进的科技得靠先进的人才去掌握，先进的工具得靠先进的人才去操作。无论科技水平发展到什么程度，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人的因素不会改变。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对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的追求更加强烈。要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实现“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我们应当制定和实施打破常规的新的人才战略。政府要打通吸引人才的渠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用人单位招聘高级人才，大动作地争夺人才、用好人才。

责任编辑：韦 前

辩证思维创造性机制分析要点

□ 张双喜

(广州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管理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115)

[摘要] 辩证思维以自己特有的运作方式指向理念、观念、理论、认知模式和方法的创新。从创造性机制分析, 它涵盖研究对象的“逻辑基础”的发现、“逻辑基础”内含众规定“胚芽”经由诸范畴关联交合的推进展示以及对象系统整体的“逻辑模式”创建的全程。创新全程得以实现, 思维除依靠逻辑的思辨力外, 适时巧妙地借助非逻辑的潜意识东西, 是不容忽视的一个“基因”。

[关键词] 辩证思维 创造性 逻辑基础 辩证推移性 逻辑模式

〔中图分类号〕 B80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09- 05

1. 辩证思维创造性的界定。如果将创造性思维看作是以汲纳思维对象(或客观影象对象, 或理论形态对象)的相关信息为基础, 以强烈的探索动机, 经过存疑、联想、假设、推理、顿悟等环节, 发现解决有关问题的新方法, 从而开拓人类认识新领域、开创人类认识新成果的思维过程的话, 那么辩证思维则处于创造性思维的至高层次。广义地说, 有多少种创造就相应有多少种创造性的思维形式; 但从思维展开所处的不同层次看, 辩证思维内含着但又高于其他思维形式, 辩证思维不可能还原为、更不能由其他思维所替代。辩证思维也有别于思维的辩证法。狭义地看, 辩证思维属理论思维, 它体现着思维的自觉性、系统性和自控性。辩证思维是以对现有的理论、观念的研究为对象, 却又不受这些理论、观念所形成的因定方式、方法、框架的约束, 其运行的展开始终是以总体战略(思维的系统整体性)和具体策略(思维的辩证推移性)相统一的眼界, 指向理念、观念、理论、认知模式和方法的创新, 在系统展开过程中总有所发现, 有所创建, 有所预见。在现代, 辩证思维的层出不穷的创造性活动成了时代思维的显著特征。

2. 对研究对象的“逻辑基础”的发现。“逻辑基础”是研究对象的“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

最常见、最平凡”的存在“规定”。①它是辩证思维对其把握、理解的最根本的依据和走向具体全面把握、理解的逻辑起点, 因而对它的发现构成了辩证思维追求的最切近的思维目标。

目标是切近的。但若不具备战略和战术相统一的辩证眼界, 仅靠形式思维是难以奏效。因为在这过程中, 存疑和诱惑一直扰动着思维的“安宁”。所谓存疑, 就是在“逻辑基础”未真正确认之前出现的对“逻辑基础”选择的随机性。所谓诱惑, 就是由“存疑”刺激下思维摆脱随机状况实现确定性的欲望。实际表明, 思维只要维系在形式地看待研究对象, 就会面临存疑和诱惑的“双重困扰”: 面对研究对象“逻辑规定”的多样性, 无论从哪一“规定”出发, 都会走向无穷的“追逐”, 总是陷入难以自拔的“旋涡”, 时时处处都惧怕“蝴蝶效应”(原喻许多社会生活由于都具有着全球性质, 以致会产生“一只蝴蝶在美国扇扇翅膀, 在中国则会刮起大风, 或者相反的效应”。推而广之, 可指系统事物中的若干规定均具有着影响系统整体的特性, 以致其中某规定的变异迁徙旋即影响着系统整体中其他规定的处所。形式思维对研究对象存在的“逻辑基础”的寻找, 与此效应极相类似)。这种情形, 正像马克思在分析 17 世纪经济学家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一个

国家一样，从每一现实具体出发，都会走向对越来越抽象的“形式规定”的追逐。这种将“内容”排除于“形式”之外的形式思维，是难以走出“旋涡”的。

相比这下，辩证思维则以其特有的视界，有能力驾驭研究对象的多样规定性：它必须借助“形式”但又不为“形式”所束缚，从而能够顾及形式的“内容”和内容的“形式”的辩证性，能动地寻找表达研究对象辩证本性“内容”的最简洁的“形式”，最终发现多样规定性的共同“逻辑基础”（“细胞”）。一旦“逻辑基础”确立，众规定的“无序”纷争旋即转为“有序”，“非确定性”旋即变为“确凿无疑”；这一“逻辑基础”顿时产生“聚焦——散射效应”，它既是众规定的“聚焦点”，又是众规定的“散射源”，辩证思维实现了对研究对象的“最简的”统合。如果说这“最简的”统合就是辩证思维所寻求的“发现”的话，那么这“发现”的过程也就是发现的逻辑。

诚然，这一统合的实现，就研究对象来说它应当是历史的，是以成熟的姿态展现为“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②就辩证思维主体来说则是逻辑的，它需要正视甚至难免经历形式思维的一番“磨难”（非自觉的被动的辩证思维），去寻找到包容众规定“胚芽”的“逻辑基础”，使历史与逻辑统一起来，从而奠定对研究对象理解的新视界。

3. 对研究对象的理解推向丰富和发展。辩证思维对研究对象“逻辑基础”的发现，虽说内含着众规定的“胚芽”，但总是形式的、贫乏苍白的；虽说换了新视界，但却是朦胧不清的。不满足不停留在对研究对象的形式的理解，将它推向丰富和发展，正是辩证思维创造本性之所在。辩证思维由于在“质”上有别于形式思维的创造眼界，因而在思维的推进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宏观“姿态”、微观“路径”、推移“张力”和协同“联缘”。这过程，从“逻辑基础”看与它后继连接的诸范畴，后者无疑是

前者内含诸规定的充分展开；从后继连接的诸范畴构成的系列看“逻辑基础”，前者无疑又是对后者的充分证明。

特有的宏观“姿态”。辩证思维从“逻辑基础”出发，在推进理解研究对象的过程中，它总是以“两面神”的姿态既“内向”同时又“外向”：既时时“面对”思维内在的形式的“理论对象”，又必须时时“回到”思维之外的客观的“实在对象”（一般是以“历史过程”的形态呈现着）。“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③辩证思维力求在“两类对象”间分辨本质规定和非本质规定、必然规定和偶然规定，以求确认前者剔除后者，进而揭明本质、必然规定在“两类对象”间存在的差异、对立、矛盾，寻求其中的交汇点，找到根本的逻辑关联，从而为微观的逻辑推进提供导向。

特有的微观“路径”。辩证思维是以逻辑的形式去追随、贴近、表达研究对象的内容（各规定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为原则的，而对象的内容又总是辩证的，因而造成表达对象（各规定）内容的各形式互为中介的不断推移，在形态上构成了首尾相接的大小“圆圈”。每一表达某种规定的形式，即是对该规定的确认但又不能完全涵盖该规定的所有内容，从而促使思维由该形式转向他形式，实现对原规定尚未被表达内容的表达。思维的微观辩证“路径”所呈现的既连续又间断、既肯定又否定、既偏离又趋近的特征，总是企求在两形式间的相互过渡中推进对研究对象的理解，结果有所发现，有所建树，因为它真正洞悉了研究对象的“运动”。

特有的推移“张力”。辩证思维展开的推动力，

其需要丰富和发展地理解研究对象，无疑是动力源之一；然而，更具有内涵式的动力所在是由“此规定”向“彼规定”推移时形成的“必要张力”，这“张力”不仅具有推动性而且还具有创造性。从“彼”看“此”，尚未在“此”展开的内容得以展开，具有内容的扩展性。而形式上，“此”的某些内容被“拆零”到“彼”之中；从“此”看“彼”，“此”未展开的内容显然在“彼”中获得归宿，具有内容的收敛性。而形式上，“此”的某些内容被统合到“彼”中。诚然，总起来看，研究对象内容的扩展（“拆零”）和收敛（“统合”）又分属于相邻的两个不同“规定”，其间显然就铸成了一种“肯定”与“否定”的“两极”反向的互动关联，思维总是以“一极”作为支撑点，向着“另一极”转向，从而产生意想不到的“奇效”，这就是内涵式的“必要张力”。思维正是借此“张力”，就客体对象普遍呈现的“连续的物质和非连续的物质之间的矛盾”，获得了对自然界“矛盾”的真切理解：“自然界中没有飞跃，正是因为自然界自身完全由飞跃所组成。”④借助这“张力”，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就是以“自然界没有飞跃”为信条，打破了物种间的“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从而说明物种间相互联系的必然，肯定了自然界存在飞跃（进化）的物种系列。也是借助这“张力”，普朗克量子论的假说，是在面对黑体辐射的所谓“紫外灾难”，企图用连续性概念解释不连续性时，所发生的“革命性跳跃”的结果，出奇地为解说微观粒子世界本质存在奠定了基础。⑤

特有的协同“联缘”。辩证思维是主体的，主体作为思维着的“精神”存在是知、情和意的统一体。思维的主体性决定了辩证思维的展开从一开始就不纯逻辑的。换言之，逻辑的展开，总在积极巧妙地诱发着非逻辑的、潜意识的东西，与它们“联缘”协同共进。这类情况，在思维实行逻辑“跃迁”和思维产生“停顿”时，表现得尤为突出。思维在就研究对象的理解越是推向丰富，越是期望着有新的和有意义的发展随之而来，就越是不能面面顾及，

就越要实施“规定”的“跃迁”（从信息转换的角度看，就是跨越信息源与信宿间的各中间传递环节，直接了当地从信源到达信宿）或“复合”（将不同信源的信息自由组合起来）。这期间，“想象”就成了插上翅膀的“逻辑”。“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严格地说，想象力是科学的研究中的实在因素。”⑥在思维反复揣摩都难以理顺当前的“逻辑关联”而导致思维“停顿”下来后，获得顿悟和突破就成了思维的渴求。这渴求的实现往往经由直觉、灵感的协同。

4. 辩证思维创造性的最终成果是就研究对象建构的系统整体的“逻辑模式”。这“逻辑模式”是科学的研究在观念、理论、方法诸方面创新的结晶，也是区别于其他创造性思维所造就的各类成果的基本标志。“逻辑模式”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创造的辩证性。由此衍化出四个显著特征：

其一，重“质”的。如果说到现在为止辩证思维以概念展开的过程还难以“量化”的话，那么人们不能由于此而否定这一过程及其结果的重要性。换言之，辩证思维在概念中所形成的创造结果是其他思维及其结果不可取代的，虽说它是在纯粹抽象且处处以思辨的形式而展现的领域存在着。比较而言，“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的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地得到有效的结果。”⑦因为前者更注重揭示研究对象的“质”，每一“逻辑模式”都是辩证思维再展开的方法论。而后者则更注重刻画研究对象的“量”。

其二，全息的。就“逻辑模式”而言，形式上看它是研究对象的一副“骨骼”，不存在丝毫生气。然而，实际上它却是辩证思维刻苦劳作的“积淀”，整副“骨骼”都附着“血和肉”，是富有现实性的朝气勃勃的思想有机体；形式上看，“逻辑模式”内的各种“质点”，仅仅充当着思维的“驿站”。然而实质上各“质点”连贯相交汇成湍湍之流，为思维的辩证展开提供不可或缺的“载体”。附着“血和肉”

的“骨骼”是活的，连贯交汇的各“质点”也是活的，辩证思维正是以自己创造的“活体”去把握客观对象这一“活体”的；这种把握是“全息”的，并且唯有辩证思维才能做到。“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表象比思维更接近于实在吗？又是又不是。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例如它不能把握秒速为30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维则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⑧

其三，可预见的。依辩证思维建构研究对象的“逻辑模式”的本意，是为着理解研究对象的过去和现在；然而，预测未来的可靠办法就是了解过去和现在。显然，就研究对象的过去和现在的理解本身，已经逻辑地隐含着对同一研究对象未来前景的预见。诚然，这种预见一般表现为对该对象未来走向、未来展示态势的大致评估；在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可供尔后为实践检验的“新事实”存在。前者更多地表现在社会科学研究，后者则一般表现在自然科学的研究。

其四，可更新的。如果说建构研究对象的系统整体的“逻辑模式”是辩证思维创造性的一个极其显著特点的话，那么出于辩证本性所驱使，它的创造性更根本的是不止于或不满足于对同一研究对象的唯一“逻辑模式”的建立，它总是在各规定产生和消失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寻找更普遍的“相互作用”的关联，或以之取代原先确认的“普遍关联”，或使原先的“普遍关联”从属于“更普遍关联”。总之，总试图独辟蹊径，重新组合成新的“逻辑模式”来。其中，有几种情形尤其值得注意：一是研究的“逻辑基础”的更新替代问题。如从政治经济学向生产力经济学发展，再由前两者向未来广义经济学的跃迁，其间的“逻辑基础”的转移和更替。二是解决某客体对象的范畴间的交互、离异、层次所引起的逻辑关系的塌陷、断层、主从关系易位、原关系的张弛、增殖的问题。如脑科学的研究从定位论到反射论再到泛脑网络的历史发展。“劳动”范畴由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的从属地位向应用

经济学的主体地位的转变。三是研究原对象范畴体系因对象内容后来的发展，从而出现与其他对象范畴体系纵横交互的关系问题。如主体科学与边缘科学构成的科学群系，为横断科学的研究的范畴、方法不同程度的介入所引起的错综复杂的逻辑态势。四是解决时代思维方式的定态和动势对具体科学体系研究的渗入问题。如现代哲学研究的展势与现代科学技术群系间的互渗和叠加，等等。结果，就同一研究对象，不仅形成了新的理论系统，而且还提供出新的一般方法论的框架。

5. 辩证思维创造的“副产品”。辩证思维对自己创建的相关研究对象的“逻辑模式”的更新表明它对自己创造物的自觉反省，并力求在改换原方式中更贴近研究对象，这里就存在着前后“逻辑模式”“主”与“副”的替代问题；不仅如此，思维在反省自己的创造物时，还不时发现其中存在的“设定”的虚拟性，这“设定”也作为“副产品”被替换了。这里就有一个如何看待辩证思维创造过程形成的“副产品”问题。

问题的说明需要从两方面去把握：一方面，从辩证思维原创造过程设身处地地去考察，会发现这些“副产品”的“设定”从一开始就是作为“正产品”看待，它是辩证思维创造活动展开的必要环节，每一“规定”的设立都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其实，只有进入辩证思维创造活动的主体才会体验到，它是以自己“专有的方式”去贴近对象的，在思维的逻辑具体展开中，为着把握、贴近“运动”的对象，不可能不通过“规定”的“跃迁”，不可能不通过各种非逻辑的环节、成分去“搭桥”“铺路”；而事后的反省才发现，由于思维在某些过程的“关节”产生幻觉，虚拟“规定”的出现就在所难免了。另一方面，从后来对原先的“逻辑模式”（含盖其中的“规定”）因虚拟而构造的“副产品”的公正评判来看，也没有必要作无为的“抛弃式”的否定。因为它毕竟是作为思维创造的认识之“果”存在着，它为当时思维的创造和为后来思维对创造物的更新，

作为既存的思维“信息”都产生了认知“增殖”的效应，它并不纯粹是不结果的“花”。这方面，只要回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发展的历史就一目了然了。“燃素说”之所以作为“炼金术”到“氧化说”的中介而起作用，因为依其本质是倒置的“氧化说”。“光以太”能够成为牛顿力学到相对论的过渡环节，原因是它的真义在于假定“光总是以相同的速度在其真空中运动”。“麦克斯韦妖”可以充当“熵增大原理”向“耗散结构原理”过渡的中介，贵在提供了一种理解和看待自然的新方式。从历史过程看，虽说“设定”在后来的发展中，不少“已经成为科学的史迹”，但它毕竟“在特定的时间内为研究工作服务”过。^⑨况且“许多从前认为已经推翻了或废弃了的旧理论”，现在却“被认为无愧于‘科

学’这个名称”呢！^⑩

^{①⑧}列宁《哲学笔记》1974年版，第409、245—246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109、104页。

^④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181、248页。

^{⑤⑨}【东德】F·赫尔内克《爱因斯坦传》第24、30页。

^⑥《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8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26页。

^⑩江天骥《当代西方科学哲学》，第223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党的文献》2001年征订启事

- 公布重要文献档案 ○回顾党的重大决策
- 研究领袖生平思想 ○宣传党的思想路线

《党的文献》杂志（双月刊）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联合主办，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连续两届入选“全国百种重点社科期刊”，并获首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党的文献》独家首次发表党的大量重要珍贵文献档案，其中包括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和江泽民等现任中央领导人的重要文稿，披露鲜为人知的史料，为研究和了解党和共和国的历史，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生平思想，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事件的形成发展过程等，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材料。

《党的文献》设立的“党的重大决策回顾与研究”、“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思想研究”、“党史国史专题研究”、“邓小平理论研究”、“考订与探讨”等专栏，史料翔实、理论性强。“回忆与研究”、“人物与事件”等栏目，发表当事人、亲历者的回忆录、访谈录等，内容真实生动。

《党的文献》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82—872，国内每期定价6.50元，全年定价39.00元。

如邮局订阅不便或漏订，也可汇款到北京1740信箱《党的文献》编辑部订阅（全年含邮挂费共42.00元）。邮编：100017，电话：(010) 63095701—299、295，联系人：米士奇、刘庆旻。

《党的文献》编辑部

“马克思研究方法”探析

——兼评《马克思实证辩证法初探》

□ 马中柱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本文针对本刊 1999 年第 10 期登载鲁克俭同志的《马克思实证辩证法初探》一文提出自己的见解, 阐明“马克思研究方法”一是历史唯物主义; 二是辩证方法; 把“马克思研究方法”归结为“实证辩证法”是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 马克思研究方法 实证辩证法 科学抽象法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014-05

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 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最有价值、最值得珍视的东西。恩格斯说: “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 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 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不无遗憾的是, 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文章尚属少见。1999 年《学术研究》第 10 期发表了鲁克俭同志《马克思实证辩证法初探》一文(以下简称《初探》), 为研究“马克思研究方法”带了头。他提出“真正能代表马克思研究方法的, 是实证辩证法”的见解, 很值得共同探讨。本文除了提出自己对“马克思研究方法”的看法外, 还就《初探》中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

一

什么是“马克思研究方法”?

马克思没有就自己的研究方法写出专门著作, 恩格斯、列宁也是如此。但他们在多处提到了自己的研究方法。

1.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中所得到的“总的结果”。他把“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②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了简要表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称为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唯一科学的方法”。他说: “事实上, 通过分析来寻

找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 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 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③列宁在回答民粹派的责难时, 指出了这种方法的适用范围, 他说: “历史唯物主义也从来没有企求说明一切, 而只企求指出‘唯一科学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话)说明历史的方法。”④所以, 马克思、恩格斯经常强调“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 ⑤是他们最重要的研究方法。

2. 辩证方法。黑格尔表述了辩证法的基本形式, 但由于它是唯心主义的, 在原有的神秘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 马克思剥去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外衣, 创建了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 并用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之中, 使它成为科学的研究方法。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充分肯定了这个方法的制定及其应用的重要意义: “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 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 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 这个方法的制定, 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

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⑥马克思在一封信中也肯定了这个方法的重大作用。他说：“朗格极其天真地说，我在经验的材料中‘以罕见的自由运动着’。他根本没有想到，这种‘材料中的自由运动’只不过是对一种处理材料的方法——即辩证方法——的描述而已。”⑦

在有的地方，马克思也把他的研究方法直接称之为辩证法，但意思同辩证方法是同义的。

可见，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和（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在这个辩证方法中，最重要的是辩证思维方法。这从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他制定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作为解决从理论上认识周围世界的“专有的方式”⑧和“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⑨可以看出来。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⑩“辩证方法”当然是“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也就是马克思的逻辑学，即辩证逻辑。

二

“实证辩证法”的提法不妥。

《初探》把“马克思研究方法”规定为“实证辩证法”，我觉得是不确切的，也是不能成立的。

第一，《初探》没有把历史唯物主义这个说明历史的“唯一科学方法”，作为“马克思研究方法”的内容，也没有作必要的说明，这不能说是全面的。恩格斯曾说：“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且把它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⑪马克思在社会历史领域取得如此巨大的科学成就，是同他们把“自觉的辩证法”转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分不开的。在社会历史领域辩证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是不可须臾分离的。

第二，辩证方法是理论思维方法，不是经验主义的实证方法。“实证”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ositivus*，其

原意是肯定、明确、确实。16世纪自然科学强调观察和实验，要求知识的“确实性”或“实证性”，因此当时有人把经验的自然科学称作“实证科学”。后来的实证主义哲学，虽然强调知识必须建立在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基础上，但把经验绝对化，他们认为只有经验知识即经过经验证实或证伪的知识才是确实的，把知识局限在经验范围之内。所以实证方法，无论在自然科学中或实证哲学中，都是一种经验主义方法，不是理论思维方法。

辩证法在研究工作中，就是辩证思维方法，“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⑫概念的固有本性不是别的，就是矛盾性，即内在否定性。只有在思维中把握概念的这种矛盾性或内在否定性，才能实现概念之间的转化、过渡，突破形而上学的概念固定性和僵化，来反映事物的运动变化，并且越过经验界限去把握客观对象的整体。概念的矛盾性，每一个概念“既是自身又是它物”，这完全不是极度贬低理论思维的、经验主义的实证哲学所能把握的，即使在实证主义运动中逐步转向理性主义立场、强调理性批判意义的波普尔也是不赞成辩证思维的。因为辩证法揭示的规律和范畴，是从研究对象中抽取出来的最普遍、最深刻的原则和概念，是不能简单地还原为或翻译为直接的经验命题或词项的。即使不是实证主义者，而是倾向于辩证法的人，单凭占有的经验事实，也只能猜测出一些朴素的辩证观念，或对运动变化作出经验的描述，作为辩证思维及其结果是不能凭直观猜测出来的。

《初探》还用马克思收集和占有“大量第一手材料”，来证明马克思使用的是实证方法。这也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把辩证方法运用于研究工作时，辩证法、逻辑学和唯物主义认识论，“它们是同一个东西”。⑬当然要以详细占有材料、掌握现实的全部信息作为出发点，这不是为了把知识局限在经验范围内的实证方法，而是把直观和表象材料加工成概念、跃升到理论认识的辩证方法。

所以，“实证”和“辩证法”是不能联结成一个

概念的。

第三，作者提出的“马克思实证辩证法形成的内在逻辑”更是不能成立的。依据作者的说法，由于“马克思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的经验主义者”，“马克思从来没有完全放弃辩证法”，所以在经济学研究中，当“与辩证法‘重逢’和对实证主义的自觉疏远”，就“转向”于“实证辩证法”。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马克思“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的经验主义者”，也根本就不是经验主义者，更何况是毕生反对经验主义的；不但“从来没有完全放弃辩证法”，而且在柏林大学第二学期，“在他的学习方面，黑格尔的哲学越来越明确地成为变换不息的现象中的一个固着点。”^⑭并且加入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那时他刚刚20岁，就开始了对黑格尔思想世界的深入研究，而后经过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实际斗争的洗礼，把黑格尔头脚倒立的辩证法顺过来，创立了唯物辩证法。这是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作了详细论述的。所以，马克思研究方法，决不是1858年在经济学研究中，完全由于偶然的机会，把黑格尔《逻辑学》浏览了一遍才“正式形成”的。事实上马克思在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前，即1857年8月底至9月中，就已经起草好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叙述了《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特别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⑮这是马克思研究方法第一次的系统表述，也是马克思对辩证法长期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决不是一个偶然的发现。

三

科学抽象法不是马克思研究方法“辩证特性主要表现”。

《初探》认为，“实证辩证法的辩证特性主要表现为理想化抽象法”。而“实证辩证法”又是“真正能代表马克思研究方法的”。这样，“理想化抽象法”自然就成为马克思研究方法“辩证特性主要表现”了。

“理想化抽象法”或“科学抽象法”（作者对两者是混用的），在马克思辩证方法中当然占有重要地位。

位。因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⑯所以马克思研究方法特别注意解决运用抽象力来形成科学的抽象问题。但是，正如列宁所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包含着从每个成分发展成的整个哲学体系），——这就是它比起‘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来所具有的无比丰富的内容，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科学的抽象就是辩证方法包含的“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之一，是辩证方法的一个必然环节，但不是“辩证法特征主要表现”或起主导作用的环节。马克思辩证方法特征的主要表现是抽象和具体相统一的思维规律，也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不是“理想化的抽象法”。这是由于：

第一，只有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才有“理想化的抽象”。在抽象和具体相统一的思维规律中，所讲的具体，不是感性具体，而是理性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⑰当我们对生动的直观材料进行分析和概括，以作出思维的抽象时，它只是作为走向理性具体思维行程中的一个环节，或者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理论具体再现出来的手段，所以，在进行抽象时，必须考虑这个抽象在具体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获得独特的规定性，再用概念把它固定下来，然后对它作进一步的抽象考察，即自觉地撇开这种现象与其它现象在相互作用中所获得的东西，就对象“自身作纯粹的考察”。马克思对价值概念的制定及其对价值实体的考察，为我们采用“理想化抽象法”提供了典范。马克思在价值运动的许多现象中，抓住简单商品交换这个“简单细胞”加以考察，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又严格抽象掉了在这种交换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剩余价值、利润、地租、利息等等价值形式，使它们不致干扰

对价值的研究，因而才有价值这个“理想化抽象”。马克思责备李嘉图“缺乏抽象力”，正是由于“他在考察商品价值时无法忘掉利润这个从竞争领域来到他面前的事实。”^⑯因而他的抽象不是“理想的抽象”，而是不充分的、“徒具形式的”。

所以，“理想化抽象”，它“理想”的地方，就在于它从属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要求，把研究对象从其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取出来，单独加以研究，深入揭示其内部联系，并使这一抽象成为由抽象走向具体思维行程中向前跨进的一步。

《初探》把“理想化抽象”，看作“即先构造一个现实世界并不存在的‘理想的东西’，如理想‘价值’，再通过对理想事物的研究，概括出事物的规律。”这样“理想化的抽象”，不但是脱离研究对象具体整体的东西，而且是脱离“现实世界”的东西。这决不是“理想化的抽象”，它只能是“任意的抽象”。

当然，不但抽象离不开具体，具体也离不开抽象，而且是通过一系列的抽象来实现的。所以，只有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抽象才能成为“理想化抽象”，具体才能成为再现客观对象的理性具体。

第二，只有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才能反映对象的运动发展。“理想化抽象”所形成的概念，只是现象之网上的纽结，所反映的只是研究对象“个别的侧面”^⑰或个别阶段，如果把它作为马克思研究方法“辩证特性主要表现”，而把概念的运动、联系和转化放在次要地位，那就不是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了。列宁指出：“辩证法一般地就是‘思维在概念中的纯粹运动’（不带唯心主义的神秘意味来说就是：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⑲马克思突出强调“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就是因为舍此它们就不能反映对象的运动，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而世界上“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只是由于某

种运动才得以存在、生活。”^⑳不仅如此，如果把“理想化抽象”作为马克思研究方法“辩证特性主要表现”，就会在研究工作中陷入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因为“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㉑概念只有在思维行程中，由抽象走向具体，才能扬弃其抽象性、隔离性或点截性，而与对象的整体、过程、总和和趋势相统一，成为其中的一个必然的环节。所以，“概念的关系（= 转化 = 矛盾）= 逻辑的主要内容”。^㉒作者在文中反复批评李嘉图的“强制的抽象”。这个“强制的抽象”错在什么地方？文中语焉不详。李嘉图的“强制的抽象”，不是指他的价值抽象不“理想”（当然李嘉图也“缺乏抽象力”），李嘉图把价值抽象当作资本主义一切经济形式的实体和基础，从这个简单的实体和基础出发，考察资本主义的一切复杂经济现象，这种从理论上把握事物的态度是受到马克思称赞的，也是马克思在自己的经济学研究中自觉采用的理论出发点。那末，李嘉图的“强制的抽象”发生在什么地方呢？李嘉图处处将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货币、剩余价值、利润和利息等等）看成是和价值规律直接吻合的，而不懂得一般价值规律同实现这一规律的各种特殊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即不能有意识地从理论上表述它们之间的矛盾和转化过程。所以马克思赞扬“李嘉图有意识地把竞争形式，把竞争造成的表面现象抽象化，以便考察规律本身。”同时批评“他把表现形式理解为普遍规律的直接的、真正的证实或表现；他根本没有揭示这种形式的发展。”（着重号是本文作者加的）因此，“他的抽象是形式的，本身是虚假的。”^㉓马克思的这个批评说明了什么呢？本来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的剩余价值率和平均利润率，都是一个矛盾、转化和发展过程，撇开它们之间的矛盾、发展和转化，把这些价值的表现形式同其内在的普遍规律等同起来，这种抽象就是主观地强制进行的，所以是“形式的”、“虚假的”东西。而要反映价值

的转化和发展过程，就只有采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使价值的抽象在思维行程中具体地解决与其它经济形式的矛盾，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体系从理论上再现出来。

第三，只有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才能把辩证方法的各种逻辑手段统一运用于认识过程之中。在马克思辩证方法中，除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外，还有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等等，这些方法只有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行程中，才能辩证展开，把研究对象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复制出来。通过“理想化抽象”所获得的单个抽象规定，是对直观的直接材料进行概括分析的结果（即从具体到抽象），是把现实中的具体在意识中加以抽象和简化的产物。即马克思所说：“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⑤这当然有其重要性，但它只是辩证方法的从属的、局部的表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表现为综合的过程，它把抽象的规定建构成为科学的理论体系，成为“思维中的具体”的各个环节。所以，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每一步骤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既把概念分开，又把概念联结起来，使之成为再现现实具体的概念体系。

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行程中，科学地扬弃了归纳和演绎在形式逻辑中的对立。人总是在一定概念和理论指导下分析事实的，就是说归纳和演绎是结合在一起的。现代科学也证明了这一点。海森伯在谈到爱因斯坦的研究方法时曾说：“我们从直接观察——照片上一条黑线或计数器上一次放电——到对这种现象感到兴趣，自始至终都必须使用理论和理论概念。我们不能把观察的这种经验过程同数学构造和它的概念分开来。”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使分析事实和分析概念有机统一起来，用概念来对事实进行新的分析；通过分析进一步对原来作为出发点的概念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从而在思维中再现现实的具体性。

但是，这种借助于概念的演绎，在展开时必须

坚持历史观点，使逻辑的层次、概念的发展顺序符合于事物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这样，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所形成的逻辑结构，才能循序渐进地、以此及彼地导出概念和范畴，揭示出事物的内部联系，一层一层地走向深入和具体。这样，“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④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建构的：“商品——货币——资本”^⑤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概念体系，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对于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的分析。”^⑥这种逻辑的和历史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规律。如果只把“理想化抽象”作为马克思研究方法“辩证特性主要表现”，那就不可能把马克思辩证方法的各种逻辑手段统一成为一个整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②⑥⑧⑨⑯⑰⑲⑳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121—122、103—104、103、103、103、109、103、105页。

^{③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8页。

^④《列宁全集》第1卷，第12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672页。

^{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51、545页。

^⑭梅林著《马克思传》(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页。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211、112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6页。

^⑥《撬动地球的人们》，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12 页

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上)

——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

□ 程仲棠

(暨南大学新闻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上下两篇分别对休谟法则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的哲学根据和逻辑根据提出质疑。上篇主要检讨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这种理论在20世纪引起重大争议，它得到韦伯和摩尔的支持，被卡尔纳普、艾耶尔和黑尔等人发展为非认识主义伦理学，但受到石里克、普特南、罗蒂和麦金太尔的反对。本文认为，二元论者把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加以绝对化是错误的，症结在于忽视社会事实的特殊性。与自然事实不同，社会事实具有内在价值，描述社会事实的命题本身就含有价值意义，所以，从事实命题推出价值命题，即从“是”推出“应该”，不是不可能的。

[关键词] 休谟法则 事实与价值二元论 非认识主义伦理学 社会事实

〔中图分类号〕B82- 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0- 0019- 06

从“是”能否推出“应该”，是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一个著名的问题，按照现代解释，它等同于从事实命题能否推出价值命题（包括规范命题和评价命题）的问题。休谟写道：“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

知的。”①休谟在《人性论》及其后的著作中对自己提出的问题始终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不过如果我们细读休谟问题的本文，并置于休谟的道德学体系中加以理解，就不难看出休谟问题实际上预设了一个否定的答案，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尽管关于休谟的原意不无争论，但一般学者都把这个否定答案确认为休谟的主张，英国著名哲学家黑尔(R·M·Hare)则把这个否定答案称为“休谟法则”。②应该说，休谟法则是对休谟问题的正确解读，与休谟原意是没有实质性差别的。

休谟法则在20世纪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引起了持久的争论。对休谟法则的信奉者来说，这个法则具有双重意义，它既是道德哲学的一个根本原则，又是逻辑的一个基本推理规则。相应地，对休谟法则持怀疑态度的人也有两个问题：它作为道德哲学的根本原则能够成立吗？它作为逻辑的基本推理规则是经过证明的吗？本文的（上）（下）篇将分别讨论这两个问题，本篇主要对休谟法则在哲学上的根据提出质疑。

(一)

从逻辑的观点看，休谟法则依赖于一个基本的预设，就是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这个预设也就是休谟法则基本的哲学根据。休谟说“是”与“应该”所表示的关系“完全不同”，就是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一个暗示，但休谟没有把这个观念明确展开。从历史的观点看，事实与价值二元论乃是休谟问题引发的结果，是休谟法则的深化和扩展，在20世纪才成为风靡一时的哲学思潮。

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是一种把事实和价值的区分加以绝对化的理论。从二元论者看来，事实与价值是两个独立自足的领域，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是两种互不相干的命题，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发展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一个是社会科学哲学，另一个是分析哲学。

在20世纪的社会科学哲学中，首先把休谟关于“是”与“应该”“完全不同”的观点发展为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是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他在两篇著名的论文《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1904年)和《“道德中立”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含义》(1917年)中以事实与价值的严格区分作为根据，替休谟法则辩护。韦伯没有提到休谟的名字，但沿用休谟的说法，反对“从范畴‘是’(is)到范畴‘应当’(ought)的跳跃”，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不能接受”“从事实陈述到价值判断的推演”。④按照他的观点，这种推演之所以不能接受，是因为事实与价值是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他一再阐述了“‘存在知识’，即，关于‘是’什么的知识与‘规范知识’，即，关于‘当是’什么的知识之间的逻辑区分”，⑤从他看来，这种区分在于存在知识即关于事实的知识来源于客观，规范知识即关于价值的知识则来源于主观，涉及意志、良心和信仰，而与经验知识无关。韦伯的理论除得之于休谟问题的启发之外，在德国的思辨哲学中也另有渊源，那就是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的二重世界说。按照这个学说，世界可分为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关于前

者的命题是事实命题，关于后者的命题是价值命题，事实命题则从属于价值命题。⑥韦伯与文德尔班的看法也有重要差别。根据文德尔班的事实命题从属于价值命题的观点，事实可还原为价值，或者说事实可从价值推出，可见他是事实与价值一元论者，尽管他的一元论是唯心主义的。韦伯则认为事实与价值一个属于客观领域，一个属于主观领域，两个领域是不可沟通的，从事实推不出价值，从价值也推不出事实，这是典型的二元论。

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在分析哲学的一个领域元伦理学中更得到深入的论证和重大的发展。元伦理学是一种以分析道德语言的意义为主而不研究具体道德规范的道德哲学，其开创者是英国哲学家摩尔。摩尔在1903年发表了《伦理学原理》，建立了直觉主义的元伦理学。摩尔的最有影响的理论是“善不可定义”论和“自然主义谬误”说。他认为，“善的东西是可以下定义的”，但“‘善的’本身是不可能下定义的”，⑦因为“善的”作为一种性质，是单纯的思想对象，只能通过直觉把握，而不能加以分析，凡是给“善的”下定义的都要犯“自然主义的谬误”。何谓“自然主义的谬误”？他说：“认为我们能够从任何断言‘实在具有这种性质’的命题，推导或证实任何断言‘这个就其本身而言是善的’的命题，就是犯了自然主义谬误。”⑧根据他的观点，无论假定善能参照一个可感知的自然客体（例如快乐、幸福、利益等）来下定义的自然主义伦理学，还是假定善能参照一个超感觉的非自然客体（例如现代人所谓“真正的自我”就是一个超感觉的客体，它不同实存于自然界中的那个自我）来下定义的“形而上学的伦理学”，都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误”。按照这种学说，从任何非伦理命题都不可能推出伦理结论，这就等于为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和休谟法则提供了证词。直觉主义伦理学本是认识主义伦理学的一个流派，但他的“自然主义谬误”说却恰好为非认识主义伦理学开辟了道路。

非认识主义伦理学是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在分析

哲学中的表现形式，其基本观点是：道德命题不同于事实命题，事实命题的意义是描述性的，道德命题则完全没有描述意义，或者其主要意义是非描述性的。非认识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情感主义，情感主义把道德命题的全部意义或主要意义归结为感情、意志或态度的表达，其代表人物都是分析哲学家，包括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艾耶尔、赖辛巴哈和斯蒂文森等。这里我们着重讨论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极端的情感主义伦理学。

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共同点是把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的严格区分当作伦理学的基本信条。从这一信条出发，卡尔纳普作出了价值命题不属于科学，而属于形而上学的结论。他写道：“在形而上学领域里，包括全部价值哲学和规范理论，逻辑分析得出反面结论：这个领域里的全部断言陈述全都是无意义的。”^⑨这里所谓“意义”是指认识意义或描述意义。按照他的观点，有认识意义的陈述要么是分析陈述或其否定（即矛盾陈述），要么是综合陈述即经验陈述，但形而上学“既不产生分析的（或矛盾的）陈述，也不产生经验陈述”，所以就必然产生无意义的“假陈述”。^⑩他肯定价值命题也有其“内容”，那就是“表达人生态度”即人的“感情反应和意志反应”。^⑪卡尔纳普的这些看法就为极端的情感主义伦理学提供了基本原则。艾耶尔在《语言、真理与逻辑》中则系统地阐述了情感主义伦理学。他进一步把事实与价值的严格区分落实为“描述的伦理符号”和“规范的伦理符号”的严格区分。^⑫所谓“伦理符号”就是指表达伦理概念的语词。他认为描述的伦理符号是有事实内容的，由它们构成的语句可以指出某一类型的行为是为某一特殊社会的道德感所厌恶的，但它们属于社会学和心理学，而不属于哲学，哲学所研究的是规范伦理符号，是规范伦理学。就规范伦理学而言，按照他的看法，伦理符号没有任何事实内容，“伦理概念是妄概念”，^⑬它们是不能用经验概念来下定义的；伦理命题不陈述任何事实，因而是不可证实的，也无所谓真或假，

“它们纯粹是情感的表达”。^⑭例如，“你偷钱是错误的”这个伦理命题同用憎恶声调说“你偷钱”一样，只是表达了说话者不赞成这种行为的感情，“错误的”这个伦理概念并没有给命题带来事实内容。^⑮按照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极端情感主义伦理学，当然不可能从事实命题推出价值命题。

非认识主义还有其他不那么极端的表现形式，例如黑尔的规定主义。黑尔在《道德语言》中提出这样一个观点：道德语言属于规定语言，道德判断蕴涵命令，其基本功能是指导人们的行为。他不赞成情感主义，也不否认道德语言有描述意义，只认为它是次要的，评价意义才是主要的。不过同其他非认识主义者一样，他坚决拥护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和休谟法则。他与英国广播公司节目主持人麦基对话时，就断言：“没有一个人能从事实前提推出毫不含糊的评价结论”。^⑯

（二）

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引起广泛的响应，但也受到西方一些著名哲学家的非难。

值得注意的是，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观点并没有获得逻辑实证主义学派的一致认可。该派领袖石里克就持有完全相反的意见：（1）他赞同认识主义伦理学。他认为，伦理学是一门旨在“探求知识”和“真理”的“科学”，^⑰是心理学的一部分，因为“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是道德行为的因果解释”，这是“纯粹心理学的问题”。^⑱（2）他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他明确指出，“把规范科学和事实科学对立起来，是根本错误的”。^⑲在他看来，伦理规范无非是对人们认为是“善”的各种个别行为的共同特征的概括，最高的伦理规范则是对所有各种特殊的伦理规范的共同特征的概括，它将成为“善”的定义，可见，最高的伦理规范或“善”的定义终究植根于人类的实际行为或精神生活的实在过程。由此他作出结论：“被人们视为最后的规范或最高的价值的东西，必须是从人性或生活的事实中得来的，因此，伦理学的结论决不能与生活相抵触”。^⑳这就是

说，价值必须是从事实中推出来的，事实则对价值有否决权。

人们往往认为所有逻辑实证主义者都是情感主义者，这是错觉。艾耶尔在与麦基的对话中，就谈到逻辑实证主义学派在伦理学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把石里克的观点归于“自然主义”。^①其实逻辑实证主义哲学与情感主义伦理学并没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这种哲学认为其任务就是通过逻辑分析的方法阐明科学命题的意义并拒斥无意义的形而上学，但从这一主张推不出伦理学命题属于科学抑或形而上学，有意义抑或无意义而只是情感表达。一个逻辑实证主义者是情感主义者还是认识主义者，取决于他是否接受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卡尔纳普和艾耶尔都是从二元论的起点走到情感主义的极端的；石里克之所以成为认识主义者，因为他是一元论者，坚信价值来源于事实。与文德尔班不同，石里克的一元论是唯物主义的。

自 60 年代以来，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受到越来越多的非难。著名的科学哲学家普特南就呼吁“超越”“声名狼藉的‘事实/价值’二分法”。^②他从认识论的角度作出解释道：“对于概念构架的任一选择，都是以价值为先决条件的。在选择一个描述日常人际关系和社会事实的构架时，在众多的因素中首先会涉及到人们的道德价值……人们无法选择仅仅‘摹写’事实的构架，因为任何一个概念构架都不仅仅是‘摹写’世界的。”^③按照他的观点，事实是依赖于价值的，并且“后者也依赖于前者”。^④所以，他认为从事实命题可以推出价值命题。著名的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罗蒂也否定事实与价值二元论。他明确断言：“在关于应该是什么的真理和关于实际上是什么的真理之间，没有任何认识论的区别，在事实与价值之间没有任何形而上学的区别，在道德与科学之间没有任何方法论的区别。”^⑤不过，在批判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时，他们自己的立足点也不是无懈可击的。普特南主要立足于真理融贯论，罗蒂主要立足于真理实用论，因而都排斥真理符合论。按照他

们的逻辑，似乎要反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就必须抛弃真理符合论。其实真理符合论并不必然导致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石里克在反对这种二元论时就没有把真理符合论当作牺牲品。

著名的伦理学家麦金太尔则揭露了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极端形式情感主义在道德生活中造成的危机。他在《德性之后》中尖锐地指出，西方的道德理论和实践已陷入严重的混乱和灾难，症结就在于“把道德变形为个人爱好的情感主义”。^⑥情感主义的要害是否认有任何客观的和非个人的道德标准，致使有关道德问题的争论没完没了，而且根本无法找到终点。他认为，情感主义已使得西方社会找不到任何确保道德上的一致性，恢复道德上的有序状态的方法。麦金太尔反对二元论者把“任何道德结论都不可能有根据地从……事实前提中得出”的观点当作“普遍性原则”，肯定“一个表述‘是’的前提能够在一定场合中包含有表明‘应该’的结论”。^⑦麦金太尔的看法也有令人难以认同的地方，就是把导致情感主义泛滥的原因归咎于启蒙运动，硬要读者作出如下的两难选择：“要么是整个追随启蒙运动的各种不同思想”包括情感主义，“要么是必须坚决认为启蒙时代的运动不仅是错误的，而且可以说一开始就不应该有”。^⑧实际上启蒙运动的主流恰恰是理性主义，而不是情感主义，读者有理由作出第三种选择：既不追随情感主义，又不全盘否定启蒙运动。

上述各种反对意见表明，休谟法则即从“是”推不出“应该”，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已经获得哲学家的“公认”，不管石里克诸人出于何种哲学考虑，他们对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批评已经动摇了休谟法则的哲学根基。

(三)

从我看来，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者把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加以绝对化是错误的，症结在于他们忽视了社会事实的特殊性。

何谓事实？事实是指客观世界中的已然状态，

客观世界可区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所以，事实也应该区分为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社会事实是以自然界为背景而由人类行为包括行为方式、行为本身和行为的产物构成的，行为方式的结晶主要是社会的各种制度、组织、惯例、风俗和宗教等，行为本身表现为历史事件和当前事件，行为的产物包括人类创作的文本、制作的器物（主要是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和改造过的环境。由人类行为所构成的社会事实与由行为主体的思想、感情和意欲所构成的人的主观世界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也有原则性区别。社会事实是人的主观世界的外化、符号化或物化，是经由人类的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客观世界。社会事实的客观性不但表现在它们是先于个人的主观世界而存在的，是每一个降生到世上的人头一天就面对的既定现实；而且表现在它们不以个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相反对个人的行为和内心具有一定约束力。社会学的奠基者迪尔凯姆早就提出过“把社会事实视为物”的观点，他解释道：“我不是说社会事实是物质之物，而是说社会事实是与物质之物具有同等地位但表现形式不同的物”。^⑨他所谓社会事实与物质之物具有“同等地位”，就是指它们同样具有客观性。一般地说，社会事实不像自然事实那么坚硬和清晰，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它们是客观事实，不能认为只有满足物理主义的事实定义者才算是客观事实。

那么，社会事实又有什么特殊性质？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的主要差别在于：自然事实本身未必有独立自足的价值，一般地说，其价值是相对于人类而言的，是相对于人的需要而成立的；相反，社会事实本身就具有内在价值，这就是社会事实的特殊性。社会事实是由人类行为构成的，与一般动物行为不同，人类行为是有目的的，这意味着人类行为必然带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正如美国系统论学者拉兹洛所说：“凡是前进方向是要达到某种目的的任何活动，都是价值定向活动。”^⑩所以，价值是社会事实的组成部分，社会事实与价值是不可分离的。抽

离了价值，人类行为就会被还原为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模式，社会事实就会被等同于生物现象而失去全部社会内容和人类学意义，这就抹煞了社会事实区别于自然事实的特殊本质属性。

承认社会事实的特殊性，就不难理解在涉及社会事实的命题中，描述意义与评价意义是可以合二为一的。例如，“日本军国主义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就是一个描述社会事实的命题，其中“军国主义”、“发动”和“侵略”这些概念既包含对当年日本社会的集体行为的描述，又包含对这种行为的评价，后者已成为这个命题所描述的社会事实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是抽出这些概念，把上述命题改写为“日本和中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进行过一场战争”，就不能充分描述有关的社会事实。如果那场战争可以如此描述，那么历史上的一切战争都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敌对双方 x 和 y 在时间 t 进行过一场战争 w”，凭藉这个准行为主义公式我们能够了解人类的战争史吗？事物的起因和性质是事物固有的属性，对于那场中日战争人们要问：谁是战争的发动者？后者受何种势力支配？发动战争的一方是否具有侵略性质？只有弄清这些问题才算弄清事实真相，而要弄清事实真相，就不可避免地涉及价值。

同样，在涉及社会事实的命题中，描述意义也可以蕴涵规范意义。例如“足球裁判”、“基督教徒”、“公民”、“官员”等等，就是反映社会事实的特殊概念，每一个概念都描述了一个特定的群体，同时也含蓄着使这个群体得以成立的伦理规范（失去必要的伦理规范，群体就不再存在），即意味着某种义务（用“应该”表示）、权利（用“可以”或“允许”表示）和戒律（用“不准”或“不可以”表示），所以，包含这类概念的每一个事实命题都蕴涵着一系列规范命题。例如，“甲是足球裁判”至少蕴涵“甲在足球比赛中应该（或可以）执行足球比赛规则”（没有足球比赛规则就没有足球比赛，没有足球比赛就没有足球裁判），“乙是基督教徒”至少蕴

涵“乙不应该（或不可以）亵渎上帝”。

事实与价值有何关系的问题是道德哲学的根本问题，当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的时候，必须顾及事实世界的一切可能的情形，绝不能忽略社会事实的特殊性质。人们之所以说“事实与价值互不相干”，“从事实命题推不出价值命题”，就是因为不知道或者不承认社会事实本身就具有内在的价值，价值本来就是社会事实的组成部分。事实与价值二元论者的根本错误就是对事实概念只限于作物理主义或行为主义的解释，而拒绝承认社会事实的特殊性，或者把社会事实排除于事实概念的外延之外。这是一种本体论错误。承认社会事实概念的合法性和社会事实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在本体论意义上重建事实与价值的关系。

这样，建立在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基础上的非认识主义伦理学也就失去了根据。某些非认识主义者提出，“伦理符号”以及由它们组成的伦理学命题可以严格区分为“描述的”与“规范的”两种在逻辑上互不相干的类型，这不是从人类的道德生活中引出的结论，而是从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引出的教条。伦理学命题就其基本的意义而言，不是感情或意志的表达，而是人在社会生活中进行自我调节的理性化的表现，所以，它们既含有规范性，又含有描述性。这两种意义是有区别的，但又是有密切联系的。美国伦理学家塞森斯格在批评情感主义理论家的错误时，就特别强调伦理学命题的描述意义，指出“伦理学判断所必不可少的特征”之一是“它以处境的知识为根据”，“伦理学理论的标准”之一是“它必须表明伦理学判断与那种‘支持’它的经验的或科学的陈述之间的关系”。①伦理学命题的描述意义一般涉及行为主体的需要和处境以及行为本身的性质和后果，这一切都可以归结为社会的属性和人类的本性，它们就是伦理学命题的规范意义的主要依据。道德规范是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离开了社会性和人性，道德规范就是不可理解的。所以，我们认为伦理学命题的双重意义即规范性与描述性

是不可割裂的，并且其规范性的根据主要在于描述性即认识性。

那么，感情和意志这些非理性因素对道德行为就没有任何影响吗？当然不是。在伦理学命题转化为道德行为的过程中，感情和意欲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动力。作出道德结论与付之行动不是一回事，前者主要决定于认识或理性，后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感情和意志。在道德实践中，理性与情欲可能是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有的人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却没有这样做，就是因为缺乏热情、爱心或者勇气。但总的来说，理性的道德判断是决定道德行为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即没有道德判断就没有道德行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道德行为的基础在于理性。我们不否认非理性在道德中的重要意义，但与非认识主义者不同，反对把道德的基础归结为非理性。

总之，事实与价值二元论是没有根据的，休谟法则是站不住脚的，从哲学的观点看，从“是”推出“应该”决不是不可能的。至于从逻辑的观点看，从“是”推出“应该”何以可能的问题，将留待（下）篇予以讨论。

①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09—510页。

②参见周晓亮《休谟及其人性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51页。

③④⑤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44、48页。

⑥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923页。

⑦⑧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5、122页。

⑨⑩⑪卡尔纳普《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31、34页。

⑫⑬⑭⑮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20、128、123、122页。

⑯⑰麦基《思想家》，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

文明创新建议

——跨越发达工业文明，创建信息生态人道文明

□ 丛大川

(大连水产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 在我国初步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即实现了初级工业化之后，可以考虑跨过西方的“发达工业文明”这一“卡夫丁峡谷”，创建新的“信息·生态·人道文明”形态。这一新文明形态必须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轴心，以以知识经济为主导形成的广义经济为基础，以社会发展的信息化智仁化为龙头，以“教科文兴国”为基本国策，以人口的优化量化控制、资源的厉行节约、生态的大力美化为前提条件，以人权保障、社会民主、法制管理为生命线，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为灵魂，以教育的优先和全面发展为根本，来实现人及人的社会关系与整个社会及环境的协调全面发展。

[关键词] 后现代主义 工业文明 信息·生态·人道文明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025-06

作为发展中大国之中国时下是多种文明相互渗透，我们能否为人类创造出一新的文明形态？通过多年的马克思哲学和发展战略的结合研究，参照西方后现代主义的后工业文明创意，受启于韩民青同志的“转移式发展”的战略思想，我提出我国的未来文明形态应是跨越西方发达工业文明，创建新的信息·生态·人道文明，不应再去赶超西方工业文明。

作为未来学者的哲学家托夫勒断言，人类正生活在一个“夹缝时代”，发达工业文明的世界构架正在坍塌，后工业文明、信息化浪潮即将到来。西方

224、165页。书中的“R·M·爱尔”，就是R·M·Hare的译名。

⑯⑰⑲⑳石里克《伦理学的目的是什么？》，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下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19、638、630、632页。

㉑㉒㉔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266、168页。

㉕罗蒂《后哲学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248页。

的“后现代主义”，尽管其思潮杂然，但集中到一点，那就是对现代工业文明的“后思”，尤其是托夫勒和丹尼尔·贝尔这些未来学家，率先对工业文明和资本主义文化进行了形态剖析（其代表作《第三次浪潮》、《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综括其思，工业文明较农耕文明有十大特征：

其一是诉诸暴力。托夫勒认为，“在第二次浪潮向各个社会奔袭而来的时候，在过去农业的保护者和未来的拥护者之间，激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流血战争”。

㉖㉗㉘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27、73、149页。

㉙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7页。

㉚拉兹洛《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5页。

㉛塞森斯格《价值与义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页。

责任编辑：罗 萍

其二是榨取自然资源。《第三次浪潮》称“它意谓着人类文明开始吃自然界的‘老本’，而不是吃自然界的‘利息’了”。

其三是科技理性的专制统治。工业社会信奉和依仗的是“科技理性兴国”、“生产力第一”、“经济实力第一”等战略。工业文明的社会因此变成“技术图腾社会”，是一个“后神话”的“科技神话”，一个标准化的“技术主义共同体”而决非“自由人的联合体”。

其四是物质消费主义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追求、经济指标的持续增长，必不断扩大工业生产，无限度地榨取自然，由此创造堆堆的商品，商品的过剩又要大力刺激消费，以消费再拉动生产，如此形成一个物质消费主义的社会。

其五是教育工厂化、模件化。科技理性社会在人格培育上采取“专业化”、“单科化”，时下又加上“微电子化”。公共教育产出的是科技人才、理性工具，受教育者则为了单纯择业，于是造成人格科技理性化。

其六是经济单位的大公司化。垄断性公司及跨国公司，成为支撑工业文明社会构造的主干，科技人才成了大公司的高档配件。如此垄而断之、独而裁之更便于榨取自然资源、强占世界市场，更便于剥削人才知识，统治个体原子。

其七是信息网络疏而不漏。先有邮局报纸后是电子传媒再是国际互联网络，将人类个体定位在网络上，人成了网络人，信息科技将工业文明推向更发达的形态。

其八是世界一体化。工业化和市场世界化到处摧毁民族地域性，人类历史进入“世界历史”，这是黑格尔、马克思都预见到的。问题在于工业化时代的全球化是西方化、北方化，东方和南方则被边缘化。“西方中心论”并非哪个西方思想家的偏好，而是全球工业化的现实表达。这种单一现代化模式成了扼杀世界现代化多元化的利剑。

其九是主客二元对立。工业文明的哲学先导是

理性主体中心论和主体征服客体的实践论。主客对立和工业社会的劳资对立是同步的，资本家是主体，工人是客体，资本家是社会的发动者，工人是创造财富的机器，工人实质上不是主体人而成了客体物。接受了马克思思想影响的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揭露了资本社会即工业社会在经济、政治、文化层面的不和谐的主客对立，其主导价值观就是“理性至上，讲究实际，注重实效”，这必然导致科技理性霸权的四下扩张和人文精神的堕落，社会发展观上的唯经济主义，国际交往上的综合国力主义和军事霸权主义，大众消费观上的唯物主义。总之，工业社会就是一个“物化”的社会，故丹尼尔从文化保守主义的立场出发主张重建人的精神家园，以恢复人的尊严和人与人之间的“公众家庭”伦理。

其十是唯物主义的价值观念。罗勃特·布朗写下一本书《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率先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它用大量的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资料证实了以往地球上诸多文明的灭亡不是外族侵略所致而是民族的生产压力使自然生态崩溃所致。而当今人类的工业文明对地球的压力是古代无法比拟的，这就涉及到人类社会能否持续发展、人类文明是否崩溃！他在该书最后一章可谓画龙点睛：价值观念是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为这不仅能确定社会发展的重点，而且主导着社会发展的方向。他实际上认定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是不能再持续发展的社会，而问题的关键正在于这一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是“唯物质主义”的价值观念，他说：“资本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有一点上是一致的，都是唯物主义”。说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念是唯物主义这是非常恰当的，资本社会本质上是“物化”的社会，价值观念即是形形色色的拜物教，其实就是唯物质财富主义，即布朗所谓的“唯物主义”。而马克思在价值观念上批判的恰恰是形形色色的唯物主义价值观念如“下流的唯物主义”、“肮脏的唯物主义”、“交换价值的唯物主义”、“粗俗的唯物主义”、“最卑劣的唯物

主义”（引号中皆马克思语），资产阶级的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正是马克思着重批判的价值观念。只是我们过去极度的“唯物主义”宣传，误导布朗先生也认定马克思主义和资本主义一样都是“唯物主义”，殊不知马克思在价值观念上是大反“唯物主义”的“人道主义”，而且是最积极最彻底的人道主义——自由个性的充分发展和全人类彻底解放的人道主义。布朗先生深感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主张从古希腊和中国先哲那里吸取崇尚精神追求的唯心论的价值观念，以至求助宗教来拯救人类的灵魂，让人们少一点物质贪欲，多一点精神追求，少一点奢侈浪费，多一点简单朴实。（以上参见任平《交往实践与主体际》，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2—94、283—287页。）

我的社会发展观主要想克服工业文明的诸种负面效应尤其是对人的“物化”效应。在这一研究中，我开始萌动出跨越“发达工业文明”形态的“卡夫丁峡谷”的想法，即不必再去赶超西方“发达工业文明”，而应以中国国情（主要是人均资源奇缺）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创建新的文明形态。正在这时我读到韩民青同志的力作《可持续发展到转移式发展》（载《哲学研究》1999年第9期），它启迪和激发我创建新文明形态之奢望。该文中作者提出了转移式发展战略，即由旧工业文明形态转移到新文明形态的战略。这新文明即是信息文明、科艺文明、太空文明、人改文明、统一与平等文明的综合。这场新文明创造决不是依赖于工业文明的“持续发展”就能达到的，而必须进行“转移式发展”，必须从工业文明中的人类活动方式、内容、空间、方向、社会关系等方面来一场大革命大转移，才能真正驶向新文明的彼岸。应该说这一新文明创意是相当大胆相当新颖的，具有高远的前卫性和震撼人心的新文明魅力。对此我有几点看法：其一，该创意是相当理想化的，但正如作者所说，这新文明看起来很遥远，其实已悄然兴起，有些方面已轰轰烈烈了。其二，该创意有明显的跨越工业文明和反对赶超西方工业

文明的倾向；该创意鲜明地批评了我国正在推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之片面和不足，实际上是批评我们的社会发展战略还是停留在工业文明内部向更高工业文明挺进的战略，对转移式发展的新文明尚无觉悟。其三，作者对西方“后现代主义”所提出的“生态文明”、“信息文明”、“后工业文明”评价很低，说“充其量是对现代工业文明的一直线性前瞻”，这不甚中肯。在我看来，后现代主义未来学家们实际上是表述了与工业文明不同的新文明，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正是对“工业文明”的超越，布朗的“持续发展的社会”是对“传统工业社会”的超越，不是在工业社会内部持续发展，而是说只有文明改型后人类社会才能持续发展。其四，作者的新文明创意是就整个人类而言，像中国这类发展中国家，以及尚处于前工业文明的国家要不要准备去实施转移式战略，作者未具体化说明。在我看来，这一新文明创意对于我国社会发展的战略制定至少是有借鉴和启发意义的，我所担心的是我国战略决策层可能将此类新文明创意视为不合国情的空谈而不加理睬，我想还是“兼听则明”的好。最后我觉得这一文明创意较西方“后现代主义”还要“后”些，这可能是因为作者能跳出西方飞上月球看地球，或许看得更“前”些。

为此，我也提交了一份等待批判的答卷，即超越西方“发达工业文明”的形态，创建“信息·生态·人道文明”形态，概要表征如下：

(1) 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轴心。工业文明的最大弊端何在？后现代主义认定是支撑工业文明的科学技术理性对异质个体人性的专制，造成人性的单面化、唯一化、原子化，人从失去自由而逃避自由去依靠专制集体如纳粹，由此造成人与人的互相残杀。马克思肯定了工业和科学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并促进人类普遍交往，工业体系和市场经济在解放着人的独立人格。但受资本统治的工业文明使人从“人的依赖关系”又陷入“物的依赖关系”，人被“物化”，人与人的关系变成物与物的关系。工业劳

动是“异化”的劳动，资本经济是剥削工人的经济，故工人和资本家同时被异化。马克思作为彻底的人道主义者，他就是要把人从“物化”和“异化”人的资本社会中解放出来，以复归人的理想类本性即“自由自觉性”和“自由个性”，故人的自由解放就成了马克思学说的最高价值目标，一的一切，一切的一都是为了人的自由解放。所以我的新文明形态创意首先是“人道”的即合乎人的理想类本性之道、人际理想关系之道、天人和谐相生之道。将生产力视为社会发展的标准是低级的现象性标准，只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是社会发展的最高的本质标准。我们意在建设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区别资本主义的本质的特征就是社会主义有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发展即是社会主义的最高目的，也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而生产力仅仅是人的一方面的能力即创造物质财产使人得以生存的能力，除此之外人还有更具人性品味的求真、趋善、审美的能力。新的文明决不能再搞唯物质财富、唯生产力、唯科学主义，而应该崇尚马克思的“每一个人自由发展”的人道主义。以此为“轴心”，一切围绕这一“轴心”旋转，这正是新的“人道文明”与旧的工业文明和资本社会的最本质的区别。

(2) 应以知识经济为主导形式的广义经济发展为基础。这里只说明两点。其一，经济建设在百姓不得温饱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一时的工作中心，但不能将此视为百年不变的社会发展中心，更不能以此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和创建新文明的最核心的价值观念，否则就会陷入唯经济主义去一味追求经济增长。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战略和新文明形态的价值取向和发展轴心只能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传统经济发展仅仅是为人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因为人活着要先吃饭。其二，新文明形态的经济不再是以物质和能量活动方式为主的形态，而应以信息和知识的生产方式为主的知识经济形态。新文明的经济将以知识经济为主导，将为人们提供更多的精神需求，经济将具有广义的性质，即它不只局限于

物质生产而要扩大到精神生产，到知识经济时代，精神生产更居基础地位。

(3) 以社会的信息化和智仁化为龙头。超越“工业化”实现“信息化”这是新文明区别于“工业文明”的又一本质特征。工业文明是以物质和能量生产为主以至把自然资源和能源开发到了顶点。在新文明中，人类活动将高度信息化，信息活动将成为人类活动的主导方式。不是说信息文明就不消耗物质和能量，而是说要靠信息科技最小限度地消耗物质和能量同时更多地生产精神性财富，使人们从奢华的物质享受中解脱出来去追求高雅的精神生活。这里我把“智能化”改成“智仁化”即“见智见仁”的“智仁”，是想说带动社会发展的不能只靠知识智慧，更要靠仁义道德和人文精神。时下我们大讲科技创新、科学兴国、科学是最高的革命力量，但无正确人文精神率导的科学技术会变成社会的第一破坏力！故我们不仅要讲“科学兴国”，更要讲“人文兴国”，总之新文明必须有高尚的人文精神或仁义道德做为文明的灵魂。

(4) 以“教科文兴国”为基本国策。对此我发表过以“教科文兴国”取代“科教兴国”的见解。强调地说，“科教兴国”的“科”，无论在宣传层、学术层，还是在操作层，都视为“自然科学技术”(说科学包括社会科学不过是说说而已)，即作为生产力和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有一点可以肯定，科学肯定不包括艺术、文学、宗教、信仰这类人文精神，所以提“科教兴国”实则是支撑工业文明的科技理性主义的延伸，或者说是从西方工业文明那里搬来的。问题又在于把“科”与“教”联起来去兴这个国家，那么这“教”也只能是唯科技理性主义之“教”，时下学校重智轻德、重理工轻人文的倾向正是“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产物。作为兴国的大策，我提出“教科文兴国”。“教”在前体现优先，“科文”并列体现科技精神和人文精神两“神”都要抓，丢了高尚的人文精神仅靠科技兴出的国可能是不妙的国。

(5) 以人口的优化量化控制、资源的节约利用、生态的大力美化为前提条件。我赞同韩民青的“人改化文明”，新文明要新在“人”上，但我所讲的新文明主要不是“改造人体自然”（我赞同人体改造和优生优育），而是改造人的灵魂，全面提高人的认知、评价、审美能力。关于资源应“厉行节约”、环境应大力美化，我认为这乃是新文明的前提条件。地球在未来还将是人类的家园，人类把活动空间扩大到太空是为了人们在地球上生活得更美好，生态文明是地球文明的延伸，故我还是把“生态文明”视为新文明的核心方面。我同意韩民青的观点，在工业文明内部解决不了资源过度消耗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尤其在我国人均资源奇缺生态已遭破坏的国情之下，如果再持续追求发达工业文明，必将导致已被破坏了的生态走向崩溃，文明衰落的历史悲剧将在华夏重演。“生态安全”将是本世纪中国的最重大的国家安全问题，生态建设较经济建设更居基础地位。

(6) 以人权保障、社会民主、法制管理为社会发展的生命线问题。政治是经济的生命线这并非极左口号而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方向性原则。我观时局，直觉到我国时下带全局性大问题的解决如经济发展、国企改革、整治腐败、繁荣文化、提高信仰等等，都集中到政治上，故要“讲政治”，尤其要讲“政治改革”！改革的方向就是在党的领导和指导下切实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现这一“民主”就是最大的“人权保障”。时下农村实行“村民自治”，这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又一大创举。稍有一点政治觉悟的中国人都认识到：民主则政廉腐除国兴，不民主则政歪腐烂国亡，故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生命线。

(7) 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为灵魂。文明转型，观念在先。理性取代神性，工业文明和资本社会兴起。由工业文明转向新文明首先要进行价值观念的转变，这就要将一切为了追求物质财富的技术理性和一切为了剩余价值的

资本理性转变为马克思主义的一切为了人民利益的价值取向和一切为了人的自由发展的人文精神。在满足人民的利益和需要上，我们应该提倡衣食住行上的简单和节约，大反铺张浪费，这就可以大大地节约自然资源，减轻人口对环境的压力。我非常欣赏布朗先生在谈持续发展的价值观念时专门提倡的生活简单化原则，提倡发达国家的公务员应坐自行车上班，可行与否且不说它，我说的是一种节约资源的高尚精神。他提倡复归古代贤哲的唯心主义价值观念，反对资本社会的唯物主义价值观念，我认定是可取的，即我们要在民众中提倡丰富的精神追求。韩民青提出的，由“物（质）能（量）”活动方式转向“科（学）艺（术）”活动方式，实质上正是一种生存方式的价值转向问题。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我们在宣传上有“物质文明中心论”和“精神文明首要论”的倾向，说这合乎历史唯物主义。这种倾向在民众不得温饱时是有价值的，但在民众达到小康之后再坚持这种论调就是“物质享乐主义”和“拜金拜物主义”。故我提出“精神文明灵魂”论，尤其强调精神文明中的人文精神在社会发展上的主导和支配地位。我们的人文精神姓“社”而不姓“资”，既然姓“社”而且是马克思的“社”，那就要把人的“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和真善美的精神提升放到首位，以此为活的精神灵魂来规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

(8) 以教育的优先和全面发展为根本。这里我只想强调说明，如果我们取以人的全面发展为轴心的发展观，教育的优先地位和全面发展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过去我们在宣传上大谈教育之重要，但教育经费增长缓慢（有人统计前些年去除物价增长因素实际是负增长），县镇拖欠教师工资至今存在，贫困地区学校危房得不到修缮。问题正在于一些地区让经济工作压倒一切，一切围绕经济转，而经济活动又只顾眼前赢利，教育这种“百年育人”的事业哪能排到优先的地位？而经济要上去必靠科技理性，故科技人才是宝，故教育只能是重科技轻人文，

故人文精神失落，人文学者遭受白眼，这同样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故我认定教育要优先全面发展，关键在于真正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放在社会发展战略的轴心地位。

最后我想就这一“信息·生态·人道”文明创意再强调一二。首先我要强调，这一新文明不再是工业文明的持续而是其“中断”，即对之的超越。鉴于人类的信息化浪潮已汹涌澎湃，鉴于我国已有相当的工业基础，鉴于我国的资源消耗和生态破坏已很严峻，鉴于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的价值观念本应成为主流意识形态，故我们的社会发展不能再以西方发达工业文明为目标，而应跨过这一“卡夫丁峡谷”而创建新的文明形态。在这里，信息文明将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活动方式，而这一活动方式本身就可以减轻人口对资源和生态的压力，人化态而非异化态信息文明更有利人的丰富和全面；生态文明则是人们生存发展的基础。在当前，生态保护问题可能比经济发展更居基础地位，试想长江上游的生态再破坏洪水再泛滥，发展了的经济也会被冲垮，还谈什么生存发展权？人道文明则是人们生存发展的灵魂和根本，人民当家作主、自由发展、安居乐

业，人际间平等和谐、互助合作、相亲相爱，同时专制不存、腐败根除、政通人和，如是社会才能昌明、发达、繁荣。文明形态的转向、价值取向的转变，当是人类的最大创新。而不同的文明观决定我们大政方针的方向。就以“开发”大西北为例，如果取工业文明观，“开发”即是开垦、开掘、开伐、开采、开工厂、建开发区……，建石油管道、建工业和交通设施则是开路先锋性的（我最担心的就是极度的工业开发，挖完沿海挖西北，东边的工业搬西边）。如果取“信息·生态·人道”文明观，那么第一位的是先办教育，实施教育大开发。其次是先绿化、先治沙。朱总理让延安地区只用 $1/10$ 的土地种田，而用 $9/10$ 的土地种草栽树，从东边无偿拨粮给西边，能保住水土就是对东边的贡献，这就叫“开明”。再次是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先建信息公路。故我认为应是“建设”大西北、“绿化”大西北、“美化”大西北、“节约”大西北，把大西北的资源更多地留给日后全面发展的人们。

（该文章属辽宁省教育厅B类计划项目，编号为992521668。）

责任编辑：罗 萍

现代科技劳动价值论的框架与内涵

□ 刘冠军

(山东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 科技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知识经济时代的进一步发展。科技劳动价值论之内涵十分丰富, 而科学价值库理论是其核心; 在理论上应区分科技劳动价值论和知识价值论, 这对于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以指导知识经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 知识经济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科技劳动价值论 科学价值库理论 知识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 F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31- 03

一、科技劳动价值论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发展

科技劳动价值思想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要思想内涵, 然而, 在当时科学与经济相脱离的历史条件下以及科学被看作是“不费分文”的生产力的社会现实面前, 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占基础、核心地位的是体力劳动价值思想而非科技劳动价值思想, 科技劳动价值思想仅仅是作为一种思想萌芽蕴含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而历史从马克思时代发展到知识经济“已见端倪”的今天, 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世界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科学技术及其进步对现代经济的作用已经凸现, 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经济生活及其它各个方面。这在客观上要求将蕴含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科技劳动价值思想进一步发展并使之凸现出来, 使萌芽状态的科技劳动价值思想成长为系统化的“理论之树”, 以成为分析研究知识经济运行机制和运动规律的理论基础。只有这样, 才不至于在知识经济的新环境中窒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才能更好地运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分析研究知识经济时代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才能有力地回击理论界和现实中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提出的种种责难; 也只有这样, 才能使发展知识经济的社会实践有正确的理论指导。

历史发展到今天, 体现现代科学精神的科技劳动价值论正发展为分析研究知识经济的理论基石, 这是由当代世界主题的转换和知识经济“已见端倪”等社会现实所决定的。

1. 这是世界主题发生转换的客观要求。从马克思时代到20世纪下半叶, 世界主题发生了复杂的新的转换, 由“战争和革命”为主要手段和形式的世界主题转换为“和平与发展”, 以“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为衡量社会优越性为主要指标的世界主题。世界主题的转换导致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斗争方式的转换, 由军事优势的竞争转换为综合国力的竞争, 尤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泉——科学技术的竞争。也正是在这样的世界历史背景中, 邓小平同志鲜明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详见《邓小平文选》)既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那么就没有理由将科学技术排除在经济范畴之外, 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之核心和基石的劳动价值论就不应仅以体力劳动价值思想作为基础和核心, 而必须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科技劳动价值思想凸现出来并加以系统化, 使之成为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思想和主导理论。

2. 这是科技与经济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或质变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所处的时代, 科技与经

济是分离的，科技知识的生产即科技劳动与经济活动是脱节的。而在当代，科技与经济、科技知识的生产与经济活动已经融为一体，达到了一体化的紧密程度，呈现出科技经济化和经济科技化的大趋势。在科技与经济一体化的社会事实面前，人们在研究经济现象时，没有理由不对科技尤其是它的经济功能进行分析，这便在客观上要求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从以体力劳动价值思想为核心拓展到以科技劳动价值思想为核心，将蕴含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科技劳动价值思想凸现出来并加以系统化，以指导现代化的经济活动。

3. 这是经济发展形式产生了质的飞跃而提出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时代的经济形式主要是工业经济，与此相适应，价值的创造主要表现为工人的劳动，一般而言，当时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或简单劳动，因此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时主要分析研究了体力劳动或简单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尤其在其代表著作《资本论》中“把各种劳动力直接当作简单劳动力”来处理。社会发展到今天，经济形式已经开始和正在发生质的飞跃，“以知识为基础”的新的经济形式——知识经济已初见端倪并得到迅速发展，突出地表现为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高新科技的产业化，形成了大量的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产业。当今时代，高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地转化为经济效益，甚至直接显化为经济效益，这正是知识尤其是科技知识之经济效益的体现。在这样的时代中，只有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由以体力劳动价值思想为核心发展为以科技劳动价值思想为核心，并辅之以体力劳动价值思想，才能做到科学合理地研究说明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劳动——脑力劳动或智力劳动与价值的关系，才能使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的理论基础，以指导知识经济的发展。

二、科技劳动价值论的整体框架与基本内容

概而言之，科技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知识经济发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集中地反

映和体现了知识生产尤其是科技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它的基本内容包括对科技产品在现实上的商品性与人们认识上的非商品性之间的矛盾、科技产品作为价值实体的内在矛盾——科技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科技劳动的具体性和抽象性的矛盾或科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科技劳动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或科技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科技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之间的矛盾、科技产品的价值转移和价值转移不减的矛盾等的分析，以及对在这些深层次矛盾基础上，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及其在经济应用中所凸现出来的问题的分析和解答。这些问题包括“无人工厂”的价值创造或利润来源，科技应用导致现代企业“活劳动相对减少而价值量不断增加”的矛盾；“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超额利润或超额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实质是什么；科学并入生产过程是劳动生产率的实质；科学和自然力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关系；科学在现代生产中对价值增殖所起的作用；知识经济发展过程中知识价值的来源；知识在现代经济中是创造价值还是转移价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价值创造、价值转移、价值实现、价值度量的特点；现实中对科技成果经济价值的处理以及与此相关的价格体系等等。对上述的“六大”深层次的基本矛盾以及在此基础上显化出来的诸多问题的分析研究，便构成了科技劳动价值论的整体构架和基本内容。

在科技劳动价值论的整体构架和基本内容中，科学价值库理论是核心，这是由以下两个方面所决定的。第一，从科学价值库理论创立过程来看，科学价值库理论是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思想指导下，首先对理论界和社会现实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如“无人工厂”的利润来源问题、科技运用导致现代企业“活劳动减少而价值增大”的矛盾问题等进行搜集、整理、分析、归类和探讨，并挖掘出这些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即上述所列的“六大”基本矛盾；然后分析了这“六大”深层次的基本矛盾，并在此基础上对由这些矛盾所导致的上述诸多

问题进行分析，从而探寻出对这些问题的科学合理的答案。通过这种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揭示出科学价值库理论最基本最重要的内涵。第二，从科学价值库理论的基本内容来看，科学价值库理论主要包括：（1）该理论创立的理论依据——主要有马克思关于科技生产力的思想和邓小平科技第一生产力的理论，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划分的理论和科技劳动也是价值来源的思想，马克思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提出的“自然科学是不费分文的生产力”思想等；（2）该理论创立的现实根据——主要有科技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所显示出来的巨大作用，科技成果尤其是理论科技成果价值转移的“奇异性”特点等；（3）科学价值库的实质及价值的累加——它是所有从事基础性研究的科学人员高级复杂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总和，随着科技的发展，该总和之值呈累加之趋势；（4）科学价值库中价值的初步显化——这是通过科学成果应用转化过程中的应用开发研究这一阶段来完成的，该阶段所显化出来的是应用开发性科技人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基础性研究人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未显化出来；（5）科学价值库中价值的最终实现——这是通过将应用开发性研究成果进一步应用于生产过程这一阶段来实现的，该阶段所实现的价值既包括应用开发性研究人员所创造的价值，也包括基础性研究人员所创造的价值，是科学价值库中凝结的科技人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最终实现；（6）科学价值库理论的应用（即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包括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础上运用该理论对超额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全新理解，对“无人工厂”中利润来源、现代企业中“活劳动减少而价值量增加”、“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等问题的科学解答，以及对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政策的解释，等等。科学

价值库理论的这六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正是科技劳动价值论创立的关键，也构成了科技劳动价值论的核心思想。这从理论内容方面决定了科学价值库理论在科技劳动价值论中的核心地位。

三、科技劳动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的联系与区别

以科学价值库理论为核心的科技劳动价值论，作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知识经济时代发展的产物，与知识价值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弄清二者的联系和区别，对于深入研究知识经济时代的科技劳动、知识与价值的关系，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非常必要的。具体地讲，科技劳动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都非常重视知识、智力、科学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都注重研究这些因素与价值的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科技劳动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但是，科技劳动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又有着本质的差别：（1）从研究的对象来看，科技劳动价值论探讨的是科技劳动与价值的关系；而知识价值论研究的是知识与价值的关系。（2）从实质内容来看，科技劳动价值论肯定了价值的源泉是劳动，科技劳动也是价值来源的一部分；而知识价值论肯定了价值的源泉是知识。由于知识是科技劳动的产物，是“物化”了的科技劳动，因此知识价值论实质上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论的翻版。（3）从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关系来看，由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思想是“活劳动是价值的源泉”，由（2）可知，科技劳动价值论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之思想实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知识经济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而知识价值论却有悖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之思想实质。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全球化与智能经济

□ 高伟梧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有 20 多个, 其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4%。而发展中国家 150 个, 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76%。在发展中的国家基本上尚处在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变时, 发达国家已开始步入智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推动着新一轮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全球化。我们要正确认识全球化的问题, 就必须结合智能文明一起加以考察和研究。

[关键词] 全球化 智能经济 智能文明

〔中图分类号〕 F06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0-0034-02

一、全球化的动因、过程与三大潮流

全球化的表现形态是生产、贸易和消费的世界性, 指的是当今世界经济活动正急速地、大规模地超越民族国家的政治疆界和自然地理的区域分界, 从经济、文化、社会、政治各个方面扩大相互交往、相互依赖、相互制约这么一种发展趋势。

各民族国家与地区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分布不均衡性, 规定了互相交往的必然性和绝对性。工业化时代, 机器与化工尤其电的技术应用挖掉了许多国家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 而当代, 以数字化为特征的信息技术, 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智能经济, 正加速扩大这种发展的趋势和演化过程。经济全球化的推动力量, 主要是跨国公司及其全球性的大规模经济活动。据联合国的有关材料, 目前跨国公司已掌握了世界生产的 40%, 国际贸易的 60%, 国际投资的 90%, 国际技术贸易的 60%, 国际技术转让的 80%, 世界科技开发的 90%。在这些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中, 资源配置空间已扩大到全球范围。

这个大趋势从工业加工产品的贸易开始, 到资本的流转和投资, 再到金融及其多种衍生产品的全球贸易。现在, 跨国公司通过大规模的国际产权交易重组、企业跨国并购, 同时建立全球性的生产网络体系、营销网络体系和高知识、高科技的服务贸

易网络体系, 包括传媒体系、娱乐文化、教育培训、顾问咨询等, 正形成一种不可逆转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浪潮。

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化, 市场全球化, 政治民主化和以人为本的多样化文化精神, 构成当代世界的三大潮流, 推动着人类从工业经济向智能经济, 从近现代工业文明向未来智能文明过渡。

二、如何看待全球化过程中的碰撞与冲击

全球化的本质是革新与前进。然而, 由于存在着民族国家的分隔, 不论是信息技术转移, 还是市场化组织制度推广, 以及政治民主化和多样化文化传播, 都表现为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和相互作用。其背后是国家的利益。即使是这个过程的推动者跨国公司, 也未能摆脱其背后的国家利益和政策的影响。不同的国家, 一个国家的内部, 客观上存在着不同生产力性质、不同经济结构与社会制度、文化传统以及思想意识等, 反映在全球化过程中就有不同的利益要求, 不同的认识与知识, 不同理念和心态, 对全球化过程与方式的选择也会有很大的差异, 这使矛盾、碰撞与冲击难以避免。

从世界大范围观察, 矛盾主要表现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凭借经济实力对发展中国家谋求过分的

利益。也有落后国家不愿对自己封闭的制度进行改革，抗拒全球一体化的市场与文明进步。还有科学文明核心区的国家与边缘区国家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不同的国家，由于资源和资源配置机制及能力的不同，在互相交往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力是有差异的。历史如此，当今的现实更是如此。凭借高新科技的优势和超级大国的实力，美国力图使世界各国美国化，而不顾及其它国家的本土文化背景和承受力，这势必引起普遍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不满与矛盾，产生摩擦和纠纷。另一方面，尽管如此，却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不重视与美国的关系，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不把与美国建立良好关系放在首要的地位。因为这个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反映着边缘区与核心区的关系。中国减少日本与欧洲第二个层次中间环节，直接与核心地区沟通交往，无疑是加速现代化与国际接轨的捷径，为此我们要特别重视与美国关系的正常化，而美国排拒欧日的阻隔与分离，直接与具有世界最广阔市场前景的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不只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也非常有利于建立开放、共容与和谐的新型国际关系，推进全球一体化。为此，在互相交往中，不论强国与弱国、核心区与边缘区都必须重视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求同存异，损人必损己，利己也须利人。

三、全球进入了大调整时期，为适应新的智能文明，社会主义需加大调整的力度

当今全球化的一个主要内容是新世界智能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发展，首先是智能科技的创新与普遍的应用，形成新一代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重塑社会文化和社会制度，创新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美国处在智能科技与新生产力的核心区，目前正为适应新的生产力和智能文明要求进行产业结构、经济组织及其经济利益关系、社会治理的结构大调整。二战后，西欧的资本主义产生了分化，相当的一部分演变为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但不论自称什么

国家和制度，都在跟随处在核心区的美国，加速智能科技和智能经济的发展，并与之相适应也进行了社会和国家制度的调整。总的趋向是中产阶级上升为社会经济的主体；白领、金领即高科技知识劳动者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社会公共福利更趋于稳定和公平；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总的看来，美欧都在随着智能经济的增长而进行社会体制调整，使之得到持续的发展。

由列宁的第三国际领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政权后创建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文化政治上的调整任务更显繁重与艰巨。因为这些国家过去也曾重视工业和科技的发展，但走的却是过去中国的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道路，只求船坚炮利，而在政治制度上、文化思想上并没有过渡，仍为封建专制和守旧封闭所束缚。所以，并没有建成超越资本主义的先进社会主义制度。今天面向新的世界文明和潮流，首先是要战胜几千年沿袭过来的封建传统与封闭，清除旧的文化积淀。从世界的文明发展进程来看，从农业文明直接过渡到智能文明是不可能的。身受双重文明的挤压，我国的调整有与资本主义调整不同的性质，存在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演进过程。既要清除旧的封建文化思想，建立现代工业文明，同时又要为转向智能经济文明打下牢固的基础；既要吸取现代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又要克服资本主义固有的弊端。这关键是要制度创新，克服教条主义，创新理论，创新思维。

在新的世纪，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和平共处，合作竞争，共同推进智能经济文明和全球化，是一个重要趋势。从长远来看，社会主义必须并肯定建立在智能经济文明的基础上，未来的社会主义将是公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当今务必高举社会主义旗帜，最充分地发挥社会公民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责任编辑：谭湛明

市场需求导向与科技产业发展

□ 隋映辉

(青岛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所所长、研究员, 山东 青岛 266003)

[摘要] 本文从市场需求导向角度, 论述了科技竞争能力与市场需求潜力的互动作用以及阶段性特征, 分析了市场需求与国家战略、政策对科技产业发展的影响, 结合中国市场需求与科技供求关系, 并就科技产业的市场需求与发展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关键词] 市场需求 导向 科技产业

〔中图分类号〕 F0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36- 04

一、市场需求导向与科技发展动力

市场需求既是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的动力, 也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出新的课题。市场需求导向成为激励科技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的重要因素之一。

市场需求导向的拉动效应主要表现在:

第一, 市场需求结构变化拉动产业结构变化。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消费需求, 决定经济发展以至新产品开发的主要因素是具有支付能力并将潜在消费变为现实需求的消费者。供给结构能否适应不断变化的消费结构, 取决于研究开发的速度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在消费者进入新的消费阶段后, 消费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产业结构的相应变化。与消费多元化和多变性相适应, 社会需求结构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引发新的科技供给结构的变动, 推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的演变, 并拉动研究开发的资源重组。在新的资源重组阶段, 技术创新将使产业结构内部发生新的突破和连锁反应。技术创新导致新产品的开发和广泛应用, 推动科技产业的生成, 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进程。

第二, 消费者对利益的追求和消费偏好导致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科技产业发展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必然结果, 而产业结构调整又是追

求最大化利益和最佳利润的结果。在经济发展中, 资源流向收入弹性和效益增长率高的产业部门, 科技产品在市场的扩张快, 需求大, 使科技产品能够维持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价格, 形成较大的附加值和高收益。正是这种需求机制和利益机制的相互作用, 刺激和诱导包括科技、资本、人才等国内外资源, 迅速流向不断升值的科技企业或科技成果孵化器, 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进而推动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发展。

第三, 科技经济全球化对市场供求导向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国际经济科技对一国市场需求与供求两方面的影响和作用。科技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国际分工和进出口的变化, 以及国际科技资源流动状况、对外开放和国外技术、资金的引进等, 都影响着科技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这些因素影响着市场需求的范围和规模, 尤其是在技术创新和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 科技在市场需求供求导向的地位越来越突出, 知识资本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越来越大。

就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目的而言,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都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变化, 因此, 面向市场需求发展科技产业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虽然市场需求发展受多种要

素影响，但主要因素是技术创新，重大技术创新形成的科技产业群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引起科技产业规模扩张和市场层次的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新技术有时被人们称之为“创造性的毁灭力量”。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规模市场，与传统技术产品的淘汰、市场需求变化的范围和程度几乎同步进行。其变化周期由以往的 15—25 年缩短到今天的以日月论计。

在选择市场需求变化作为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导向时，“市场需求与科技供给”始终是科技产业化的主要。其中，尤其应当充分考虑到科技领先和新兴市场需求变化的相互关系，科技对市场的影响所涉及到相关领域、相互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带来的深刻变化和影响。

第一，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的相关性。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往往使科技产业化更多地与资金投入密切相关。而忽视了市场需求以及资本市场运作的创新价值。任何一种市场需求的产生都会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广泛性，同样根据各国科技产业发展的“位差”，使科技成果的多元化和广泛性进行全球由高到低的蔓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寻求新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需求，开辟新的市场，成为各国科技人员在产品研究开发领域的基准点。同时，应当看到，科技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涉及到人类生活方式、产业形态、市场机会、产品类型与品种、生产流程与工艺、消费者的价值观与行为态度、营销策略等。购物中心、因特网、使用卡、激光扫描、电视购物等都是科技环境造成的市场需求的产物。

第二，市场需求对于技术创新和科技商品化、产业化的拉动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一般首先采取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其次采取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的方式，以弥补技术创新不足和差距。对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方式是满足国内市场需

求，缩短与发达国家技术差距的重要方式。但应当注意的是，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是建立在已经研究开发出新的替代技术的前提下进行转移的。换言之，发达国家是以科技开发实力作为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体系，当发展中国家掌握了转让技术，表明发达国家这项技术已经获得巨大利润，并退出高技术领域。发展中国家通过技术引进或“以市场换技术”，大规模地引进技术和生产线，证实发展中国家产业水平分工和市场需求变化的滞后，也印证了在科技领域或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巨大差距。

第三，市场需求的比较利益促进科技发展。市场比较利益，一般反映为科技附加值和生产率的差异。通过开发度的评估，一国专业化分工协作是一种趋势，但由于存在着技术密集度高的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的附加值的差距，在市场交易中的收支状况明显不同。例如，计算机的附加值远远高于纺织产品，一国出口计算机，进口纺织产品，计算机出口国在市场交易中就可以获利。这说明，只要各国之间存在着研究开发水平和科技水平的差距，专业化分工和市场交易总是对科技领先的国家有利，高新技术产品在市场需求中将成为比较高利益的产品。国际贸易的比较利益学说强调相对成本的差别是贸易形式和贸易收益的关键。但现代科技的发展正在不断修改这一观点，除了成本这一因素，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商品化、产业化的差别也是关键因素。

第四，科技领先决定着市场需求导向。发达国家科技发展的目标十分明确，就是通过掌握科技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领导市场，开拓市场。美国在关键技术目标选择中，强调领导世界市场，保持优先地位的准则，突出了“扩大最大市场规模”、“提高工业竞争力”的重要性。为保持对市场需求导向的科技领先权，各项关键技术、选择依据等都紧紧围绕着“保证经济竞争力”和“最大市场规模”展开。在这样的前提下，科技竞争不仅强调系统性，保证技术选择与市场需求的整体性和目标的一致性，而且强调产品开发的实用性、技术通用性和市

场需求的针对性。

二、科技竞争力和市场需求潜力

科技在市场的竞争能力，是一个在实现科技产业化、市场化的过程的创新能力。这是一个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的概念。我国的一些科技统计分析，往往以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势，将科技产出与市场竞争进行部门分离分析，虽然提出了科技发展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将发表论文数量、专利数量等作为科技实力的评价，并通过定量描述说明中国科技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但严格地说，这种离开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科技产出结果，具有相当的片面性和非系统性。在科技产业化的过程中，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其“对接域”主体就是市场需求。能够反映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标志之一，是市场竞争能力和科技产业效益。因此，科技在市场的竞争能力不仅仅是科技进步等一系列指标，而且包括科技产业化、市场化的一系列指标。按照这一指标体系，除了资源投入、研究开发、制造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产出能力等，还应当包括科技产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利润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科技产品市场占有率、科技成果转化率、科技经济中介机构等。

反映这种现象的指标旨在强调，任何时候都存在着一种通过市场机制分配资源的制度，因而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供求关系。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时，技术和其它生产要素的供给也将发生同样的变化。市场需求加大，不均衡供给关系将通过技术创新同步递增，以满足市场需求的要求。这证明，科技形成的市场竞争力是在市场需求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后，技术创新为满足市场需求的一种供求均衡现象。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大市场需求开拓潜力，同样意味着开拓市场需求潜力，拓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扩散所具有的巨大市场空间。从发达国家信息技术扩散在市场占有率达到来看，新技术、

新产品和新工艺往往是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研制开发的，这样，起始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就构成了科技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中国经济由“短缺经济”进入“过剩经济”运行阶段，所反映的基本问题是供求关系和流通领域发生的变化。按照这种市场需求与科技响应的基本供求关系，中国科技创新以及科技产业化相对产品替代和市场需求滞后，将面临着如下现实：

一是中国经济已经进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不均衡发展的调整期。中国经济在满足基本消费需求后，市场出现了产品过剩等阶段性目标实现后的有关现象。根据市场需求与科技发展的供求关系，由于新技术、新产品替代滞后，无法接替传统产品进入新的消费循环，满足新一轮的市场需求，中国经济已经进入消费需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的同步调整阶段。这一调整期限，取决于工业企业改革、高新技术产业在产业结构升级中的地位，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满足消费者的程度。而要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在开拓市场方面，最重要的是要通过增加科技投入，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构成的科技产业群。但在中国，由于长期以来科技与经济体制存在的障碍，以及缺乏有效的风险投资机制，难以形成对市场需求的科技产品的有力开发和支持。从科技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来看，1981年为2.2%，1997年下降到0.7%；科研经费占GDP的比重，1997年只有0.5%，而美国早在1988年就达2.6%，日本为2.8%，印度为0.9%；在高技术产业方面，1995年中国高技术产业中R&D经费投入最高的仪器仪表及办公机械设备，其R&D占其增加值不足3%，而OECD国家1980年就达到了20%左右。1997年中国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制造业的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为15.4%，而同期用于飞机航空器制造、办公及计算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医药、科学仪器、电器设备的投资占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仅为0.8%。如果科技产业发展滞后，国有企业改革未能突破，产业升级和产品替代缓慢，

就有可能出现转型期延迟，以及经济增长率相对较低等状态，引发出失业率递增等各类经济社会问题。

二是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满足新的消费需求扩张和市场竞争。在未来 3—5 年调整期，产业结构的升级，为市场需求开拓空间，也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机遇。1998 年中国传统产业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各地高新技术产业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说明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如中国 1999 年的内需扩大，促使信息产业继续以两位数速度递增，在国家约有 2600 亿元用于重点投资的六个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占有重要的地位。还有如高效农业、环保产业等，都需要高新技术产品的支持。同时，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市场需求额将超过 3 万亿元，其中装备投资约占 1/4—1/3。国内市场对机械产品需求 1998 年就超过 1.6 万亿元，这个数字等于 1998 年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产品销售额的 4 倍以上。

三、结论

显然，中国现阶段在科学技术需求方面，一方面表现为由各种约束造成的现实需求不足；另一方面消费需求多元化发展，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表现为巨大的潜在需求和潜在市场。相对应的是，在技术供给方面，一方面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表现为供给技术和人才资源的瓶颈制约；另一方面中国科技水平创新与开发又有充足的潜在供给能力。这种二元化的格局表明，潜力市场问题的本身并不仅仅是投资重复，消费需求不足，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等。这些现象表明，后者的走向和途径，

将解释为什么整个科技促进经济体制、结构和运行方式，应建立在依靠科技开发和创新，立足消费主导和供求结构调整的基本框架上。科技产业化的过程不仅造成资本结构的边际变化，而且科技资本价值同样会吸引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带来消费需求的高涨和市场需求的扩张，因此，认为刺激国内市场需求的手段仅仅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是不够的。近几年来，国家在货币政策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较大动作，连续 7 次大幅度降息等，但从目前情况来看，货币政策对有效需求的刺激作用相当有限。这里虽然有消费者改革风险意识的增强、运用利率杠杆调节的传导机制尚未建立、银行资产质量差、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不协调等原因。但毋庸讳言，科技及其产业化政策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的不协调，也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难以显著刺激市场需求的原因之一。尽管国内外经验有力证明科技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但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将大规模投资作为刺激市场需求的分析工具，而忽略科技投入在其中的积极作用，缺少将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科技政策有机地结合的政策框架体系，结果造成投资回报率低以及投资乏力，依靠投资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的目标难以完全实现。实际上，科技对市场竞争，对有效地改变经济增长中的数量扩张型、资源约束型和粗放经营型经济结构，有实质性意义，为此，只有通过技术供给和市场需求力量发生作用，带动科技促进经济增长的革命性变化，才能真正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聚群导向发展

□ 匡致远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产业聚群是获得竞争优势的一种有效机制。目前我国大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尚未形成真正的高新技术产业聚群。如何形成区内产业聚群应成为加速我国高新区发展的思考重点。

[关键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聚群 发展思考

〔中图分类号〕 F0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40- 04

我国大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尽管已有了一定规模的企业空间聚集,但尚未形成真正的产业聚群。这是导致我国大部分高新区内企业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和竞争力不强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文拟从产业聚群的角度分析我国高新区发展中的问题与解决思路。

一、我国高新区发展中的产业聚群问题

1. 企业聚集呈现出脆弱性。我国的高新区大多是通过依靠提供土地和优惠政策来吸引企业进区而形成企业的空间聚集的,由于这种模式对企业的聚集并不重视其内在机制的建立而使得这些在空间上已形成一定聚集的企业并未显示出强烈的植根性。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地区政策上的差距日益缩小,这种空间上的聚集就表现出很大的脆弱性,当某高新区的土地成本、劳动力价格等区位优势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时,区内的一些企业就可能会再次向其它政策更优惠的地方发生流动。在我们的调查中就发现了不少这样的案例。这种流动最终导致了各高新区产业结构乃至形态上的趋同,以及各高新区之间在低水平上的恶性竞争。此外,这种企业聚集的脆弱性还可能来自另一个方面:我国大多数高新区的技术创新水平不高、持续创新能力不强。对于产品生命周期短暂的高新技术产业来说,产品从创新出世到成熟、衰退的时间较传统产业要短得多。一个创新产品比较容易达到成熟阶段,尤

其是技术水平并不很高的产品。当它达到成熟阶段时,产品的利润降低、企业竞争加剧,此时,企业要继续获得竞争优势的途径有两个:一是低成本竞争,即通过降低成本来生产出比竞争对手更便宜的产品;二是以技术升级进行差别化竞争。显然,采取第一种策略的企业就可能会因其它地方更佳的成本优势而离开现在的高新区。而采取第二种策略的企业则可以通过不断的创新而放弃以成本为基础的地域转移模式。目前,我国高新区的技术创新尤其是持续创新能力不强,一部分高新区以引进国外成熟的高新技术为主。

2. 产业聚群机制尚未建立。按照波特的定义,所谓聚群就是:位于某个地方、在某一特定领域内互相联系、在地理位置上集中的公司和机构的集合。聚群包括一群对竞争起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实体。比如,包括零部件、机器及服务等专业化投入的供应商和专业化基础设施的提供者。聚群还经常向下延伸到销售渠道和客户,并从侧面扩展到辅助性产品的制造商,以及与技能技术投入相关的产业公司。最后,许多聚群还包括提供专业化培训、教育、信息研究和技术支持的政府和其它机构,如大学、标准制定机构、智囊团、职业培训提供者和贸易联盟等。^①产业聚群(按照波特的划分,产业在这里不是指通常广义上的产业,而是窄义上的

产业，如个人计算机产业、大型计算机产业、传真机产业等）的作用对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由于聚群中相互联系的相关产业的存在，为居于其中的企业获得投入要素提供了一个便利的专业化供应源，这种供应源的存在可以使企业迅速地获得所需的配置而缩短开发时间，企业可以由此而迅速地推出产品并取得先发优势。聚群也可以使企业迅速地整合资源，进行创新和经营。此外，由于相互支援的相关产业之间存在着“拉拨效应”（波特，1990），②聚群内的一些产业可以因聚群内那些先进的相关产业的拉拨而提升它们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企业还可以因处于聚群中而获得研究开发、人力资源、信息等方面的外溢效应。如企业能够易于从邻近的大学或研究机构那里获得与自己的业务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也容易找到自己所需要的人才。聚群内的企业还可以因为共享信息和资源而降低交易成本。但是，在我国的高新区内除了个别的高新区外，真正的聚群尚未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相互支援、相互依存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网络尚未形成。大多数的区内高技术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所需的零配件特别是关键性的配件现大多都是从国外进口。区内的企业之间在业务上的关联并不多，中小企业在某些产业环节上为大企业提供专业化供应配套的也少。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的咨询服务相当缺乏，更是缺乏足够的风险投资企业聚集在高新区内。硅谷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硅谷那相互结网、相互依存的产业体系。二是“产学研”合作机制不完善。我国大多数的高新区邻近一些相关的大学或研究机构，这些研究机构也都有相当的研究开发能力，但由于缺乏良好的合作机制，除了中关村等少数高新区外，这些大学或科研机构并未较好地成为高新区创新之重要的外溢来源。在许多的高新区内，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项目都不是来自邻近的大学或科研机构。究其原因，一方面与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滞后大有关系，另一方面则是合作机

制中的各方之间的互动模式尚未建立。

3. 缺少能促进区内高新技术产业成长的区域文化。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128 号公路地区就成为了美国半导体生产的中心，与硅谷相比，无论创新能力、产业规模、从业人员都要胜过一筹。但 20 年后，这种比较关系已经倒置，硅谷后来居上一跃成为半导体产业的龙头。其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正如一些研究（Saxenian, 1994）③所指出的，主要是其保守、厌恶风险、等级森严、忠于企业而非忠于专业以及不重视合作的地域文化观念和缺乏非正式的文化交流等。而硅谷的成功则大大受益于它那鼓励冒险也接受失败、专业忠诚而非企业忠诚以及讲求合作和重视非正式交流等的硅谷文化。而这种所谓的硅谷文化正是与高新技术产业成功发展所相容并正相关的。如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风险的特征，它需要敢冒风险的创新，此外，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它的成功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各种信息的迅速收集与处理以及对各种资源的快速整合，而非等级制度带来的灵活、职业的高流动率和讲求合作及重视非正式交流所导致的信息与技术的快速扩散则明显地有助于这种快速整合。显然，我国高新区的茁壮成长需要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扶持，也需要有这种异质文化的引入与共生。问题是，在我国目前的高新区，无论是鼓励冒险的企业家精神还是那种重视合作与非正式交流的社团文化都是相当匮乏的。

4. 人才结构难以适应高新技术产业聚群的发展。人才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最关键要素。高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的创新、经营管理及风险投资的运作等都需要优秀的高级人才。就人力资源的总规模来看，我国各高新区的人才并不少，有些人才甚至出现过剩的现象，但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特别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既懂科技又懂经营管理的复合性人才却十分缺乏。这一方面来源于我国高等教育及其它人才培养系统的发展滞后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的高新区尚

未成为吸引最优秀人才的凹地，而在美国、台湾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得很好的地方，高新技术产业是最能吸引年轻才俊的行当。导致高新区高级人才缺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严重的制约是我国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分配机制尚未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产业是一个创新型的高风险产业，只有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才能促使从业者乐于创新和承担风险。在国外如硅谷等以高薪和期权来吸引和激励高级专门人才是十分成功的，值得我们借鉴。目前，类似期权这种分配制度在大多数高新技术企业尚未建立，而且，就算是普通收入也大大低于好些垄断性行业。加上中国人的风险意识和创新意识不够，许多优秀的高级专门人才都不愿意到高新技术企业中去工作。一个明显的表现是，对毕业的研究生和大学生来说，他们认为目前的最佳选择是去大银行、证券公司或电讯、电力等垄断性行业。此外，高新区的生活环境和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的进一步改善也是其能更好地吸引高级人才的另一个必要条件。

二、关于高新区内产业聚群导向发展的几点设想

由于产业聚群能导致企业乃至整个高新区竞争优势的提升，国外的成功已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认为我国高新区今后的发展思路也应以产业聚群为导向来发展。

1. 在区内建立相互依存的产业体系。

首先，对新建区的产业布局要坚持以分工协作、本地结网形成产业聚群来安排项目，对新进区的企业明确以产业聚群为导向。对于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要重视相关产业之网络体系的建立，要努力形成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合、专业分工与协作完善的网络体系。针对现在高新区内产业配套能力弱的现状，可以以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为龙头，通过产业环节的分解衍生一批具有分工与协作关系的关联企业。尤其是要积极为进入高新区的跨国企业提供产品配套与相关服务，以增加这些企业的当地

植根性，促使其能够在当地发展下去。这种以产业环节分解为契机的模式既可以大量地增加高新区的新增企业数，更将加强企业的植根性和竞争优势。值得指出的是，各高新区应严格根据自己的区位优势和现在已有的产业特色与优势，通过产业聚群的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谨防产业结构趋同。

建立一个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聚群，健全的服务体系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在高新区内必须大力培育和规范各种咨询和中介服务机构，如市场调查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为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支撑。此外，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是十分重要的。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提高创业服务中心的孵化功能，尤其是在高新区内要加强专业孵化器的建设。

国外高新技术产业的成功经验表明，风险投资的聚集对高新技术产业聚群的形成至关重要。在硅谷就汇集有大约 1/3 的美国风险投资公司。我国高新区的成长亦需要大量的风险投资公司进入区内。一方面要积极吸引国外风险投资资本，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国内资金来源成立更多的由多元投资主体构成的风险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

2. 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

完善产学研联合机制是高新区内产业聚群形成和企业能够持续进行创新与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完善产学研联合机制的精髓在于建立产学研之间的互动模式，促使大学、科研机构与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产业一同成长、相互促进。对此，需把握以下几个要点：(1) 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更多的高新区内的企业同当地大学、科研机构之相关的实验室建立定向联系。企业人员可以通过不定期地访问这些定向联系的实验室，向研究人员提出他们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并了解这些机构所从事的研究可能给他们公司带来的机遇与帮助。而大学和科研机构则应鼓励他们的员工及学生到相关的企业去考察，以熟

悉企业的情况并了解那里的机会，也可以允许他们到当地的高新区内去兼职或担当技术顾问。此外，大学、科研机构还可以与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组建联合实验室或开展合作研究计划。(2) 鼓励大学、科研机构为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设立进修，接受继续教育的课程计划，鼓励学生撰写与其企业兴趣有关的论文来获得学历或学位。为增强这种课程计划的互动性与有效性，应聘请当地企业中有实力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3) 通过制度创新改变大学或科研机构之传统定位，改变它们单一来源的经费模式，放宽研究人员兼职和创业的限制，尊重知识产权，促进科研成果的尽快转移与扩散。以形成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活动互动、互补和利益共享。

3. 发挥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作用，促进高技术产业聚群的建立。

首先，高新区的政策目标应该从招商引资上升到促进产业聚群的形成和加强聚群的发展上来，淡化政策优惠导向。由于政府在聚群发展中的主要作用是加强对产业聚群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品或准公共品的投资。而对于高新技术产业聚群来说，邻近的大学、科研机构不仅对邻近企业的发展具有外部效应，而且，当产业聚群围绕着大学或科研机构之集中地时，聚群的发展最有效率。因此，政府在聚群建设方面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加大对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其它与聚群发展有关的专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大力培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和创造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再就是要努力营造各类人才创业和发展的工作环境和优美、文明、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还要制定一系列综合配套的支持政策，推动企业之间建立分工协作的互动关系、推动聚群的形成，尤其是要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促进产学研的合作与互动。另外，发挥政府的协调作用主要是要加强对产学研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的协调。如政府可根据产业聚群发展的需要选定重点科研项目，组织大学、科

研机构及企业构成一个创新平台，调动并整合各方的人力和资源，进行科研攻关。此外，还应积极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将政府控制职能逐步让位于引导服务职能。

4. 建立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聚群发展的区域文化。

硅谷等成功的高新技术园区的经验表明，一个成功的高新技术产业聚群，需要一种与高新技术产业的特征相容并相促进的区域文化来支撑。根据前面的分析，在我国的高新区应大力鼓励以下这些文化要素的生长与植根。(1) 敢冒风险、富于进取的企业家精神。由于高新技术产业是高风险型产业，失败的几率很高，中国人的面子观念特别强，通常总是难以接受失败，现实中很多人就是因为害怕失败而不敢创业。因此，我们必须鼓励冒险，也要接受和容忍失败。(2) 信用与合作观念。传统文化中缺乏彼此信任、相互合作的观念，信用不足已成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严重制约，当今竞争激烈的高新技术产业聚群发展更需要信任与合作。因为信任与合作可以促使迅速整合信息和资源、降低成本、降低风险等。所以，我们要特别重视信任与合作文化的建立。由于支撑高新技术产业聚群的区域文化与传统文化客观上存在相互冲突的一面，因而，这种区域文化的构建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舆论支持，需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和耐心的引导，需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更需要有制度上的创新。

① Michael E. Porter,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 11- 12.

② 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台湾天下出版社，1996年。

③ 安纳利·萨克森宁，《地区优势—硅谷和128号公路地区的文化与竞争》，曹蓬、扬宇光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

“费改税”的实质在于规范政府收入机制

□ 王洛忠

(北京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目前, 我国公共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费强税弱”。本文在分析了导致这种格局产生的原因之后, 指出了“费改税”的实质在于规范政府收入机制。顺利推行“费改税”政策的基本思路是: 先清理, 后规范; 先中央后地方; 并且要合理划分“费改税”后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利益。

[关键词] 行政性收费 税收 改革 规范政府收入机制

〔中图分类号〕 F045.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0-0044-03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国家财政收入制度几经改革仍不完善, 集中表现为大量的非税收入仍然游离于预算之外。在我国的政府收入中, 形成了一个既有规范的税收, 也有非规范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的分配格局。据有关人士的保守估计, 各种游离于预算之外的非规范性政府收入和预算内的规范性财政收入之比, 大约为 3:2。①政府的非规范性收入大多大于规范性的政府收入, 产生了所谓的“税轻费重”的税费倒挂现象和“费挤税”的倒置。

笔者认为, 导致我国政府非规范性收入急剧膨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主要有三。

1. 政府机构与行政人员数目的增长、部门本位利益膨胀是导致非税收入畸形增长的重要原因。

统计资料表明, 截至 1996 年底, 国家财政供养人员总数已达 3673 万人, 比 1978 年增长 82.3%, 大大高于同期全国总人口 27.1% 的增长幅度。财政供养人员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2.1% 上升到 1996 年的 3%。这个比例是美国的 3 倍, 比日本大 8 倍。政府机构和人员的增长, 必然造成行政管理费和事业费猛增, 财政不堪重负。1980 年, 全国行政管理费开支 66.79 亿元, 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5.5%; 1996 年达 1040.8 亿元, 比 1980 年增长

了 14.5 倍, 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13.1%。如果加上事业费开支, 1996 年的财政供养人员一年就需要财政供给经费 3600 多亿元, 几乎占了国家总财力规模的一半。②这么庞大的“吃皇粮”队伍, 需要巨额的财政经费来供养, 仅靠有限的预算内收入是远远不够的, 只有另寻“生财之道”了。此外, 由于行政人员的工资收入与三资企业、经商单位中非公职人员的收入水平有明显的差距, 在政府部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 公职人员为寻求其福利的最大化, 几度掀起“创收”高潮, 其方法或是从自己创办出来的经济实体上“揩油”, 或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巧立名目, 直接收取数额巨大的各种费用。其中大部分属于预算外非税收入。

2. 社会公共需求的增长导致政府财政开支增大, 财政收支上的巨额赤字使得政府在“节流”无效的情况下, 走上了广泛“开源”之路。

随着社会的进步, 人们对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也扩大了, 包括市政、交通、电力、电信、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等“公共物品”, 都需要国家财政支出。上述项目中, 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广播电影电视等, 属于“混合性公共物品”, 这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化程度, 政府不必全额承担其资金的供给, 只应负担其具有社会效益的部分; 而对于供水、供电、排污、道路等基础设施、基础

产业和公益企业，其公共支出供给方式本应实行以市场为主、政府资助为辅的原则；而对于国防、外交、司法等“纯粹公共物品”的供给，政府应全额负担，不能由社会和个人负担。但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上述设施和部门没有形成完善的市场配置机制，不得不由政府全部承担下来。于是，公共需求的增长导致政府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过于宽泛，公共财政支出急剧增长。

而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以税收为主要形式的财政收入机制还不健全，我国规范化的财政收入占 GNP 的比重在改革之后不但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了。我国财政收入占 GNP 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1.2% 下降到 1997 年的 11.6%，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去甚远。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连年增长与财政收入相对下降形成尖锐的财政收支矛盾，财政赤字逐年增加。如 1978 年收支差额为 10.17 亿元，而 1979 年却出现了 135.41 亿元的巨额赤字，1997 年赤字达 555.1 亿元。^③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迫使政府在制度外财政上另想办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收费的政策，如增设预算外资金收入项目，采用税外收费和提取基金等办法筹措建设资金；采取变通措施，向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种特殊的“制度”供给，允许行政事业单位自找财源，开展“创收”，从此走上了大规模收费之路。

3. 分税制的不健全及由此导致的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权、事权划分不清是非税收费膨胀得不到遏制的体制根源。

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财税体制改革是以中央向地方、国家向企业和个人下放财权、分散财力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打破了财政“统收”的局面，但并未打破财政“统支”的局面。1994 年进行的分税制改革则把重点放在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入上，各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并不清楚。这样，在中央财力不足的情况下，中央有可能把自己的事权向地方转嫁，这加剧了地方的财政负担。但由于财政预算的强约束，地方政府只好把希望寄托在扩张

政府收费上。同时，中央还有另外一种办法来缓解自身的财政困难，即中央不是把事权下放给地方，而是把预算外资金转为预算内，开征“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就属于这种情况。中央财政困难用收费的办法解决，地方政府无疑会效仿，它们也通过预算外收费来解决自身的财政困难。从某种意义上说，许多地方性收费完全是一种变相的地方税，这种变相税权的扩张致使以费挤税、费大于税的现象相当普遍。

从总体上来看，在我国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一定时期，税外收费的膨胀具有必然性。它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它扩充了政府的财力来源，保证了政府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履行优化基础结构、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等职能；另一方面，税外收费的急剧膨胀也有其显而易见的危害性：它不仅严重侵蚀了税源，带来了公共分配秩序的混乱；增加了纳税人和企业的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同时还带来各种灰色收入的增加，为腐败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因此，我们必须通过推行费改税政策，来有效约束政府的收费行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文所谈的“费改税”，指的是把那些具有税收性质或名“费”实“税”的政府收费项目，纳入税收的轨道；对那些本来就属于收费范畴的政府收费项目则按收费的有关规定加以规范。着眼点在于实现政府收入机制的规范化。基于此，推进“费改税”政策必须把握好几个要点：

一是在实现费税合理分流和归位的基础上，将各种费、税逐步纳入统一预算。实行“费改税”，首先应在全国范围内对现有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区分出合理和不合理的收费。对于政府的公共服务与管理职能，国家财政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堵住地方政府或各个部门“为了弥补经费不足而收费”的借口。对这一类的经费支出要在精简机构、减人增效的基础上，由财政根据需要重新核定支出水平，拨足财政资金，政府不得再收取管理费和服

务费。其次，将合理且已构成政府部门运转必要前提的收费项目再分类，把那些具有税收性质的“名费实税”的收费项目改为税，纳入规范化的税收体系之中。而对那些不具有税收“三性”、不宜纳入规范性很强的税法的收费项目，如规费，必须予以保留，但是对收费管理体制要进行全面改革。总之，应以法规的形式规范收费的主体、范围、项目和标准，尽早建立起收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和检查四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体制，以充分发挥收费的作用。

二是政府要在“费改税”这一制度创新过程始终起主导作用。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政府在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也应在“费改税”这一制度创新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中央政府应该充当这一创新过程的初级行动集团。从这个意义上讲，“费改税”就应当从中央政府做起。况且，非规范性政府收费的兴起，最初也是发生在中央政府——如“预算调节基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只要中央政府带了头，率先实行中央政府收入机制的规范化，费税改革便可依次延伸到地方各级政府，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较好的推进。

三是“费改税”顺利实施的关键在于合理地分割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利益。费税改革是一场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在费税改革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最担心的是：“费改税”会把地方的一部分收入变为中央的收入，以此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造成地方财政收入减少。因此，为了调动地方和中央两个积极性，费税改革必须和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结合起来，应该在明确政府职能的基础上，合理界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权和财力，使中央和地方都有较为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以保证各级政府实现其政府职能的需要。为了保证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消除地方政府

的忧虑，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必须在健全中央税体系的同时健全地方税体系。可以考虑给地方省级人大一定的地方税的立法权、开征停征权，并明确把地方的收费改为税所建立的税种划归地方税种，所形成的税收收入划归地方。

四是“费改税”的实质在于实现政府收入机制的规范化。我国目前的收费状况可谓“民怨沸腾”，人们所反感、所厌恶、所极力要求加以改变的，并不在于收费本身，而是通过收费所表现出来的政府收入机制的不规范。另外，我国费税格局发展到今天这种状况，决不仅仅是认识问题和利益问题所致，而是有其深刻的制度根源。因此，我们要把“费改税”的着眼点同建立规范化的政府收入机制挂起钩来。否则，仅就“费改税”论“费改税”，其结果，很可能像割韭菜那样，割下一茬（将一部分收费纳入税收轨道）后，由于其根——不规范的政府收入机制尚在，新的一茬韭菜——乱收费项目还会不断地生长出来。所以，只有抓住了政府收入机制的规范化这个实质问题，才能通过“费改税”改革将各种非规范性的政府收入转变为规范性的政府收入，才能彻底堵塞各种乱收费的“黑洞”，进一步改变我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公共形象。

总之，我国目前“费改税”的关键问题是，在瞄准政府收入机制的规范化这个根本目标的同时，尽可能照顾到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利益，尽可能化解阻力，降低“费改税”的政策成本。

①林杰《对我国费改税问题的深层次思考》，《财金贸易》1999年第6期。

②潘小娟《论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载于《求是》1998年第8期。

③数字引自黎带有《规范政府收费的宏观分析》，《财经科学》1999年第4期，第59页。

责任编辑：韦 前

关于现阶段中国居民收入分化的五个判断

□ 吴群芳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行政管理系, 北京 100083)

[摘要] 当前中国的经济体制变革在激励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 也引起了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收入差距的显著性变化。本文对收入分化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现状作了基本判断, 强调了中央政府的利益协调在政治稳定中的作用。

[关键词] 居民收入 中国 分配 分化 政治稳定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0-0047-04

对现阶段中国居民收入分化及相应的政治稳定的状况, 本文初步形成五个基本判断。

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与收入的共同提高相伴随的, 中国现阶段并没有明显出现两极分化的问题

客观地说, 改革开放以来, 不管是富民还是贫民, 不管是富区还是贫区, 收入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统计数字显示, 1978—1997年, 我国农村居民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从133.6元提高到了2090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年均增长8.1%, 比改革开放前26年高5.6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的家庭人均收入从316元提高到了5160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年均增长6.2%, 比改革开放前26年高5.1个百分点。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 绝大多数城乡居民的生活都有了明显改善。在这个基础上的收入分化, 主要地不是以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下降为代价, 而是以部分社会成员的迅速致富乃至暴富为特征。虽然在经济发展中人们或家庭之间的相对收入差别扩大了, 但包括贫困阶层在内的各个阶层的绝对收入水平是普遍提高了, 就是说收入分配差别的扩大不是以穷困阶层的收入绝对下降, 不是以牺牲穷人的利益为代价的。

此外, 还应该看到, 收入差距出现扩大并非是中国经济的特有现象。^①不同的仅仅是收入差距扩

大的幅度在不同国家有所不同而已。以俄罗斯与中国相比, 在1988—1993年的五年间, 俄罗斯收入差距的扩大幅度超过了中国在过去18年改革期间收入差距扩大的幅度。更有意义的是, 大部分转轨国家在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出现绝对贫困人口大幅度增加的势头, 也就是说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状况。而根据中国统计局和世界银行的估计, 在这一期间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数量仍是不断下降的。

由此可见, 我国20年来的收入分化并不是一个“贫者更贫, 富者更富”的过程, 而是社会成员收入增长速度不均等的结果和外在表现。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扩大是奠定在全国民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准普遍提高的基础上的。它首先使一部分社会成员进入了小康和富裕的生活水平, 同时也使贫困和低收入的程度得以缓解。因此, 我们认为这样的收入差别程度大致是适当的, 是正常的, 既摆脱了平均主义的传统状态, 又没有出现两极分化。

二、到了90年代中期,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尽管中国现阶段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现象, 但居民收入分化速度过快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从国际比较来看, 据陈宗胜、赵人伟和李强等人计算, 1981年和1988年, 全国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2635和0.382。1994年, 全国居

民家庭人均收入基尼系数为 0.467。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已明显超过了国际中等不平等程度（0.3—0.4），处于差距偏大状态。

为了增加可比性程度，我们不妨再将我国居民个人收入基尼系数与某些发展中国家或具有相似文化背景和经济成长阶段的国家或地区做一番比较。“倒 U 型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鲍克特于 1973 年计算了 56 个国家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结果表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65 年）在 301—500 美元的 9 个国家平均基尼系数为 0.49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501—1000 美元的 6 个国家平均基尼系数为 0.43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1001—2000 美元的 10 个国家平均基尼系数为 0.40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同样属于后发国家，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韩国，在经济起飞期的基尼系数一直未达到我国目前水平，其中，1965 年为 0.34，1970 年为 0.33，1975 年为 0.39。我国台湾省在经济起飞期的基尼系数，1966 年为 0.36，1968 年为 0.326，1970 年为 0.325，也未超过 0.4。与之相比，目前，我国内地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则有些偏高。

此外，在这里还有必要指出，我国的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基尼系数和老百姓的感觉不太一样。因为在这些调查中，对中低收入阶层家庭的调查比较可信，那是因为这些家庭收入透明度较高；而对高收入阶层家庭的调查却应打个折扣，因为这类家庭有隐匿收入的倾向。而在这些人积累着巨额财富的同时，作为我国国民主要就业渠道的国有企业，却陷入了日甚一日的亏损之中，相当部分国有企业的职工长期以来只能领到 40—60% 的工资，基本生活都成问题。所以一些民间调查机构在对中国的现实进行调查了解以后，竟认为中国的基尼系数已达 0.59。^②就这一点而言，我们现在应该开始认真地考虑如何防止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的问题。

三、现阶段居民收入分化对政治稳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不正当收入和非法收入对政治稳定的影响

从收入差距扩大到引起人们对收入分配不公的义愤乃至社会不稳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收入差距扩大并不必然引起人们对收入分配的不满。如果收入差距扩大来自于人们认可的一些原因，如劳动贡献、知识能力、个人天赋，甚至个人机遇，收入差距不仅不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反而会成为提高效率的激励因素。反之，通过利用一些非法手段，借助于权力和垄断力量来获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可能从数量上看其对全国收入差距的效应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它在人们心理上产生的不满效应却是巨大的。

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现在的中国民众对分配不公的抱怨已与 80 年代有很大不同。那时的抱怨还多少有点平均主义的痕迹，对个体户带有身份上的歧视，认为文盲之类的挣大钱，使教育显得一钱不值，但却没有人否定个体户主要是依靠能力，通过市场行为赚钱。经过后来的“下海”潮，人们已经知道“下海”的不易，对个体户、私营业主的含辛茹苦有所体会，慷慨小了许多。但民众也看得很清楚，在对目前这种收入分配格局起决定作用的几次大的资源配置当中，如价格双轨制、股份制改造以及后来的房地产热中，基本都是权力圈中人或和他们有关系的人获利。一想到致富的原因是靠掌握权力，或是靠社会关系中有什么人能弄到“条子”批地、批各类紧俏物资、批外汇额度、或搞原始股票之类，这种机会不均等造成的收入分化就显得特别不公平。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组织的一项调查中，当问到“您认为在目前社会上的一些富人中，有多少是通过正当手段致富的”时，回答“不太好”的占 48.5%，回答“几乎没有”的占 10.7%，回答“不知道”的占 20.8%，仅有 5.3% 的人回答“很多”。^③由此可见，多数人对分配不公的抱怨主要是对致富方式的不满，而不是对贫富分化的不满。

四、由于经济发展和中央政府的有效协调，尽管社会对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颇有微词，但现阶段中国社会仍然保持较高的稳

定性

尽管目前社会对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颇有微词，但中国的相对收入差别程度大致是可以接受的，仍处在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的范围内。之所以如此，除了因为改革本身采取的是渐进方式，各项改革措施的推出都充分考虑到了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之外，还有两个重要原因，即一是因为经济发展了，二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中央政府采取了有效的利益协调措施。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创造并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从而从根本上为缓解和消除贫困，保证社会政治稳定奠定了基础。反映在社会政治稳定上，主要表现为经济发展使得中央政府有足够的财力进行利益协调，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一些重大举措：

1. 改革之初，国家重点调整农村分配关系，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从而使得农民直接受益。1979年，国务院决定从同年3月份开始陆续提高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生猪等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粮食和油料超购部分的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并开始对棉花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加价30%）。当年，这18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水平上涨了25.7%，其中粮食30.5%，油脂油料38.7%，棉花25%。^④从1980—1984年，又陆续对棉花、油脂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个别调整，并放宽农副产品的集市贸易政策，鼓励多渠道流通。在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也适当提高肉、蛋、禽、水产品的零售价格，并对城市职工给予适当补贴。

2. 扶贫济困，帮助最落后的农村地区摆脱贫困。从1986年开始，政府开始大规模的扶贫工程。据统计，从1986年到1997年政府累计投入以上三项扶贫资金961亿元，1997年度投入扶贫资金146亿元。全国贫困人口从1986年的9600万减少到1996年的5800万人，下降到全国乡村总人口的6.7%。^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

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从1997年起中央的扶贫投入每年将达到154.15亿元，这样“九五”期间中央扶贫投入总量为720亿元左右，预计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3. 保证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技术进步和改革的不断深入，职工下岗分流成为一种趋势，也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和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和再就业问题。1998年5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指出对国有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要把握好宏观调控力度，要确定一些基本的程序和制度，要把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组织起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抓紧进行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⑥1998年6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为了完善失业保险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通知》提出，从1998年开始将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额的1%提高到3%，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

五、整个社会承受力的某些部位有进一步脆弱的可能。如果不能加以预防、补救，有可能造成整个社会的大震荡

尽管现阶段社会基本保持了稳定，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不稳定因素。由于改革收益的分配并不像当初设想的那样公平合理，而且近几年收益差距更加突出。一部分个人、团体的改革收益（主要是经济收益）在近几年呈停滞甚至下降的趋势，同其他个人和团体的收益差距愈来愈大。这无疑对这部分个人、团体的改革承受力造成了影响，从而波及政治稳定。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入分化过程中的一部分人是被迫脱离原有的社会生存结构：下岗职工和

因企业破产或被兼并而失业的职工被迫脱离原有的工作。在尚未被新的社会生存结构接纳前，他们有强烈的失落感，认为自己是被社会所抛弃的。这部分人的存在是社会的政治稳定一个很大的隐患。此外，还存在一个“弱化阶层”的问题。所谓“弱化阶层”，是指在改革中可能受益最小或风险最大的阶层（或者有一个以上）。最近几年，那些效益差的企业职工和处于失业状态的人们，在通货膨胀面前收入绝对地下降了。越来越严重的城市人口贫困问题正在显露出来。在这些贫困家庭中，用于食品支出的费用占全部消费支出的 59.2%，即处于仅能维持生存的状态。^⑦另据 1997 年 3 月 7 日《中国信息报》报道，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推算，目前我国城镇贫困居民总数约为 2428 万人。另外，农民是我国人口的主体，也是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阶层，尤其是 1985 年以后，农民收入的增长态势陷入徘徊甚至停滞，农业增产农民却不增收或少增收，再加上农民负担居高不下，不合理的摊派和收费严重，使得当前农民承担的各种负担相当沉重，大大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使部分农民实际生活水平降低。这样一些“弱化阶层”的存在，使改革潜伏着危机。当这些“弱化阶层”不能，或者他们认为不能公平地分享改革及经济增长的成果时，就有可能抗拒改革，酿成动乱，其后果无疑是灾难性的。

中国是一个有着平均主义传统的国家，群众对分配不公造成的收入差距扩大心理承受力不会太高。当前的分配不公加上社会上的种种腐败现象，

已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根据 1997 年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全国做的一次 5 万份有效问卷的调查，我国职工中有 90.4% 的人认为目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或很大，认为差距适中的仅占 7%。^⑧不满的程度如此之高，值得引起重视。

^①据美国国会饥饿中心估计，1994 年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仍有 3000 万人食品不足；1995 年每 1000 名 12 岁以下的儿童中就有 301 人在挨饿；加利福尼亚公共卫生学院 1995 年的一份报告说，加州有 1/6 的人食不果腹。转引自《今晚报》1996 年 7 月 14 日第 8 版。

^②熊海滨，《全民逐富：中国“大洪荒”》，《经济潮》总第 3 期。

^③何清涟著《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7 页。

^④张厚安、徐勇主笔，项继权等著《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1 页。

^⑤黄季等，《中国的扶贫问题和政策》，《改革》1998 年第 4 期。

^⑥《江西日报》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 版。

^⑦方向新著，《安邦之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新探索》，湖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7 页。

^⑧李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研究与展望》，《新视野》1998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新一轮经济增长靠什么?

□ 徐念农

(广东石化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广东 茂名 525000)

[摘要] 中国新一轮经济增长已初露端倪。在新一轮经济增长中要严防泡沫。要使经济稳定、健康、快速、持续增长, 必须建立一个以市场经济制度为基础的全新的体制; 大力发展高技术和高技术产业, 改善居民心理预期, 潜力疏通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渠道;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增加农民的收入。

[关键词] 中国 经济增长 主要对策

〔中图分类号〕 F03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51- 02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 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国在经过高速增长后, 从 1997 年开始出现市场疲软、有效需求不足。这期间虽然在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 经济增长速度仍达到了 7%, 但企业和人们的心理预期都发生着微妙的变化, 投资不旺、消费不足。然而, 进入 2000 年, 我国的经济实现了开门红, 并继续保持强劲的态势, 这预示着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期。那么, 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到底靠什么? 是像有的学者所推崇的发展网络经济, 走美国的“新经济之路”, 还是运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 扎扎实实地走出一条适合我国的新路子? 笔者认为后者更切合实际。

一、新一轮经济增长初露端倪

今年我国第一季度国民经济增长了 8.1%, 比去年同期高出 1.7 个百分点。最重要的标志是国内需求和外贸出口增速同时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了 8.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4%, 而出口出现了超高速增长, 增长率将达 39.1%。

从国际环境来看, 经济形势也明显好转, 今年四月, 联合国 LINK 中心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增长率达到 3.5%, 增长幅度要比去年上升 0.8 个百分点, 这说明整个世界经济都处于一个很强劲的回升状态。据预测今年美国的经济增长还可以达到 4.2%。日本经济今年可达到 0.9% 的增长。欧洲经济情况

更好, 经济增长可达到 3.2%, 增长幅度比去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而且, 受金融危机影响最大的东南亚国家, 也已步入稳定增长的轨道。这无疑促使中国经济增长。

从经济周期看, 我国在渡过了三年有效需求不足后, 由于国家及时采取了扩张的财政政策, 加大政府的投资力度, 带动了民间的投资, 并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加快了国有企业的改革, 推动了民营经济的较快发展, 更重要的是国家在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握上, 在调控宏观经济的手段上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应该说, 我国已进入复苏阶段, 从低谷正在向经济增长的高峰迈进。

二、经济增长要严防泡沫

经济增长不可能没有泡沫, 但毕竟有泡沫大小的问题, 如果泡沫太多, 势必给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埋下祸根, 这种教训在我们的近邻日本有, 我国也经历过, 1992 年的炒股、1994 年房地产就是例证。1999 年同样出现了“网络成金”、“逢网必赢”, 各路人马纷纷触网的局面。然而到了今年, 许多网络公司已经明显感到了形势的严峻, “破产倒闭”看来在所难免。有人感叹为什么美国的网络经济每年可以带来如此多的收益, 而在我国却不那么顺利? 对比一下我国和美国的经济基础, 答案就不难找到。我国仍然在为工业化而努力, 美国已经进入到后工

业社会。当然我们没有必要亦步亦趋地走他们所走过的路，完全可以发挥后发展优势，利用它们的成果，缩短距离，但一些必要的阶段是无论如何都跨越不过去的。但要看到，我国热炒网络是在一个极不顺理成章的经济环境中发生的。低于 5% 的电脑普及率，一方面证明整个社会信息化程度极低，另一方面说明中国上网用户数目基础十分薄弱，这必定使所有的网站在相当长时间里不得不面对上网人数少、等待赢利周期长的困境。而网上商店会在极不完善的信用体系和效率低下的配送系统以及传统的购物习惯环境中，长时间处于顾客稀少的窘境。中国发展网络经济是一个工业不发达的农业国家为效仿经济发达国家而进行的一个“三级跳”，这种国情势必会使中国网络经营遭遇较大的风险和坎坷。

三、经济稳定增长靠什么

今天的中国经济发展，有两个比较大的背景，一个是加入 WTO，一个是加快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为此，中国规则的制定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加强横向沟通和国际合作，鼓励创新、鼓励发明。具体地说：

首先，建立一个以市场经济制度为基础全新的体制。技术创新对中国来说重要，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更重要，具有更为核心的、关键的地位。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要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要把经济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不要大起大落，而应采取微调的方式，就像开车，只有微调，乘车人才可舒服一些。美国宏观当局对宏观经济的把握是非常谨慎的。格林斯潘不断提醒公众要理性地处理自己的投资行为，美联储连续采取措施，力求减少泡沫，以保持美国经济的稳定发展，最近，美联储第六次提高利率更加印证了这样一个事实。

其次，大力发展高技术和高技术产业。中国有庞大的内需市场，中国已基本实现了小康水平，因此，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并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形成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

从比较优势的观点看，我国的一些地区存在高新技术人才密集的特点。这是一种可以发展高技术产业的潜在优势。我们应当努力使这种优势能够发挥出来。不过我们必须清醒地估计我国高技术产业的现状，如果以为正在向美国等国家看齐，开始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不经过巨大努力，或者很快就能发挥这样的作用，那恐怕只是一种脱离实际的幻想。我们还必须懂得，高技术产业的最主要特点在于，在诸种生产要素中，人力资本对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要使高技术产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必须全力以赴，为人力资本创造性的发挥建立起必要的组织制度和其他社会文化条件，包括：明晰的产权、健全的人才市场、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和以民间投资为主体的风险投资体系等等。

再次，改善居民心理预期，努力疏通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渠道。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居民的信心对经济的繁荣至关重要。要增强人们对改革和经济前景的信心，就必须建立起让群众参与的决策系统，增加改革的透明度，减少居民消费支出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即期消费。同时，加快储蓄向投资转化的力度。我国的高储蓄率应是经济快速增长的有利条件，但由于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渠道不畅通，也是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降的原因之一。为此，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积极稳妥地发展民营金融机构。

最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制约着居民消费的增长，直接影响着有效需求。为了启动农民的消费需求，增加农民的收入是唯一可行的途径。这就要帮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着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有效供给，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开拓农产品销售渠道，缓解农产品供大于求的矛盾。同时，完善农村电网、公路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

责任编辑：谭湛明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置疑

□ 彭京宜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副研究员, 海南 海口 570203)

[摘要] 我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以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划界，其结果是界限不清；“参照”规章本质上仍是一种司法审查，与行政诉讼法本身的规定相互矛盾；关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括式表述有挂少漏多之嫌；而关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列举式表述又因采用多重标准而造成重叠和遗漏。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应当突破现有的框架，适应我国国情和顺应全球性趋势，不断加以扩大。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置疑

〔中图分类号〕 0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53- 04

一、抽象行政行为并不“抽象”

行政行为因划分的标准不同而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依职权行为与依申请行为，作为行为与不作为行为，拘束行为与自由裁量行为，终局裁决行为与非终局裁决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等等。其中，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作为一种比较重要的划分，已被我国行政诉讼法采用，并作为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标准。《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地对“具体行政行为”给出了如下定义：“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然而，这样一个被普遍采用的概念，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问题。

首先，抽象行政行为并不“抽象”。抽象行政行为，又称“制定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是特定的国

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过程中，制定和发布普遍性行为规则的行为。包括制定法规、规章和发布决定、命令等的行为。①虽然，抽象行政行为有其抽象的一面，例如是对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能够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进行归纳、概括以后形成的概念，用语十分简约而排斥个别化，等等。但是，也有其具体的一面，例如一个规范性文件的产生，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经过一系列的实际操作，所有那些活动无一不是具体的。其次，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往往互相交叉。按照通常的标准，二者的区分一是看具有普遍性还是特殊性，二是看适用于将来还是溯及既往，属前者是抽象行政行为，属后者则是具体行政行为。然而，不少行政行为一方面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却溯及既往；而另一些行政行为虽然具有特定性，却适用于将来。因此，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是难于区分的。

正像有的学者提出的那样，引入另一对概念，即行政立法行为与行政执法行为，并以此来明确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或许是大有裨益的。行政立法行为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行为，它理所应当不在行

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行政执法行为则指除行政立法行为以外的一切行政行为，它又可分为一般执法行为和制定、发布规章以及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姑且简称“立章行为”，下文还有专门论列）。行政执法行为都应当包含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所不同者，人民法院对行政立章行为的司法审查，在起诉条件、受诉法院和裁判方式等方面，应有不同于对一般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二、“参照”引出解不开的结

《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何谓“参照”？按照通常的解释，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对合法的规章（含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可以作为衡量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对不合法的规章则不承认其效力。换言之，“参照”在这里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审查规章的合法性，其二是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适用。很明显，此种“参照”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司法审查，只是形式上与对一般行政行为的审查有所不同罢了。这种不同表现在：一、审查并不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而直接产生，只是在审理具体执法行为时才产生；二、人民法院认定规章违法后，可以不承认其效力，却无权撤销它。必要时只能送请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予以撤销。对于“参照”，我们应当有一种科学的态度，既不能只看到其司法审查的本质而忽略其形式上的特点，更不能因其形式上的特点而否定其司法审查的本质。

然而，矛盾恰恰出在《行政诉讼法》本身的规定中。《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根据此条规定，规章及其以下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同国家行为一样，不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也即不接受司法审查。这样，就使它与《行政诉讼法》第53条中“参照”规章的规定自相矛盾。如果我们的观察从外表深入到内里，从形式深入到内容，就会发现一个简单的事实：同一部《行政诉讼法》，第12条否定了人民法院对规章及其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审查权，第53条则肯定了人民法院对规章及其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审查权，这是一个解不开的结。

如前所述，为了解决矛盾，还应引进一个概念：行政立章。行政立章是指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即行政机关制定规章及其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它可以视作一种特殊的行政执法行为。说它“特殊”是因为：其一，它一方面具有行政执法行为的内容，即贯彻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具有行政立法行为的形式，即具有普遍性而非特定性。其二，应当明确地将它置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中，也即明确它应当接受司法审查。并且同时对起诉条件、受诉法院及裁判方式等作出相应相宜的规定。

三、挂少漏多：范围之偏狭

《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括式表述见之于第2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规定无疑是正确的。问题是，行政诉讼法的相应规定对上述“合法权益”仅仅定位在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项权利上，而对其他权利则付之阙如，这就产生了很大的缺陷。我国宪法确定了公民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和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利，社会文化权利等等，它们像人身权和财产权一样，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应当得到切实的保障。行政诉讼，作为对公民权利的一种司法保护和救济，理应对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全面的保障，理应对上

述权利既给予抽象的肯定更给予具体的救助，理应不局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这一狭窄的范围。据载：1994年5月上海市越剧爱好者协会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上海市文化局履行法定职责，颁发其社团登记许可证。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认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于是，一宗简单的纠纷转化为旷日持久的申诉和上访，反而激化了矛盾。应当说，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起诉，并无不妥，然而此种“依法”却客观上不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权利的保障，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可见，为了体现宪法精神，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亟待突破自身的偏狭。

当然，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应当是有条件和循序渐进的。考量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应确定两个原则，一是不断扩大原则，二是保持稳定原则。之所以要坚持不断扩大原则，是因为要体现宪法精神，切实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司法保障和救济。之所以要坚持保持稳定原则，是因为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将不可避免地对现存法律制度、社会秩序造成影响和冲击，此种影响和冲击超过了限度，就会产生极大的危害。因此，应当从上述两个原则之中寻找契合点，并维持一种动态的平衡，进而以此为前提确定某一个时期的重心所在。笔者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考量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重心是坚持不断扩大原则，切实把受案范围的空间扩展到应有的程度。其理由是：首先，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全球性的趋势。世界各国的行政诉讼立法，大多趋宽而不是趋窄。美国实行司法复审制度，一切行政行为都在司法复审之列。英国也实行司法审查制度，对行政机关行使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法国行政审判的范围及于全部公法范畴的行政行为。俄罗斯及东欧各国的行政立法也都呈上述趋势。其次，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完全适应我国国情。在当今中国，人民法院应受理却未受理的行政案件给社会带来的

危害远胜于应排除却未排除的行政案件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换言之，从维护公正和秩序这一目标出发，现存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显然不是宽了而是窄了。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维权意识逐步增强，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能力也大为增强，这一切都为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准备了条件。

四、多重标准：列举之不当

《行政诉讼法》第11条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进行了列举式表述：“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上述列举，貌似十分全面，实则存在问题。仅从形式上看，前后就交叉使用了三个标准。（一）、（二）、（四）是从行政行为的实施形式着眼的，（三）、（五）、（六）是从行政管理的范围着眼的，（七）、（八）则是从行政行为的内容着眼的。由于混用了不同的标准，就使得《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列举出现了明显的不当。

具体地说，它出现了如下缺失：其一，重叠反复。所列八项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交叉渗透的现象颇多。例如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就可以表现为行政处罚不当，或表现为行政措施不当。又如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其实就是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

法定职责之一种。类似毛病虽只是形式意义上的，其负面效应却不可低估。其二，遗漏颇多。如前所述，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仅仅定位在人身权和财产权上，而将其他许多权利付之阙如，应当是一种缺陷。同时，无论从行政行为的内容、行政行为的形式抑或行政管理的范围看，列举都不是充分的，例如将“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单列，则需要单列者难以穷尽。其三，总体上不协调。在列举了 8 项以后，行政诉讼法又补充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此一规定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给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定了开放的姿式，为它的逐步扩大型埋下了伏笔。另一方面又以选择式而非排除式显示了一种审慎的态度。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法律、法规在这方面的规定，远不是统一协调的，例如同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政相对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而《环境保护法》却无此规定，明显地缺乏协调性。将一个至关重要的选择原则植根在一系列未经严格清理的对象中，势必遗漏了许多本可进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影响以至破坏了平等、公正和合理的原则，造成并加剧了行政法律制度总体上的不协调。

为了弥补上述缺失，可以作如下补救：采用同一标准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重新进行分类排列，既

避免重复，也避免遗漏。例如以行政行为的形式为标准，完全可以收明确具体之效。清理法律、法规中关于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以可以提起诉讼为常，以不能提起诉讼为异，在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前提下，立足于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以排除式表述取代选择式表述，即在《行政诉讼法》中明确规定：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就所有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这样，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立法就会更适应国情的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前进一大步。

①张正钊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98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

参考文献：

龚英明《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理论思考》，《行政审判疑难问题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 年。

朱国维《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初探》，《行政审判疑难问题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 年。

廖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 年。

许崇德、皮纯协主编《新中国行政法学研究综述》，法律出版社，1991 年。

马原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 年。

责任编辑：周 华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论纲

□ 刘国臻¹ 唐兴霖²

(¹ 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² 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从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几个具体问题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基本框架三个方面对论题进行了论述。旨在为促进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一些法律意见。

[关键词]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立法 双层经营体制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57- 05

一、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1.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必要性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是进一步发展、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客观要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我国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统一经营层次的有效组织形式, 在发展中面临许多问题, 功能的发挥不尽如人意, 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主要原因在于:

(1) 体制方面的制约。目前我国农村正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 仍有许多计划经济制度惯性制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如农产品计划收购体制、农用物资专营体制、条块分割体制均制约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领域和发展的空间, 制约了农户对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

(2) 缺乏法律的引导、规范和扶持。相关法律法规欠缺,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地位不明确。立法滞后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虽然有些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明确了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优惠政策, 但不具体, 约束力不强。《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均未作明确规定; 1999年3月的《宪法修正案》尽管对合作经济组织

的性质作出阐释, 规定其属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但人民公社体制撤销后,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多样性未能较为统一地规范, 我国尚没有一部法律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性质、设立、变更与撤销, 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管理和收益分配机制等加以明确规定, 致使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造成工商登记、经营活动等诸多不便, 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民事案件时, 难以作出准确的裁决。

(3) 关系未理顺, 经济扶持不力。目前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它们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不清, 国家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也没有规定明确的指导和扶持部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受到的行政干预过多, 其合法权益时常受到侵犯。同时, 合作经济组织很少得到政府财政扶持、信贷和税收优惠、生产资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支持。相反, 有关部门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所办的服务实体收取各种不合理的费用。

(4) 农户对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不强烈。目前, 在我国不少地区农户土地经营权尚未真正明确, 农户对未来的农业生产难以预期, 因而不愿投资于合

作组织；在经济落后地区，由于土地分散狭小、生产技术和生产手段落后、所生产的农产品只能维持在满足自给和合同定购水平，因而农户对合作组织的需求不强烈；合作化运动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一平二调”“吃大锅饭”的失误在农民心理留下了阴影，农民害怕“合作”。

导致上述原因是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和扶持。为此，亟需在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借鉴农业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消除不利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各种制度性规定，鼓励和支持农户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资购买、资金融通等领域建立合作组织，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2.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可行性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不仅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客观要求，而且条件也是具备的。

一是在农村 20 多年的改革过程中，广大农民充分认识到只有合作才能在竞争中取胜，只有千家万户的农民合作起来进入市场，才能获得更大的利益。同时，广大农民在实践中已创造出一些发展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和新路子，取得了一定经验。

二是我国在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上既有经验又有教训。我们曾制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但由于实行“一大二公”，剥夺了农民的权益，使合作社失去了本来面目。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可以使立法更符合客观实际和维护农民的利益。

三是广东、海南、浙江等省有关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现行有关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制定准备了条件。

四是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立法经验可资借鉴。目前，世界农业发达国家普遍依靠合作经济组织兴办农业加工、流通企业，并且通过立法对农

业合作组织的地位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通过立法支持农业合作组织进入流通领域，给予农业合作组织特别的待遇和进行多方面的保护和扶持。如：日本专门制定了《农业协同组合法》，对连接农户与市场的“农协”的性质、地位等作出专门规定；韩国制定了《农业合作社法》、《畜产业合作社法》、《山林合作社法》、《水产业合作社法》等专门法律。美国的《克雷顿法》规定，农业合作社不受联邦反垄断法律条款的限制，可以自由合并，统一定价，在经营中通过签订协议组成垄断集团。《法国农业指导法》规定，对合作社符合政府要求和国家规划发展的项目给予优惠贷款，优惠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差额由国家预算拨款承担等。①

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几个具体问题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我国《宪法》(1982 年) 和《民法通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的合法性已有明确规定；1999 年 3 月《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说明，合作经济组织实际上已被立法赋予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地位，它享有国家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的各项优惠待遇。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和供销、信用等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到底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法律并没有规定。笔者认为，农村体制改革后，各地建立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统称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合作成员组成的法人，它以增进合作成员自身利益为设立目标，其直接目的不在于营利，也不在于谋求社会公共利益，而在于向合作成员提供经济上或生活上的帮助和服务，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法人。它符合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享有法人的地位，可以自己的名义去法院起诉、应诉，承担法律责任；但必须遵守国家政

策和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多种形式存在，可以是社区性的，也可以是专业性的，可以是劳动的合作，也可以是部分农民资本的合作，且无论参加何种组织都可同时搞家庭经营。同时，允许农民根据我国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如股份合作社，应对股份合作社的集体经济性质、法人地位作出明确规定；合作经济组织是我国发展农业生产、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主要组织形式。

合作经济组织对其财产享有法人的财产权，依法承担有限责任。将有限责任作为我国合作经济组织承担责任的方式，不仅有利于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地位的确立，也有利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减轻合作成员负担债务责任的压力。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参加、自由退出原则。农户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完全自愿，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强制命令。农户既有选择合作的自由，也有不选择合作的自由，可以参加一个或几个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的程度及合作的规模完全由农户自主决定。农户可依自己的意愿自由退出。为保证合作经济组织业务的正常开展，合作成员退出应于年终决算前一个月退出，并于决算后两个月内退还其股金，如有亏损按股扣除，如有分红，按股照给。

(2) 民主管理原则。农户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参与合作，以合作成员的身份平等参与合作事务的管理，一户一票，实行民主管理。这是合作经济与股份制经济的重要区别。

(3) 以服务为主要目的原则。合作经济组织不再以土地的联合经营以及生产领域的合作为主，而是以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多种服务为目的；通过服务将分散的农户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地连接起来。

(4)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利益分配上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鼓励农民入股投资。限制对股金的红利分配，合作经济组织应依照法律

或合作组织章程所规定的比例提留公共积累，以增加合作组织的积累，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更好地发挥“统”的功能。

3. 主体间的关系

(1)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在功能上比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广泛，但在活动范围上比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狭小；参加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户，并不改变他作为社区合作组织成员的关系，仍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者具有同等的主体地位，独立经营、平等竞争、互利互惠；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可通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再与农户连结。从长远发展来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尽管是一种发展趋势，但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社区合作经济组织还是“统”“分”结合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个重要依托。

(2) 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关系。由于合作经济组织是劳动和资本的联合，因此合作经济组织与家庭分散经营的农户都具有各自的独立性，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仅就参加合作的部分对合作经济组织负责。②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不是归属关系而是平等互利的关系，无论农户参加何种经济组织都可同时搞家庭经营。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方式，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

(3) 合作成员之间的关系。合作成员地位平等，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合作成员享有以下两类权利：一是公益权，即合作成员为自身和合作组织的整体利益，执行合作组织的任务，参与合作组织活动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合作组织业务、财务、组织等工作的查问权、批评权、建议权和表决权，合作组织成员大会的召集请求权、决议取消请求权、解除理事监事职务权等。二是自益权，即合作成员在法律和合作组织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自身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包括盈余分配权、

向合作组织购买和推销货物的优先权和优待权，退出时的股金收回权等。③合作成员负有以下义务：一是必须遵守合作组织的章程和规则，维护合作组织的利益，保护合作组织的财产；二是负有缴纳加入合作组织费和合作组织入股股金的义务。三是负担合作组织损失的义务。合作成员以其所认股金为限对合作组织损失承担责任。

4. 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需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须达到法定的合作成员人数。参照《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的规定，合作组织的合作成员人数可不少于8人。合作组织是在互助基础上设立的组织，人数过少难以维持其组织的存在。法律对最低合作成员数不宜规定过高。如因合作成员退出合作而致使合作组织人数不足法定最低限度时，即应解散。二是必须有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合作经济组织的注册资本数额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具体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三是必须制定合作经济组织章程。章程是规范合作经济组织内部事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基本准则，由合作组织成员大会制定，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非依法定手续，经合作组织成员大会决议修正，任何合作成员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四是必须依法登记。即必须将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业务范围、承担责任方式、合作组织入股金额缴纳办法、盈余分配的规定等事项报经国家主管机关审查并进行登记后，才取得法人资格。新加入的合作成员要与合作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受合作经济组织章程的约束。合作组织变更、撤销时，要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框架设计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基本框架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应以宪法为最高依据，以国家有关政策为指导，从实际出发，总结实践经验，同时吸收和借鉴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的成

功经验，制定出一部有利于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我国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合作经济组织法。其框架如下：

(1) 总则。明确规定合作经济组织法的任务、性质和法律地位以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 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方式。包括平均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允许技术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折价入股、合作。

(3) 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和撤销。明确规定设立合作经济组织应具备的条件、依法登记的事项、变更和撤销合作经济组织的条件、程序等。

(4) 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民主管理制度、一户一票制度和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

(5) 收益分配和会计核算。收益分配集中反映合作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成员与组织整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作经济组织法应本着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公共积累与个人分配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规定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明确规定所实行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核算制度。

(6) 所有权和公共积累。规定合作经济组织对其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合作组织成员对其以个人名义投入的股金享有股权，对合作组织的公共积累享有收益分配权。个人投入的股金依照章程脱离时退出，公共积累不能分割给个人，但产权可以分解到个人，允许继承和参加利益分配。

(7) 债权债务。明确规定合作经济组织的债务清偿、债务承担方式以及债权人的顺序，依法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应处理好两个关系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与《乡镇企业法》的关系。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民在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特点，与我国农业、农村

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的投资活动密切相关。乡镇企业在投资主体、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等很多方面与其他类型的企业有很多不同。《乡镇企业法》所调整的就是这种以农民投资为主兴办的各类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④农村体制改革后各地建立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统称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合作成员组成的法人，它以增进合作成员自身利益为设立目标，其直接目的不在于营利，也不在于谋求社会公共利益，而在于向合作成员提供经济上或生活上的帮助和服务，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法人。

乡镇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是农民主办的，与农业、农村和农民有直接的联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与《乡镇企业法》都是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法。但两者在调整对象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在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时，应注意界定好其调整对象。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与《股份合作企业法》的关系。

《股份合作企业法》已列入第八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国家体改委已牵头起草该法。股份合作企业是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而产生的企业形态，亦即是按资本构成、股东地位和责任性质等市场经济标准而确立的企业形态，这种企业与公司、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之类的市场经济企业是同一序列的企业形态。从法律性质上讲，这种企业不再带有城乡地域色彩，不论城市或乡村，企业结构本身是相同的。股份合作企业立法也在于确认这种统一的法律结构。因此，《股份合作企业法》应制定一部不分城市或乡村的统一的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主要包括两类合作经济组织：社区性和专业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调整对象应是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与《股份合作企业法》调整的都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兴起和发展的新型企业形态。两者在调整对象方面有明显区别，因此，在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时，应注意界定好其调整对象。

①王乐君《国外依法兴农的经验和启示》，《外国法评译》，1996年第1期。

②参见张锐《农村合作经济立法问题研究》，《青海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③参见马俊驹《论合作社法》，《法学评论》，1991年第3期。

④卞耀武等主编《中国乡镇企业法律知识必读》，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年11月第1版，第5页。

责任编辑：周华

20世纪的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研究

□任 强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梳理了20世纪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研究成果, 阐述了各种相关学说的内涵和思路, 并对其研究方法进行了评价和反思。作者认为, 20世纪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 礼法思想的超越根源; 礼与法的关系; 礼法的“无讼”取向三个方面。为了深化这一主题的研究, 还必须注意两点: 第一, 要对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进行扩展性研究; 第二, 要探究先秦儒家礼法思想自身的理解和体悟方式, 发掘其中深厚的文化意蕴和对当代中国的价值。

[关键词]20世纪 先秦儒家 礼法思想

[中图分类号]D909.92; 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062-07

20世纪, 有关先秦儒家思想的研究, 可以说浩如烟海, 对其礼法思想的论述, 亦硕果累累。值得注意的是, 在先秦儒家中, 很少有人就礼法来议论礼法, 其礼法思想常常与“天道”、“人性”、“仁德”等内容纠葛在一起, 难以分开。其原因在于, 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本是其思想体系中推展出来的产物, 有它深刻的思想根源, 离开根源谈礼法, 会将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肤浅化。反过来说, 离开礼法, 先秦儒家的思想也落不到实处, 可能流于玄谈。如果以此作为体悟先秦儒家思想的准绳的话, 20世纪关于其礼法思想的研究, 可以说是良莠并存, 深刻与肤浅同在。有鉴于此, 本文拟对20世纪有关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研究的有见解的成果, 进行一番综述, 以期利于学者更深刻的开拓研究。

一、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超越根源

关于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超越根源问题, 较有影响的观点有这样几种:

1、“天”是先秦儒家礼法思想之本

段秋关认为, 虽然“天”在先秦儒家思想中的含义不确定, 可理解为自然之天、神学之天、理性之天等, 但儒家认为人类社会的正常秩序和行为准则都是“天”所规定的或者效法“天”而制定的。因此, “天”经常成为表示、论证法律的来源和指导原则的术语, “天命”、“天志”、“天理”的地位也高

于任何的制定法, 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法律观念。这种“天命观”有两个特点: 一是“天命”与法律混为一体, 礼制以“天秩”的形式存在, 刑罚以“天罚”的形式表现; 二是“天秩”的森严决定了礼制的等级, “天罚”的严厉决定了刑罚的残酷, “天命”实际上成了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基础。^①

杨向奎从人的情感入手, 认为礼的对象, 一是天, 一是人。对于天、自然或者上帝, 因为他们给予人们的东西很多, 是有厚礼于人, 所以人们对之要报, 如云“反本修古, 不忘其初”, “礼也者反其所自生”, 都是对于天之报。这是原始的礼, 是“第一次礼”的报。在人世间, 上下之间、朋友之间都讲礼与报。^②

詹世发则从道德的角度出发, 认为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无不相应于天之高明、广大、刚健, 地之博厚、辽远、柔顺, 这些都是人的价值的最初的也是最后的依傍。能否设立一种约束自己并提升自己的规范成了人与禽兽之间的分际。时常提醒自己区别于禽兽的特质以确证人的尊严, 这正是人的自觉, 它执着于人之为人的特点, 旨趣是注重礼法究竟从何种意义上把人从动物界提升出来, 并探究个体如何能自觉成为这些礼法制度的承担者, 使这些外在的礼法的普遍性成为个体的内在本质, 因而走了一条道德化的道路。道德化是以扬弃人的原始生命形

式为前提的。这正是先秦儒家的宗旨。^③

2. 宗教信仰是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基础

将礼的起源归结为奉神人之事，这是十分流行的观点。^④可是，有人认为，礼的宗教属性经历了儒学化的历史过程之后，就内化为道德，外化为法律了。^⑤这就是说，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世俗化的思想，而非宗教信仰。

但是，谢谦对此持相反意见。他认为，在古代中国人的心目中，以天地祖宗为信仰中心的国家宗教与所谓“儒教”本来就是一回事。古人所谓儒教就是礼教，以礼为教。而所谓礼，首先就是以天地祖宗为中心信仰的宗教祭礼，然后扩大到人事。孔子的深刻之处就在于他不但深知文化传统的一脉相承，而且深知万民的信仰在于宗教，所以他在以礼为教，以仁为本之时，一方面是“述而不作”，一方面则是“神道设教”。^⑥因此，先秦儒家以礼为教的思想植根于宗教礼乐，无论其道德教化还是刑罚制度都是以宗教为基础的。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 (Marx Weber) 也认为，虽然儒教至少总是用绝对不可知的根本否定的态度对待任何彼岸的希望，其对自身彼岸生活的关心，也远不及对鬼神可能在此岸生活中产生的影响的关心；但是，从儒教的国家观的立场来看，也必须“为人民保留宗教”：如果没有信仰，世界就无秩序可言。维护信仰，在政治上甚至比让人民吃饱饭更为重要。因此，儒教与信徒的关系，虽是此岸性的，但仍有巫术性质和祭祀性质。建立在这种信仰上的礼，就表现为：清醒自制、静观自身、含而不露，尤其要压抑激情，因为任何形式的激情，包括喜悦，都会破坏心灵的平衡和和谐，这种平和正是万善之本。^⑦

3. 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自然法

把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说成是“自然法思想”，认为“礼”就是“儒家的自然法”，这是一种影响较大，历时甚久的观点。

最早持此论者，当属梁启超。他在 1904 年写的

《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中十分肯定地说：“儒家论法，其第一前提曰：有自然法；其第二前提曰：惟知自然法者为能立法；其第三前提曰：惟圣人为能知自然法。次乃下断曰：故惟圣人为能立法。”他认为，儒家法律思想的核心是“自然法”思想。他说，儒家以“均平、中正、固定不变”为“法之本质”，其一切法之观念均奠基于此。^⑧

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出版于 1934 年，其观点也与此相似。他认为，中国法制近于自然法或正义法，“儒家自孔子集先圣之大成，而继承其道统以后，天道、天理、天则之观念更为完备，惟仅以自然法为人定法依据，而归于礼之中，义之内而已。”^⑨

孙谦认为，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自然法，这种自然法的依据是“天意”，那么“天意”如何体现呢？在先秦儒家看来，天意现于民意，“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⑩民意于何见之？惟圣人“明于天之道”、“察于民之故”。^⑪所以，实际是圣人能知民意、天意，圣人可以立法，圣人所立的法才是自然法。^⑫

另外，“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自然法”这种观点，在台湾学界也十分流行。如耿云卿、王洁卿、梅仲协等，将先秦儒家的“礼”、“五伦”与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相提并论。^⑬

4. 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不是自然法，而是理想法与实在法的统一。

俞荣根（耘耕）认为，“先秦儒家礼法思想属自然法”，这个立论的真实性值得怀疑。他说，按一般的理解，自然法是“指人类所共有的权利或正义体系，这一体系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上或人类社会之外，但可以被人们用逻辑方式认识，因而是人类实定法的价值标准和摹本。这样，自然法和人定法在西方法哲学思维中成二元对立的模式，依中国式思维来表达，叫做天人分离。与之不同，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奠立于家族血缘基础之上的人伦理性，它不假外求，只要通过主体对宇宙人生及其大化流行的体认即可获得。^⑭也就是说，先秦儒家的天道、天

理或礼法，往往集理想法与实在法于一身，^⑯是超验与经验的统一。

梁治平认为，在古代中国人的宇宙观中，“自然”的定义即是完善的、美好的、和谐的。在先秦的儒者看来，礼、法以及人类社会所有的一切，最终都归根于“自然”。它们在“自然”里面获得其形而上的根据，它们依照“自然”塑造其面目，它们以“自然”为楷模、为追求的鹄的。在这一意义上，先秦儒家确实有某种可以被称为“自然法”的东西。这个“自然法”与其说是礼法，倒不如说是“天道”。但这个“自然法”并不是西方人所熟悉的自然法，不是那种有着神圣渊源和超验思维背景的自然法。它是自然的自然法，这样一种自然的宇宙观、秩序观，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⑰

二、先秦儒家思想中的礼法关系

礼法关系是先秦儒家思想中的核心问题，围绕该问题的研究成果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这样几种看法：

1. 礼主刑辅

瞿同祖指出：儒家认为无论人性善恶，都可以道德教化的力量，收潜移默化之功，这种以教化变化人心的方式，是心理上的改造，使人心善良，知耻而无奸邪之心，自是最彻底、最根本、最积极的办法，断非法裁判所能办到。法律断无强人为善的力量，只能消极地禁人为恶，以威吓的力量使人不敢为恶，至多只能达到“民免而无耻”^⑱的程度。法网偶疏，法所不察，一旦这种威吓的力量不存在时，仍将为恶。^⑲但是，如以法律制裁的力量来推行礼，自无损于礼之精神及其存在，其目的仍可同样达到。所以，儒家也并未绝对排斥法律及刑罚。只是对于礼的维护，则始终不肯放弃。^⑳

乔伟对“礼主刑辅”的观点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论述，他认为，先秦儒家的“礼主刑辅”主张，可以归纳为三点：首先，孔子主张先礼后刑，先教后杀。孔子说：“不教而杀，谓之虐。”^㉑这就是说，对人民采用礼义教化的方法，比单纯用刑法来制裁

他们有很大的优越性。这样，人民不但有廉耻之心，还会心悦诚服地遵守法律与秩序。其次，先秦儒家认为对人民不得已而进行惩罚时，则惩罚本身也必须有一个标准与限度，才能发挥刑法的应有效能与作用。如孔子一向批评重刑主义，反对统治者对人民滥施酷刑。最后，先秦儒家认为对犯罪者实行刑罚制裁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惩罚个别违法的人，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消灭犯罪、消灭刑法。因此，先秦儒家思想的基本要点就是“以礼为主，礼刑并用”。^㉒

2. 礼治主义（德治主义或人治主义）

梁启超对先秦儒家的思想作了这样的评价：先秦儒家谓社会由人类同情心所结合，而同情心以各人本身最近之光环圈为出发点，顺等差以渐推及远，故欲建设伦理的政治，以各人分内的互让及协作，使同情心于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发展，求相对的自由与相对的平等之实现与调和；又以为良好的政治须建设于良好的民众基础之上，而民众之本质要从物质精神方面不断的保育，方能向上，故结果殆将政治与教育等同，而于经济上之分配亦甚注意。可名之曰“礼治主义”或“德治主义”或“人治主义”。^㉓这三个“主义”的称谓，几乎为后来的法史研究者一直沿用。

徐复观对“礼治主义”的见解更为深刻。他认为，在先秦儒家的思想中，礼的意义，重在对具体生命中的情欲的安顿，使情欲与理性能得到谐和和统一，以建立生活行为的“中道”。更使情欲向理性升进，转变原始性的生命，以成为“成己成物”的道德理性的生命，由此道德理性的生命，以承担自己，承担人类的命运。所以，先秦儒家的所谓“礼治”就是为了反对“刑治”而提出的。“齐之以刑”的“刑”，是由政府的强制力所施行。“齐之以礼”，便不可诉之于政府的强制力。因为礼固然带有若干的强制性；但发展到孔子，礼的强制性乃发自各人良心的要求，而不应来自政治的压力。礼在先秦儒家思想中的意义，是以让为主。通过政治压力以实

现礼，这已经不是礼了。^⑬他还指出，先秦儒家“礼治主义”的思想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表现在政治方面，此即孔子所说的礼治，亦即建立一个“把人当人看待”的政府。二是社会方面的意义，是要建立一个“群居而不乱”^⑭“体情而防乱”，^⑮既有序又有自由的合理的社会风俗习惯。三是个人的修养，这是前两种意义的根基，可以用论语“不学礼，无以立”“不知礼，无以立”两句话来概括。^⑯

也有学者对先秦儒家的礼治主义提出了深刻的批评。吴经熊认为，“礼治主义”是法律和道德的混合产物。这一主义的信条是：治国家用不着法律，只要礼仪就行了。君王要讲仁义道德，百姓就会受感化。礼治主义的根本错误是：它的心理学未免太幼稚了。孔子根据着性善之说来讲政治法律，难怪它的结论是在上者只要用“以身作则”的法子来感化下民，下民自然会“效法”，哪里用得着法律呢！效法，固然是社会上很重要的一种作用，但是治国家者专靠“效法”哪里能够持久呢！^⑰这种批评，很有见地。

3. 法治主义

蔡枢衡认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上的先秦儒家不是什么儒家，简直就是法家和法律家。明确地说，先秦儒家是中国社会历史农业阶段中的法律家和法学家。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的骨干是有义务而无权利，有家无个人，有彻底干涉而无自由，有差别而无平等，重让而非争等等。这些原理浸入道德思想便成了不平等的旧道德；表现于法律思想便形成了和君主专制及农业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王道主义、礼治主义、德治主义、差别的责任等原则；应用于法律便形成了中国的旧法制。伦理观、实践道德、法律思想和旧法制四个范畴，对于先秦儒家思想的骨干，只是分道扬镳的一源四流。不可因为先秦儒家思想充分表现为伦理观，便以为儒家思想只是道德思想的别名；也不可以因为儒家自己注重实践道德，便以为儒家只是道德家，无意中埋没了儒家之法律家的身份。^⑱

贺麟也认为，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是一种“法治”主张，但在对这种“法治主义”的评价上他却与蔡枢衡大相径庭。他指出，有法家的法治，也有儒家的“法治”。前者是申韩式的法治，主张由政府或统治者颁布苛虐的法令，厉行严刑峻法，以满足霸王武力征服的野心，是刻薄寡恩，急功好利的，是无情无理的。而儒家的法制则不然，是法治与礼治、法律与道德、法律与人情相辅而行，兼顾并包的。西洋古代如柏拉图，近代如黑格尔所提倡法治，以及现代民主政治中的法治，都可以说是与儒家精神相近，而与申韩式的法家精神相远的。以为儒家反法治，以为提倡法治即须反儒家，皆是不知儒家的真精神，不知法治真意义的说法。^⑲

4. 礼与法：道德的法律化与法律的道德化

梁治平认为，在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中，部分由于法的囿于刑，也部分由于弥漫于整个思想中的强烈的泛道德化的倾向，法律与道德是完全地融铸于一了。^⑳“礼”因此具有法的权威，法也相应具有礼的性质。^㉑这便产生了双重的结果：一方面，道德训诫具有了法律的威势，这是道德的法律化；另一方面，法律规范要行道德的职能，这是法律的道德化。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面。^㉒不论法律中的道德原则实际上能够被贯彻到什么程度，只要是全面地以法律去执行道德，道德所蒙受的损害就必定是致命的。因为以法律去执行道德，其结果不但是道德的外在化，而且是道德的法律化。这种外在化、法律化了的道德，不但不是道德，而且是反道德了。道德要求的实际是人心而非行为，若以刑罚的手段强迫人们行善，结果可能是取消善行。因为它靠着强暴力量的威胁，取消了人们选择恶的自由。^㉓

其实，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蔡枢衡就对“先秦儒家的礼法是道德的法律化”这一观点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把“处于礼入于刑”这句话加以引伸，以为旧道德思想是法律化的道德思想，旧道德是法律化的道德。反过来，认为儒家的法律思想是一种道德化的法律思想，旧法制是道德化的法制，尤其

是一种倒果为因，绕倒圈子的谬误认识。^④同时，贺麟也指出，先秦儒家思想中的法律是实现道德的工具，这是对人自由本性的发挥，绝不是违反道德、桎梏自由的。^⑤

正是基于这种理由，俞荣根对先秦儒家思想中的礼法与道德、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探讨。他认为，在先秦儒家的思想中，礼外无法，法在礼中，礼法是重合的，礼就是法。但礼也包含了道德规范，同样不存在礼之外的道德。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礼具有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双重属性。但法律之礼与道德之礼并不是一概不可以区分的。一般地说，凡应“失礼入刑”之礼属于法律规范，不管其判断结果是否真的“入刑”；而凡失礼后一般情况下不必入刑的礼，则属于道德规范。就前者而言，诸如规范国家的政治制度、政体形式，天子、国君、卿大夫等的权利义务及其相互关系，刑事原则及罚则，婚姻家庭及继承制度，田土、山林、河湖等不动产与动产的权益分配与再分配、占有与被占有等等，一般地属于法律规范的性质；而那些仅关系个人修身或人与人之间的一般性揖让应对礼节仪式之类的礼，则多为道德规范的性质。^⑥

三、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旨趣——无讼

“无讼”或称“非讼”，它是先秦儒家礼法思想重要的价值取向，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集中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无讼”的思想根源

于语和认为，先秦儒家礼法思想中的“无讼”观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的根据：

第一，“中庸之道”与“和为贵”。孔子提出的“中庸”的本意是指无过无不及，恰如其分的“中行”。在儒家看来，“中庸”是一种最高的道德，所谓“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⑦即“用中”和“致中和”。“和”是指办事得中，恰到好处，与“中”是一致的。可见孔子提出“中”与“和”的本意是追求矛盾对立统一，既无不及，也无太过，而“无讼”思想恰恰体现了这一原则。

第二，反求内省。先秦儒家伦理要求道德自觉，即要求人们修身、反省、内求。在儒家看来，必须学会“反求诸己”，即内在的灵魂净化，才能做到人格完善，进而达到成圣成贤的目的。而这种修身内求的实践方法不外乎“克己”和“忠恕”两途。儒家要求人们用礼来约束自己，从而维护人与人之间的亲善关系（即“仁”）。在“克己”的内省中，人们奉礼守信，修身养性，平息止争。“克己”还要求人们“见得思义”。^⑧孔子云：“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⑨这种义利观要求人们耻于言利，而通过诉讼的手段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便更不可取了。儒家的“忠恕观”要求人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⑩“不念旧恶，怨是用稀”，^⑪“人而不亡，疾之已甚，乱也”，^⑫这当然也就不允许想修身成仁的人参与诉讼了。可见，先秦儒家提倡的正心、诚意、修身、养性的立人、达人的道德也是“无讼”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根源。^⑬

梁治平则认为，在先秦儒家的思想中，人道源自天道，而天道是自然而且和谐的。从这样的立场出发，争，以及因争而起的冲突就成为一件绝对的坏事。因此在出现冲突的场合，重要的事情不是去协商冲突的双方，使其行为合于法律，而是彻底地消弭冲突，使之无由发生。同样，法律的作用不是为人们满足私利提供合法的渠道，恰恰相反，它是要尽其所能抑制人们的私欲，最终达到使民不争的目的。自然，这一切首先是在礼的名义下，依循礼的原则进行的。于是，法律的适用变成了教化加儆戒，法律也就成了为实现理想化的“无讼”而努力的工具。所以，“无讼”正是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特异之处，而天人关系中的和谐正是“无讼”的真正根源。^⑭

2. 实现“无讼”的方法

礼法的功能如何才能完满地实现“无讼”的境界呢？梁治平认为，在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中，“政以行之，刑以防之”，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要使人自觉地遵从于礼，真正建立起一套礼法秩序，

实现“无讼”，最有效的方法是“教”。通过“教”使人有所感悟，发现天良，此所谓“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因此，欲民“无讼”，先要教民，使遵行礼义，忍让谦和。⁴⁵

胡旭晟认为，实现“无讼”理想的方法有二：一是行教化，“以德去刑”；二是倡“和解”，以调息讼。“以德去刑”，就是通过“德化”和“礼教”，使人们安分守己，和睦相处，不生争端，从而消灭诉讼，取消刑杀，臻于“无讼”。孔子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⁴⁶就是这个道理，由此便构成了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出发点和核心内容。至于“和解”（调解），孔子是倡导以此息讼的先驱人物，其“仁学”体系强调以调和作为解决矛盾的根本途径，这就为息讼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调解之所以在中国源远流长并高度发达，原因之一便是它与先秦儒家追求的“无讼”境界密切相关。⁴⁷

3. 对“无讼”的评价

于语和认为，先秦儒家的“无讼”思想是中国古代法学发展的桎梏。他指出，由于“无讼”思想造成人们“贱讼”、“耻讼”的观念，使人们视诉讼为不祥、可鄙之事，由此带来了人们不学法令、鄙视法律、轻视讼师、漠视法学，造成了我国古代具有科学意味的“法学”落后。⁴⁸

也有研究者对“无讼”持肯定意见。宋龙妹认为，在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中，其礼法合一的道德倾向，其消弭冲突、平息纷争的无讼理想，其融情入法、法源自然的司法实践，无一不体现着法文化的价值追求：寻求和谐，回复自然。这个一以贯之的法律思想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文化土壤，它是中国人世代生存经验的产物，也是那些“以身心追寻人类存在之真精神的历代圣贤”的情操与智慧的结晶。这与西方人主张的以法律这种“没有感情的智慧”（亚里士多德语）来调整社会关系，划定各人的权利义务的信仰是大相径庭的。西人之法只能解决纷争于事后，而先秦儒家的礼法却旨在消灭争心于事先，尽可能将法的适用降到最低限度，“无讼”

正是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精华所在。⁴⁹

综上所述，20世纪的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研究，虽然存在着许多的争议，但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至于往后如何进一步推动这一研究的发展，第一，要对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进行扩展性研究，如礼法思想的价值判断，礼法思想与天道、仁德、人格境界、政治理念之间的关系，以及礼法思想对现代社会的影响与意义等，这些问题的研究目前还非常薄弱，还有很大的空间有待于学者来开拓。第二，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有其自身的理解与体悟方式，如果忽视这一点，而仅仅套用西方思想的逻辑范畴来解读其含义的话，不但不能真正进入先秦儒家的礼法思想，而且还有可能会发生“肢解”思想的现象。所以，对于先秦儒家礼法思想的研究，如何既能体会其深厚的文化意蕴，又能使其与西方具有进步意义的思想相互契合，从而发掘出其对学术界与当代中国价值，这是现有研究中的一个急需填补的空白。

^①段秋关《中国古代法律及法律观略析——兼与梁治平同志商榷》，《中国社会科学》（北京）1989年第5期，第7页。

^②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58页。

^③詹世发《“礼”的哲学意义研究》，《江西社会科学》（南昌）1991年第5期，第77页。

^④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0、291页。

^⑤王启发《礼的属性与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北京）1999年第6期，第75—80页。

^⑥谢谦《中国古代宗教与礼乐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8—271页。

^⑦[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4、195、196、207页。

^⑧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五册》，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版，第60、54页。

⑨陈顾远《从中国文化本体上论中国法制及其形成发展并予重新评价》，《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

⑩孟子引《尚书·泰誓》语。

⑪《易·系辞传》。

⑫孙谦《儒法法理学异同论》，《人文杂志》（西安）1989年第6期，第66页。

⑬参阅耿云卿《先秦法律思想与自然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5—74页；王洁卿《中国法律与法治思想》，台湾三民书局1982年版，第136—139、160页；梅仲协《礼与法》，收入《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37页；梅仲协《孔孟荀的法律思想》，载于台湾《法学丛刊》1956年第1期（创刊号）。

⑭耘耕《儒家伦理法批判》，《中国法学》（北京）1990年第5期，第110页。

⑮俞荣根《儒家法思想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5页。

⑯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0页。

⑰《论语·为政》。

⑱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6页。

⑲瞿同祖《中国法律之儒家化》，载于《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学院第四种，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版。后附于《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9页。

⑳《论语·宪问》。

㉑乔伟《先秦儒家的法律思想及其历史地位》，《文史哲》（济南）1985年第3期，第66、67页。

㉒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1923年版，第64页。

㉓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版，第239、220页。

㉔《荀子·礼论》。

㉕董仲舒《春秋繁露·天道施》。

㉖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版，第239、240页。

㉗吴经熊《法律哲学研究》，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年版，第64、67、68页。

㉘蔡枢衡《中国法律史批判》，正中书局1942年版，“中国旧法制之合理认识”一节。

㉙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载于《思想与时

代》1941年第1期。

㉚梁治平《礼与法：法律的道德化》，《学习与探索》（哈尔滨）1989年第4期，第34页。

㉛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3页。

㉜梁治平《礼与法：法律的道德化》，《学习与探索》（哈尔滨）1989年第4期，第34页。

㉝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9页。

㉞蔡枢衡《中国法律史批判》，正中书局1942年版，“中国旧法制之合理认识”一节。

㉟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载于《思想与时代》1941年第1期。

㉟俞荣根《儒家法思想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

㉜《中庸》第六章。

㉝《论语·季氏》。

㉞《论语·里仁》。

㉟《论语·卫灵公》。

㉜《论语·公冶长》。

㉝《论语·泰伯》。

㉜于语和《试论“无讼”法律传统产生的历史根源和消极影响》，《法学家》（北京）2000年第1期，第116、117页。

㉝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3页。

㉞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4、205页。

㉜《论语·为政》。

㉟胡旭晟《无讼：“法”的失落——兼与西方比较》，《比较研究》（北京）1991年第1期，第24页。

㉜于语和《试论“无讼”法律传统产生的历史根源和消极影响》，《法学家》（北京）2000年第1期，第117页。

㉟宋龙妹《中国古代“法”的自然和谐观——也谈法的精神与价值追求》，《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1994年第4期，第11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封建“官当”制度与官僚特权政治

□ 李丹阳

(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中国古代的“官当”制度, 是封建特权思想和心理的典型体现, 是“刑不上大夫”的制度表现; “官当”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漫长的过程; 王权高于一切的官僚政治的供养, 愚民政策的约束, 伦理政治的箝制, 为“官当”的存在提供了条件; 破除封建特权思想、“官当”思想, 必须加快政治体制改革, 清除“官当”存在的社会条件。

[关键词] “官当” 官僚政治 封建特权 思想文化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69- 04

所谓“官当”, 即中国封建社会以官抵罪的制度。①具体说来, 是指“国家官员犯罪并判处一定刑罚后, 可以其官阶来抵当部分或全部刑罚”。②粗略计算, “官当”作为一种制度, 在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了一千年! 它占了两千年封建社会的一半, 横跨整个中世纪! 不仅如此, 如果我们考虑到“官当”制度形成之前的酝酿时期, 以及宋代以后“官当”制度名虽废而实犹存的时期, 则“官当”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其时间跨度颇大, 影响颇深远,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负面成分的体现, 值得我们很好地审视。

一

从渊源上看, 中国古代“官当”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当时的刑罚在具体执行时, 会参考罪犯的身份等级, 实施轻重不同的处罚, 在法律面前实行公开的不平等原则。官吏和有爵位的人可以从轻, 官爵高的人和贵戚甚至可以享有减刑和赎罪的待遇。据《史记·秦本纪》记载: “鞅之初为秦施法, 法不行, 太子犯禁。鞅曰: ‘法之不行, 自于贵戚。君必欲行法, 先于太子。太子不可黥, 猗其傅师。’于是法大用, 秦人治。”③这个故事所揭示的, 是要将法治的实践从贵戚开始, 较之此前

那种王公贵族无法无天的局面, 的确是一大进步, 甚至可以说是历史性的进步。但是, 这个故事的思想实质, 却决不是多年来教科书中所宣扬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思想, 它实行的是“王子犯法, 师傅替罪”的策略, 这已经具有“官当”的明显意识, 是贵族特权思想的典型表现。《史记·秦本纪》还有“武安君白起有罪, 为士伍, 迁阴密”④的记载。《史记集解》记载, 如淳对此解释道: “尝有爵而以罪夺爵, 皆称士伍”。⑤类似例子, 在关于先秦史事的典籍中, 可谓不胜枚举。这种情况正是对“刑不上大夫”⑥等级特权观念的张扬。据此, 我们可以说, 此时虽然没有明确的“官当”概念, 但后世所谓“官当”的意识及其相应的制度雏形已经产生了。

秦代和汉代, 尤其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许多基本制度确立的时期, 封建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都在这个时期得以确立, 中国古代的“官当”制度及其思想观念此时基本成型。汉代经常对犯罪的官吏采用“免”的处罚措施, 即用行政处罚代替法律制裁, 以官吏的官阶来抵销罪责, 从而实现了以罚代刑的政治实践。汉代自顺帝开始, 规定九卿以上的高官, 即使犯罪, 也可免受“捶扑”之刑。《后汉书·左雄

传》记载：“（左）雄上言：九卿位亚三司，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节，动有序之仪。孝明皇帝始有扑罪，皆非古典。（顺）帝从而改之。其后九卿无复捶扑者。”汉代还有“将相不辱”、“将相不对理陈冤”的规矩。当然，尽管在此时的法律实践中已经采用了“官当”这种做法，但它仍是行政制度的范畴，未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出现。及至晋代，“官当”制度方才堂而皇之地出现在《晋律》当中，并且具体地规定了与免官相抵的刑年期限。《晋律》规定：“吏犯不孝，谋杀其国王侯伯子男官长、诬偷受财枉法，及掠人和卖、诱藏亡奴婢，虽遇赦，皆除名为民”；“免官比三岁刑，其无真官而应免者，正刑召还也”；“有罪应免官，而有文武加官者，皆免所居职官”。^⑦此后南北朝时的《陈律》正式出现了“官当”之名，规定“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赎。若公坐过误，罚金。其二岁刑，有官者赎论”。^⑧经过南北朝时期的发展，“官当”之制在隋朝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在对待“官当”的问题上，《隋律》开始有了私罪和公罪的区别，并具有“品级愈高，抵罪愈多”的倾向。法律规定：“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当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等，其累徒过九年者，流二千里”。^⑨到了唐代，“官当”制度更是发展到一个高峰。唐代的“官当”不仅提高了官阶对刑期的“汇率”，还给犯罪的官员以金钱赎罪的机会，实实在在地体现了对官吏的偏袒和纵容。这在《唐代疏义》中有相当充分的体现。作为我国封建社会烂熟期的明清，也依然有“官当”现象的存在。只不过，由于统治者经验的娴熟，“官当”之名已经取消，而保留了“官当”之实。

由上可见，古代中国“官当”制度是伴随君主专制和官僚特权政治的产生而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虽然在封建统治的不断成熟中，“官当”制度采取了越来越隐蔽的存在形式，但丝毫不曾改变其特

权政治及其为君主政治服务的本质。

二

每一种社会制度的生成都有其一定的思想渊源，制度的背后往往都会有一整套严密的理论体系作为支撑。古代中国“官当”制度也不例外，在它神秘法律面纱的背后，隐藏着更为深层的原因。我认为，就其本质而言，古代中国“官当”制度从属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以“礼”等政治伦理思想和行为规范为价值准则，以法律制度为表现，最终服务于君主专制的封建等级社会的政治制度。

在古代中国，封建的官僚政治与封建法律制度紧密联系，相互支持。“官当”制度的出现正是维护官僚特权的价值准则——“刑不上大夫”的制度体现。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为“官当”制度提供了政治养分。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思想极为繁盛的时代，两千年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和制度文化都可在此时找到思想渊源。其中的法家思想就是以后封建法律制度重要的思想来源之一。法家鼓吹以法治国，事断于公，贵公抑私。此外，还有大量要求君主和大臣遵从法制，抑私尊公的言论。所谓“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⑩所谓“有明主忠臣产于今世，而能领其国者，不可以须臾忘于法。”^⑪这类言论，充溢在先秦法家著作中。根据这些言论，有人就认为先秦法家的法治主张具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甚至还含有某种民主性的因素。其实不然。我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史学者刘泽华教授类锐地指出，法的民主性取决于这种法是对君主的规定物还是君主的手中物，即法律制度的建立和法律规范的制定是为了限制君主的权力还是为君主服务。^⑫貌似主张平等的法家在论述法的本质时明确指出，法的基本职能在于明“分”。他们所说的“分”与儒家后来关于“分”的观念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无非是为了维护以君主独裁为核心的封建专制制度而别贵贱、明等级、定职守、审赏罚等等。如此看来，法家的法治并不体现什么平等的精神或价值，而是实实在在的君主

专制的等级工具。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和官僚阶级代表的法家，尤其是后来成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的韩非，以及其实践家李斯等人，根据上述等级观念构建了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封建官僚一手创制的中国封建法律制度，当然无处不反映官僚特权阶层的利益和要求。于是就有了“刑不上大夫”价值准则的确定，就有了“官当”的现实存在。道理十分简单，无论法家如何标榜自己的君臣对等、法治面前“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理论，但其君权至上、“圣人执要，四方来效”^⑬的独断思想，逻辑地决定了以专制君主为核心的官僚阶层最终必然要超越法治的约束，要享受“刑不上大夫”的特权。至于以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社会秩序追求，以董仲舒“屈民而伸君”、君权神授为基本价值观的儒家，以维护专制等级制度为己任，自然为“官当”思想的泛滥及其制度的创建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以“刑不上大夫”为价值准则，以维护官僚政治制度和官僚特权为宗旨的中国古代“官当”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除了官僚政治的供养作用之外，还与封建统治中的愚民政策和伦理政治思想的束缚分不开。

早在传说中的夏朝，统治阶级就已假借天神的权威进行统治，所谓“有夏服（受）天命”，^⑭便是一例。其后的殷周统治者也创造出一种“至上神”的观念，并称这种主宰一切的神就是他们的祖先。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大变革时代的到来，随着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以及认识社会和人自身的能力的提高，“王权神授”的观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批判。然而，秦汉时期，出于君主专制不断加强和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要求，“君权神授”观念以更加精巧的形式重新出现。其中影响最为深远，并对现实政治起了重大作用的是董仲舒的“天人合一”思想。他经过一系列的牵强附会，建立起一整套的神学体系。他认为“天”具有人格和道德，主宰着人世间的一切；君主是“受命于天”，代表上

天行使对人间的统治。因此，只有服从君主的统治，才能“国泰民安”。董仲舒炮制的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君权神授思想，以及通过这套理论而建立起来的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的基本准则，对于神化封建君主及其统治，对于愚弄、奴化人民，起了十分恶劣的作用。其严重的消极社会成果之一，便是为“官当”制度及其思想观念的流行，创造了条件。广大人民处于思想蒙昧的黑暗之中，不可能有反思和改变现存制度的意识产生。与君主专制、封建官僚特权政治相联系的愚民政策是“官当”制度得以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⑮是儒家圣人孔子为古代人们社会地位所设定的理想状态，也是对人们社会角色的规定。它要求人们按照既定的社会地位约束自己的行为，摆正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最终实现各有等差但又相安无事的社会政治秩序。与此相应，儒家亚圣孟子还提出了“五伦”的观念：即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种关系，认为只有用体现尊卑等级秩序的“礼”来处理这五种关系，人类社会才能进入理想的境界。到了西汉，儒家代表人物董仲舒为了适应君主专制主义的要求，在先秦儒家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起一套“三纲五常”的理论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他突出了“五伦”中的君臣、父子、夫妻三种关系，特别强调其中服从与被服从之间的关系，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此外，他还将“五常”（仁、义、礼、智、信）作为处理君臣、上下关系永恒不变的准则。其中，关键在于“仁”，他认为这是封建社会伦理道德的最高原则。实际上，董仲舒是通过关于“仁”的教化，一方面要求人民安于现状，甘心成为统治者的奴隶，另一方面又是为了缓和统治阶级矛盾，使之协调一致，共同维护整个阶级共同的利益。经过董仲舒的系统化、政治化，往日的民间学说——儒家一跃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儒学关于道德的核心理论成为封建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最终将整个社会生活都纳入道德的范

畴，使广大人民陷入道德之网。对于许多社会现象和国家生活中出现的问题，人们都只能从道德上去进行解释，更不要说可以从公共生活的角度去辨析官吏活动的是非了。“官当”制度能够得以长期存在，与为封建官僚特权政治服务的伦理政治思想有着复杂的关系。

总之，官僚政治的供养、愚民政策的约束、伦理政治的钳制，三方面的共同作用使古代“官当”制度得以长期延续。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建设，与“官当”这种封建主义思想和心理是格格不入的。作为一种制度的“官当”，早已随着封建生产方式和封建制度的结束而结束了；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和心理状态的“官当”，在总体上、在显意识的层面，也已消失了。但是，“官当”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作为封建意识的构成要素，如果我们从文化深层结构来审察，就会发现，它并没有真正地灰飞烟灭，而是迄今仍然存在于我们的社会生活之中，毒化着我们的社会空气，毒害着人们的心灵。这在某些腐败堕落的领导干部身上表现尤为典型。少数大权在握的人，特权思想严重。对于触犯党纪国法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他们并不十分担心，心中往往想到的是自己的官阶的显赫，“顶多给个党纪、政纪处分”、“顶多降级”、“顶多撤职”。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官当”思想、“官当”心理的作祟，是封建特权思想的作祟。这一方面是由于封建特权思想、“官当”心理仍然在少数人当中存在，更重要的还在于现实社会中还存在某些部门的特权，权力得不到

有效监督与合理制约，有这种思想滋生与存在的土壤。因此，坚持不懈地反对封建主义、破除封建“官当”思想和心理，消除“官当”之类封建意识存在的社会条件，是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应当高度重视的问题，是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①参见《辞海》（198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12月第1版，第1143页。

②马作武《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第58页。

③司马迁《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第2版，第205页。

④司马迁《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第2版，第214页。

⑤司马迁《史记·秦本纪》注四三，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7页。

⑥《礼记·曲礼上》。

⑦转引自程树德著《九朝律考·晋律考（上）》，中华书局1963年5月第1版，第245页。

⑧《隋书·刑法志》。

⑨转引自程树德著《九朝律考·隋律考（上）》，中华书局1963年5月第1版，第434页。

⑩《管子·七臣七主》。

⑪《商君书·慎法》。

⑫详见刘泽华著《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10月第1版，第190页。

⑬《韩非子·扬权》。

⑭《尚书·召诰》。

⑮《论语·颜渊》。

责任编辑：叶金宝

完善广东社会保险制度刍议

□ 吴向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化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配套工程。广东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就要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本文论述了广东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并结合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状, 分析了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提出完善的思路。

[关键词] 广东社会保险制度 发展状况 完善思路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73- 04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和重点。它的产生标志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对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 在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过近 20 年的探索和一系列的改革创新, 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如今, 广东要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现代化, 必须发挥社会保险的作用, 为经济的顺利发展, 社会的稳定, 创造出良好的社会环境。因此, 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不仅关系到广东经济能否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系到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还关系到广东能否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一

社会保险制度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在年老、患病、生育、伤残、伤亡等原因, 永久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 本人和家属失去生活收入时, 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也是政府加强宏观管理, 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和解除劳动者后顾之忧, 使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运转的一项社会政策。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包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改革开放以前, 广东的社会保险制度与全国一样,

实行的是 195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它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1) 社会保险机制不合理, 基本上由国家包揽, 被看作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种体现。(2) 社会保险的覆盖面不平衡, 城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充分享受着生、老、病、死、伤、残等内容广泛的国家保障, 而非国有企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非正式职工不能享受保障, 广大农民更无权享受。(3) 社会保险基金来源单一, 完全由国家和企业负担, 职工无须交纳任何费用。无可置疑, 这种国家包揽式的社会保险制度在解放初期到 60 年代中期相当长的时期内, 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促进我国工业化进程, 发展国民经济、保障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 它也存在着很大的弊病: 例如, 造成国家和企业负担过重, 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不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生产力的发展等。改革开放后, 由于我国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 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社会保险制度, 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成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制约因素。因此, 社会保险制度需要改革。广东从 1983 年起开始积极探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新路子:

1.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率先在全国进行了以企

业职工养老保险为重点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并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结合省情，相继推出了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1983年，首先在劳动合同制职工中试行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待业、工伤保险等）；1984年，试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管理；1986年建立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把失业保险实施范围从国有企业扩大到全部企业，并提高了失业救济水平；1989年制定临时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990年实行固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制度；1991年，在部分城市进行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试点；1992年，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分用工形式，实行全省统一的社会工伤保险制度；1993年，广东在全国又迈开了新的一步，率先打破了传统社会统筹沿用的缴费多少同享受待遇无关的大锅饭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新制度，将缴纳保险费数量多少，时间长短同养老待遇挂钩，形成了“缴费跟工资走，待遇跟缴费走”^①的激励机制。并分别在1994年和1996年相继推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制度和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在全省直属机关及事业单位实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把法定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扩大到个体工商户及所有劳动者。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确认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养老保险模式，广东的探索与党中央的精神相吻合。1997年7月1日，广东按国务院的要求，与全国养老保险制度并轨。1997年，广东省再次率先一步，在全国首先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年，国务院正式发文《关于在全国城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肯定了广东的作法。

2. 社会保险机构改革：1985年，广东在全国率先组建省、市、县三级事业性质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社会劳动保险公司；1992年，国务院批准广

东作为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试点省，以此为契机，广东开始探索社会保险集中统一管理的新路子。组建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社会保险事业局，把分散在各部门的社会保险集中起来，统一管理。

3. 社会保险立法：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地方性的社会保险法规体系。1993年，广东省人大和省政府制定了社会保险单项立法工作。先后颁布了《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1998年颁布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同年11月1日，《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在全省实施。1999年底，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由2000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基金采取税收办法，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实行社会保险制度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使广东省的社会保险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

从广东改革开放20年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创新的实践来看，广东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为广东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它对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保持社会稳定，进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目前，全省各个城市已普遍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城乡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进展喜人并将全面铺开，广东省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亦将同步改革。据统计，到1999年底，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为735.93万人，其中离退休有155.18万人，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767.27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有420.87万人，参加医疗保险的有119万人，参加女工生育保险的有217.11万人，22个市县、区实现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广东的社会保险事业走上了一条健康发展的道路。而与此同时，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创新也为广东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铺平了道路，促进了广

东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也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了有利条件。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共中央赋予广东人民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也是广东人民面对的新挑战。

在面对新挑战的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随着广东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活条件的改善，医疗卫生、医疗保健工作的普及和提高。在人口的生育水平和死亡率下降的同时，人口平均寿命延长。据报道，1998年我省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到7.72%，按国际通用标准，广东人口已属老年人口。而且，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呈加速发展趋势。据预测：2025年，我省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将达到14%。^②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在职职工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比例大大缩小，由此产生的退休负担加重，养老保险费用不断膨胀，对广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了巨大的压力。挑战与压力并存，加上随着广东经济的发展，各项改革的纵深进行及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和发展，建立与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成为了我省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省委、省政府也把实现社会保障覆盖全社会的目标作为增创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李长春同志曾指出：现在搞国企改革，进行企业重组，很关键的一条就是看能否让社会保险体系覆盖全社会。不然的话，我省的改革走在全国前面就是一句空话。^③

三

进一步完善广东社会保险制度，我认为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加强法制建设。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就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与之配套。综观发达国家或那些较早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都有一整套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有的国家甚至有几十部法规。江泽民同志也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这方面的法制

是否完备，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必须十分重视和不断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目前，广东的社会保险制度从总体上看虽然是有法可依，但执法的力度不够大，监管不力。对拒不参保和逾期拒不缴费的单位没有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因此，建议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法》未出台前，要根据广东的实际情况，在总结现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省这方面的相关法规，着重加大执法的力度，加快广东社会保险的法制化进程，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2.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可使全体社会劳动者获得一定的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目前，我省社会保险制度还未覆盖全社会，尤其是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不高：据统计，至2000年3月底，全省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人数达569.4万人，比去年底增加67.4万人，增长13.4%，参保率为74.2%。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473.6万人，比去年底增加32.9万人，增长7.5%，参保率为62%。2000年第一季度全省征收养老保险基金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3%，收缴率为87.3%。但是，到今年5月底，按照目标，今年全省的养老保险扩面还差160万人，失业保险扩面差252万人，征缴率差6个百分点，社会化发放差76万人；^④非国有企业的参保率仍不高，城镇集体、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保率分别仅为77%、70%、47%、32%；

^⑤国有企业拖欠养老保险费的现象严重：由于广东在实施社会保险改革时，政府没有投入启动基金，又没有承担部分社保费用，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承担已离退休人员的保险费及固定职工的视同缴费年限的费用，形成了一定的负担，造成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拖欠养老费的情况严重。^⑥据统计：1999年，全省企业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26亿元；^⑦而广大的农村地区养老保险尚未全面开展，还需进一步拓展。因此，迅速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乃当务之急，社会保险的覆盖面越广越好，参保的单位越多，对

劳动者越有保障。

3. 继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行医疗保险制度。

职工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关系到改善人民生活、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更关系到国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要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按照我国确立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的“低水平、广覆盖”^⑧的目标，进一步推行医疗保险制度。确保广大人民的生命健康。

4. 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国有企业为减员增效，富余职工大量下岗，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如今，政府机构改革，又分流大批干部，更给社会保险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加上失业保险制度尚未完善，缺乏社会化的失业保障和社会救助机制，因此，需要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增殖。

社会保险作为一项社会事业，必须要有一笔稳定而雄厚的资金来运转，并使之增殖。目前，由于各地情况差别很大，尤其是近年来，多数地方的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增长过快，其增长速度快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使财政出现赤字。也使我省的社会保险基金面临严峻的考验。截止至1998年底，广东全省的社会保险养老基金累计积存115亿元，而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基金只节余31亿元，仅占养老保险基金积存总额的27.8%。到2000年初止，已有10个县（区）用完积累，每月等待上级调剂才能发放。有2/3的市、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出现赤字。^⑨社会保险基金的不足，加上在银行利率低微的情况下，基金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因此，要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有效运营增殖的途径，确保社会保险资金的增殖。

6. 加快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方案的步伐。

尽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制度在我省已实行了6年，但机关事业单位的缴费制度方案至今未实施。如今，要顺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员的分流，就要加快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的缴费方案的步子。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强养老基金的保障能力。

7.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执法检查，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

目前，我省的社会保险基金的运作是否安全，对运作过程的监督管理也越来越显得重要。过去，曾出现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主要是监督机制不健全。因此，必须依法行政，严格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

- ①《广东社会保险》1998年4月。
- ②《广州日报》1999年12月29日。
- ③《广东社会保险》1999年第5—6期。
- ④《广州日报》2000年5月24日。
- ⑤《广州日报》2000年5月24日。
- ⑥《羊城晚报》2000年7月13日。
- ⑦《广州日报》6月3日。
- ⑧《羊城晚报》1998年11月30日。
- ⑨《南粤社保研究》2000年第2期。

主要参考文献

曾牧野、张元元、关其学、宋子和主编《广东改革的经济学思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黄瑞平、缪国亮编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论》，广东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

《中国改革》1997年第9期。

《广东省社会保险文件选编》，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学习资料汇编》，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广东社会保险》1999年第2期。

《广东社会保险》1999年第5—6期。

《广东社会保险研究通讯》2000年第250期。

责任编辑：周华

丘逢甲离台内渡考

□ 戚其章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山东 济南 250002)

[摘要] 在中国近代史上，丘逢甲是争议较大的历史人物之一。在所争议的问题中，以离台内渡一事为焦点，成为评价丘氏的关键。基于此，本文作者从丘逢甲离台内渡的时间、离台前的抗日活动及内渡原因、“挟款以去”等方面对丘氏离台内渡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考证。

[关键词] 丘逢甲 离台内渡 “挟款以去”

〔中图分类号〕 K25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77- 9

在中国近代史上，丘逢甲可算是争议较大的历史人物之一。百年以来，不管历史环境如何变幻，但对丘逢甲的争议却始终不断。在所争议的问题中，以离台内渡一事为焦点，成为评价丘逢甲的关键所在。笔者多年来涉猎所及，亦有所得，胪陈如下，以供进一步讨论。

一、丘逢甲离台内渡的时间

关于丘逢甲在乙未抗日保台运动中的表现，笔者曾发表《丘逢甲与乙未抗日保台运动》一文，说他在此期间做过三件事：一是筹建抗日义军；二是争取外援保台；三是倡导台民自主保台。因此，对于他在推动台湾抗日保台运动中的贡献，应该给予肯定。^①该文没有论及他离台内渡的时间，因为此前十余年，笔者曾撰《丘逢甲乙未保台事迹考》一文，已经指出：1895年7月下旬，丘逢甲写下了抒发满腔悲愤的《离台诗》六首，始内渡广东镇平县原籍，^②故不再重复了。问题是对于“7月下旬”这个时间，有的论者仍有怀疑，所以很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笔者之所以确定7月下旬为丘逢甲离台的时间，是根据其弟丘瑞甲所撰之《先兄仓海行状》，内称：“先兄知事无可为，乃回台中，与先考妣仓卒内渡，时已六月初旬矣。”^③此“六月初”为夏历，即阳历

7月下旬。此说为许多学者所接受。近有论者考定丘逢甲离台的具体时间为夏历六月初四日，即阳历7月25日。^④如果从6月7日日军占领台北城算起的话，那么丘逢甲在台湾转辗参战的时间就达到48天了。

对于丘逢甲在台湾参战的时间问题，历来存在着一种美化的倾向。如称：“九月，台南亦陷，伏哭数日夜，得间乃返镇平。”^⑤或谓其“渡海盖在10月”。^⑥夏历“九月”也好，阳历“10月”也好，皆指台南陷落之时。说丘逢甲到10月21日台南陷落后才离台内渡，显然是夸大其辞，与历史事实不符。因为丘逢甲本人说得很清楚：“中部驰援，半道遇敌，旬月之战，虽不大挫，而终莫支。”^⑦连他自己都承认在台湾参战是个把月，也就是到7月下旬，怎么能说他一直坚持到10月下旬呢？

当然，对于丘逢甲在台湾参战的时间问题，还存在着一种贬低的倾向。早在日据台湾不久，时人连横著《台湾通史》，其卷三十六有《丘逢甲传》，称：“日军迫狮球岭，景崧未战而走，文武多逃，逢甲亦挟款以去。”^⑧此说一出，影响极大，至今仍有学者信之。如称：“丘氏在北部抗战期间，却未闻有与日军‘开仗’之事实，而是紧随唐景崧之后‘挟款以去’，在大陆继续其‘文章抗日’”。^⑨语近讥

讽，本不足怪，盖对连横所言深信不疑也。

那么，对于丘逢甲紧随唐景崧“未战而走”之说，能否拿出根据来呢？对此，有论者写道：

“唐景崧于 6 月 6 日内渡，故丘逢甲最早内渡时间应在 6 月 6 日以后；而依前述，丘逢甲内渡后所做之《乙未秋日归印山故居周游仙人桥作》诗，可证明 1895 年秋日时丘逢甲已内渡。按蕉岭俗，秋日又称为立秋。1895 年立秋为 8 月 12 日（引者按：应为 8 月 8 日之误），因此，丘逢甲内渡之时间应在 1895 年 6 月 7 日迄 8 月 11 日（引者按：应为 8 月 7 日）之间。再以丘念台所著《我的奋斗史（岭海微飙）》一书内所叙述丘逢甲一家内渡的路程加以检视（作者注：当时丘逢甲自梧栖港离台，达泉州，经厦门、汕头而至蕉岭，沿途曾居留个把月），并扣除由台湾至丘逢甲故乡蕉岭所必须花费的交通时间（作者注：丘逢甲内渡所花费的行动时间，由台湾至泉州 10 日，由泉州至蕉岭 11 日，共约 21 日），据此推算，丘逢甲离台之时间最晚应在 6 月下旬。”

以此证明“丘逢甲不待转战便提前内渡”。⑩

以上，用丘逢甲自己的诗来证明他回到镇平的时间，似乎言之有理，无懈可击，实则大有商榷的余地。暂置“未战先走”问题不论，先要弄清楚丘逢甲是否在立秋前就回到了镇平。将丘逢甲诗“秋日”解释为“立秋”，固可备一说，然并不符合诗的本义。旧诗中“秋日”泛指秋天，乃常见之语。如李白《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补阙范侍御》诗，其起句即称：“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陆游《秋日郊居》诗，据考证是作于绍熙三年（1193 年）秋。⑪皆是。再看丘逢甲的另外两首诗：一是《潮阳东山张许二公祠为文丞相题沁园春词处旁即丞相祠也秋日过谒敬赋二律》诗，有“荒郊马冢寻遗碣，

秋草萧萧白露中”、“悲秋怀古此登临……枯木寒鸦泪满襟”等句；一是《秋日藕华枉过山居次元韵》诗，有“骑驴晓入秋山里，来看丹枫万树霜”、“满路秋花散晚香”等句。哪还有一点立秋时的景象呢？即使是《乙未秋日归印山故居周游仙人桥作》这首诗，内称“一庵斜日坠红叶，万嶂秋空开碧莲”，并自注云“时岩桂正花”，也决不像立秋时候的光景。其实，从丘逢甲内渡途中所写的诗句看，便可知道他进入广东境内时已经是夏历七月了。他在汕头写的《𬶍江秋意》诗：“西风一夜芦花雪，𬶍浦秋痕上客衫”；在去潮州船上写的《潮州舟次》诗：“九秋急警传风鹤，万里秋痕过雪鸣”；进入梅州境的船上写的《舟入梅州境》诗：“凄绝天涯雁叫群，秋江一棹如斜薰”，可见他一路上都是满眼秋色，所以每首诗里都离不开秋光的描写。更值得注意的是，丘逢甲翌年重游汕头，又写了一首《去岁秋初抵𬶍江今仍客游至此思之怃然》诗，点明他去年内渡初抵汕头的季节为“秋初”。可见，丘逢甲回到大陆的时间必定在夏历七月以后。但也不会晚于八月十五日，他回到镇平后有一首《中秋夕鸟石冈眺月同三弟崧甫作》诗可证。

由上述可知，丘逢甲于夏历六月初四日，即阳历 7 月 25 日离台内渡，约到夏历七月底，即阳历 9 月中旬始抵达镇平。认为丘逢甲在立秋（8 月 8 日）以前便回到镇平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

二、丘逢甲离台前的抗日活动及内渡原因

对丘逢甲之为人所以争论不休，既然是由于他内渡引起的，那就需要把他离台前的活动及内渡原因搞清楚。

根据已经见到的指责丘逢甲内渡的文字，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第一，是将丘逢甲与在台抗日中牺牲的吴汤兴、徐骧相比。如称：“逢甲既去，居于嘉应，自号仓海君，慨然有报秦之志。观其为诗，辞多激越，似不忍以书生老也。成败论人，吾所不喜，独惜其为吴汤兴、徐骧所笑尔。”⑫后来之争议即以

此为起点。第二，是将丘逢甲与唐景崧相比，意其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差耳。丘逢甲死后，有人作挽联以讥讽之，有“唐总统涕泣誓师，乘隙腰缠偷内渡”、“地下若逢唐少保，拊心蒙面污魂过奈何桥”诸语，第三，是将丘逢甲自己的言与行相比，认为“为德不卒”。如称：“其未战而先走之行为则与其先前所发表的激越言辞迥异；更何况丘逢甲在唐景崧不战而逃时，曾痛骂唐景崧，甚至表示要‘食唐景崧之肉’，但其行径却与唐景崧如出一辙，其言行未能合一，终为世人所讥。”^⑬这些指责用简单的类比方法，皆未免流于表面化，且受情绪化的影响，很难从中了解丘逢甲离台内渡的真实原因。

事实上，若丘逢甲真存内渡之心，他是有多次离台机会的。譬如说，当5月中旬清廷电谕台省大小文武官员内渡时，他可以名正言顺地同布政使顾肇熙、福建提督杨岐珍等许多官员一样离台；当6月初日军登陆澳底后，他可以像曾被推为台湾民主国议长、太仆卿衔台湾团防事务督办林维源那样离台；甚至当6月6日获知唐景崧既已内渡，他也完全可以紧跟台湾民主国内务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等人离台。为什么他计不出此，反而要到一个多月以后才内渡呢？这只能说明丘逢甲本未想离台，后来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不得不决定内渡的。

确实如此。筹建义军之初，丘逢甲激于爱国热情，决心抗日保台。他曾以工部主事、全台义勇统领的名义上书朝廷：“桑梓之地，义与存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设战而不胜，请俟臣死后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对祖宗，下对百姓。如倭酋来收台湾，台民惟有开仗。”^⑭这些话皆发自肺腑，决无夸张邀宠之意。因此，从乙未三月（4月）上旬开始，丘逢甲为义军布置防地，尽了最大的努力。他连日来徒步往来于崇山峻岭之间，身着短衣，以帕裹首，深入士卒，鼓舞士气。自称：“望轻才拙，誓与士卒同甘苦，借结人心，故帕首短后衣，日周旋健儿间。”^⑮与此同时，他还奔走于台北，反对《马关条约》中关于割台的条款，争取外援保台，并领导了

自主保台活动。其重要成果之一就是5月25日成立的台湾民主国。直到此时，他对台民自主保台还是充满信心的。

但是，台北局势的发展却为丘逢甲始料所不及。唐景崧无所作为，根本控制不了局面。他信用广勇，而广勇毫无纪律，浸骄而不可制。6月3日晚，护卫营黄义德部索饷大哗，唐景崧不敢问。4日，“前敌溃兵入城，城中大乱。”^⑯丘逢甲叹曰：“祸患之来，迫于眉睫，尚不能整饬军纪，徒畏葸游移，坐令其哗变，天下事尚可为乎？”傍晚，抚署火起，毁于一炬。丘逢甲睹此情景，精神大受打击。其《离台诗》第二首云：“虎韬豹略且收藏，休说承明执戟郎。至竟虬髯成底事？宫中一炬类咸阳。”便是追忆当时的心境。是夜，唐景崧微服奔沪尾。丘逢甲哭曰：“吾台其去矣！误我台民，一至此极！景崧之肉其足食乎！”^⑰他知台北局面已无可收拾，立即赶赴其驻地南崁。

在此后的一个多月内，丘逢甲究竟在做些什么？对此，应该进行必要的探讨，以便对他作出正确的评价。因为人们批评丘逢甲，主要是两件事：一是不应唐景崧沪尾求援之电；一是他一直不参战，最后未战而走。其实，用这两条来指责丘逢甲，是没有道理的。

先看丘逢甲不应援台北事。据时人吴德功说：“[唐景崧] 电催林朝栋、丘逢甲、杨汝翼带兵赴援。[五月] 十三日（6月5日）电报曰：‘千急急赴援！’十四日（6月6日）曰：‘万急急速赴援！’……林朝栋、杨汝翼犹可云虽鞭之长不及马腹，而扎南崁之兵近在桃园，台北有淮楚军粤军十余营，外无一兵一卒可援，何以电文如此甚急，诸军视如弁髦？此岂人所能理解耶？”^⑱其对丘逢甲不应援之不满溢于言表。有论者认为：“吴德功为实际参与反割台运动之时人，其所著可信度较高。”^⑲从表面上看，吴德功所记固是事实，问题是她并不真正了解内中的实情。台北清兵哗变，全城陷入混乱，且唐景崧已至沪尾，靠丘逢甲这支义军去稳定台北局势

是难以做到的。此其一。丘逢甲义军的任务本是防守从南崁到后垅的海岸一线，防线长达百里，兵力单薄，而且极为分散，不仅集结、准备需要时间，而且也不可能一下子抽调多营，所以北上应援是无法一接到电报就立即做到的。此其二。何况丘逢甲义军不是不应援，而是正在联络其他各军，共谋率军北上。^⑩此其三。所以，不问实际情况如何，便指责丘逢甲不及时应援，是极为不妥的。

再看丘逢甲是否真的未战先走。丘瑞甲《先兄仓海行状》记：“未几，台北告急，先兄率所部往援。至途中而台北破，唐已先去。日兵乃由铁道南下，直至新竹县。义军力御，经二十昼夜。”^⑪或有人怀疑这段记载的真实性，谓丘瑞甲乃逢甲之弟，“有可能为亲者讳”。^⑫其实，《行状》除个别句子如“至途中而台北破”叙述不够准确外，其所记主要事实是可以印证的。自丘逢甲回防后，即不断派人联络旧部，商北上御敌之策。1894年秋天，丘逢甲在台中招募义勇时，生员吴汤兴、徐骧、姜绍祖、丘国霖等投笔从戎，都成为当时著名的义军将领。他的《答台中友人》诗有“殉义谁彰故部贤”之句，自注云：“谓部下吴、徐、姜、丘诸将领。”其中，吴汤兴是丘逢甲在台湾民主国建立后，引荐给唐景崧的。“总统方急时事，逢甲言无不听，即给予汤兴统领关防。”^⑬徐骧、姜绍祖亦于当时成营，但“不立营垒，无事安居，有事候征调”。^⑭故称吴、徐、姜为“故部”。丘国霖虽是他的旧部，但又成为新编义军的诚字正前营管带，随丘逢甲驻南崁一带。6月10日，义军各营皆集合新竹城外。闻省城被陷，“拟袭台北，是日不期而会者万人，遍山漫野”。^⑮因按当初的分工，丘逢甲义军本来“专防中路，兼任筹饷；旋因省垣后路空虚，复调赴此”，以“兼顾省垣后路”，^⑯故荐吴汤兴为中部统领。此时仍推吴汤兴统领诸将。丘逢甲不仅令丘国霖带主力诚字三营来合，复派吴镇觥带靖字正中营前来参战。这时，日本间谍也探到消息，及时向日本军方报告中路义军约1000名转移至新竹县。^⑰11日，吴汤兴率诸

将祭旗誓师，揭开了台湾军民武装抗日保台之役的序幕。

此后，各路义军分兵节节阻击自台北南下的日军。丘逢甲义军丘国霖诚字营表现十分英勇。据《让台记》载：“丘国霖引七百人，于二十五日（6月18日）抵新竹。越日，到大湖口接战。日军亦整队前进，枪子如雨，日军死者数十人。丘军猛搏不支，败绩而退。”到7月上旬，丘逢甲义军还参加了反攻新竹城的战斗。在连日的搏战中，丘逢甲义军损失很大，丘国霖也不幸牺牲，精锐丧尽，使丘逢甲精神上再次受到极大打击。于是，他便率余部退往台中。后来他有《林壑云郎中鹤年寄题蚝墩忠迹诗册追忆旧事次韵遥答》诗追忆此事道：“当年痛苦割台湾，未肯金牌奉诏还。苍葛哀呼竟何事？全军退保武峦山。”自注云：“割台之役，太仆（引者按：指林维源）仓卒内渡，予独抗议保台，卒乃转战支离，无成而去。武峦山，在台中。”吴德功也说：“丘逢甲之勇，前扎在南崁，亦奔回扎捷东。”^⑱捷东，今丰原潭子。可见，丘瑞甲所说“义军力御，经二十昼夜”，还有丘逢甲复丘菽园书中所说的“旬日之战”，^⑲皆是可信的。身临是役的吴德功曰：“自台北至新竹，沿途虽有铁路，而峰回路转，径仄溪深，丘壑皆可伏兵，易守难攻之地也。然台北一破，岩疆已失，日本已暨其脑而拊其背。况朝廷已下割让之诏，唐帅渡厦，绅富挟资遁逃。在籍臣民欲抗朝命，不愿纳土归降，而饷械已竭，将非夙选，兵皆乌合，虽有抱田横之志，效丹诚于旧君者，而日军统常胜之师，居高临下，讵能维持残局耶？……是役也，诸军虽不能捍卫桑梓，子弟化为沙虫，识者嘉其志，未尝不悲其遇，何敢以成败论人哉？”^⑳这是客观的历史评论。无论如何，指责丘逢甲未战先走，未免太厚诬古人了。

当时，在丘逢甲面前摆着两条路：一是整师再战；一是离台内渡。他起初是倾向于前者的。有论者根据口碑材料指出：“逢甲进退俱穷，知事不可为，犹欲率众移东势（引者按：此地在今丰原东 20

里), 再入山死守, 长期抗日。”^⑩但他最终选择了后一条路。其所以如此, 主要有以下原因:

其一, 丘逢甲已成为日军搜捕的重要对象, 藏身困难。6月6日, 日军占领台北的前一天, 即接到杂货商人辜显荣密报, 将丘逢甲列为“匪首”。其密报称:

“本人为艋舺之杂货商, 行号称瑞昌成, 姓名辜显荣, 原住彰化县鹿港街。现台北巡抚, 于清历二十日(我历4日)夜半逃走, 于同时刻该巡抚官邸起火燃烧。基隆至台北沿道无一兵勇。台北府之良民, 因被土匪掠夺金银货物, 殊愿总督阁下率兵拯救良民, 民等将沿街树白旗欢迎阁下入台。匪徒多为新竹及彰化地方人, 俟阁下入台后, 逐加镇抚, 必悉归良民。匪徒之首领为丘逢甲, 原来系一读书人。”

此见于日军侵略台湾档案。从此, 日军多方侦察丘逢甲的踪迹。如从日军档案里还找到另外两份谍报: 第一份, 是10月9日“间谍土人”的报告: “据桃仔园居民谓: 丘鸿[逢]甲……正勒兵守在新竹。”第二份, 是10月10日德国商人的报告: “改革台湾政府之首创者为旧江头人, 系一文学家(引者按: 指丘逢甲), 其人已逃亡南部, 并正募兵图与我抵抗。”^⑪这些谍报, 既证明上述丘逢甲义军在新竹一带抗敌之事不虚, 也证实了丘瑞甲《先兄仓海行状》“日人搜求急”^⑫之语的可靠性。时人记他为避日军之“严索”, “窜身深箐穷谷间”。^⑬在敌人搜求甚急的情况下, 以其身为台湾著名人士, 确实是藏身不易的。

其二, 帮办吕庚虞的叛变投敌使义军难以为继。吕庚虞为丘逢甲之多年好友, 1894年秋曾赞助过丘逢甲筹办义勇, 丘逢甲称他“赞助之力为多”, 倚之为左右手。1895年春, 义军成军之初, 丘逢甲请设营务处, 以吕庚虞为帮办。唐景崧未许, 丘逢甲为之力请, 谓: “其在军极为得力, 不便令去”。并提

出: “若使全军赞助之人纷纷告退, 则逢甲一人难独自办理, 从脞必多。”^⑭唐景崧碍于丘逢甲的情面, 终许之。未料到为丘逢甲所厚爱的吕庚虞却叛降日人, 使义军余部犹如雪上加霜。丘逢甲《重送颂臣》诗有“人情易翻复, 交旧成鬼蜮”之句。自注云: “指部将吕某叛降倭事。”这样, 丘逢甲身边只剩下部将谢道隆一人了。就在此时, “尤有甚者, 谣传唐景崧内渡前, 台北曾发库银十万元担送台中, 为逢甲及部将谢道隆吞没。义军或不察, 信以为真, 遂多逃亡, 人心涣散, 号令不行。”^⑮处于内外交困之境的丘逢甲, 确实感到无力支撑了。

其三, 也是最主要的, 乃是丘逢甲深感自己无力回天, 眼前又找不到像郑成功那样的伟人, 实难扭转危局, 只有等待时机再图恢复。早在《马关条约》签订时, 他便驰书唐景崧称: “浩劫茫茫, 未知天心何属, 于今令人思郑延平一流人不置。”^⑯他期待唐景崧能效法郑成功, 但他的希望落空了。他后来在许多诗里称颂郑成功, 如《有感书赠义军旧书记》诗云: “谁能赤手斩长鲸, 不愧英雄传里名? 撑起东南天半壁, 人间还有郑延平。”他因做不到郑成功那样的伟业而自愧, 称自己是“腐儒”(《读史书感》、《怀秋》), 以此进行自责。他还仰慕马援, “重使交趾复”(《和晓沧买犊》), 更希望世间真有虬髯客这样的传奇人物, “未必扶余属别人”(《有书时事者为赘其卷端》)。既然在现实中还没有出现郑成功一流人物, 自己在台湾又已难有所为, 就不能不考虑另外的出路了。“此间非死所, 能不变计亟?”(《重送颂臣》)“人生只一死, 死况忠孝全!”(《重九日游长潭》)在他自觉不能忠孝双全的情况下, 只有尽孝之一途了。因为“亲在谋所安, 況乃虏烽迫”(《重送颂臣》), 手下唯一的旧部谢道隆也极力劝说, 他终于决定离台。此时, 丘逢甲仍希望于有朝一日卷土重来, 规复台岛, 于是写下“卷土重来未可知, 江山亦要伟人持。成名竖子知多少, 海上谁来建义旗?”(《离台诗》)的诗句, 而奉父母由梧栖港登舟内渡。多少年后, 他还一直以复土雪耻自誓,

《再叠前韵》诗云：“卷土重来心未已，移山自信事非难。……地老天荒留此誓，义旗东指战云寒。”所以，丘瑞甲《先兄仓海行状》所说“先兄知事不可为，乃回台中，与先考妣仓卒内渡”³⁸的话，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知丘逢甲是矢穷内渡，而决不是未战先走。论者或将他与毫不抵抗而仓促内渡的唐景崧、林朝栋、杨汝翼等人相比，是完全不恰当的。

三、丘逢甲“挟款以去”辨诬

一般论者指责丘逢甲，主要是“未战先走”和“挟款以去”两个问题。所谓“未战先走”，现已证明并不真实，那么，“挟款以去”是否事实呢？对此，需要进行一番考辩。

“挟款以去”说来自连横所著《台湾通史》之《丘逢甲传》，称：

“丘逢甲任团练使，总其事，率所部驻台北，号称二万，月给饷糈十万两。……日军迫师球岭，景崧未战而走，文武多逃，逢甲亦挟款以去，或言近十万云。”³⁹

前言“月给饷糈十万两”，后谓“挟款已去，或言近十万”，上下对应，给人以真实之感，便不去察其真伪。但是，他并未拿出证据来，且又加上“或言”二字，显然是得自传闻。此事流传甚广，读者耳熟能详，久而久之，更不再去考虑什么“或言”了。连横以前，在文字中涉及此事的时人有四位：

(一) 易顺鼎《魂南记》：“时守台中之道员林朝栋、杨汝翼、主事丘逢甲，皆拥巨赀，弃师潜逃。”

(二) 吴德功《让台记》：“丘逢甲之勇前扎在南崁，亦奔回扎捷东，各领银饷三个月。”

(三) 思痛子《台海思痛录》：“奏派在籍兵[工]部主事丘逢甲广募民兵，以辅官兵不逮，称为义勇统领，……营

官不领薪水，逢甲月支公费数百金，兵则食数军之半饷，器皆取给于官，或听民自捐。不立营垒，无事安居，有事候征调。数月之间，逢甲领去官饷银十余万两，仅有报成军之一稟而已。”

(四) 洪弃生《寄鹤斋诗话》：“昨年时事破碎，(逢甲)闻唐抚弃台西遁，已遂弃义军仓皇渡海，军饷不发，家屋尽被部下所焚。”

他们的这些记述，也就是连横“或言”的来源。然对其稍作检阅，便可知决不可轻信。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以上引语在关键之处皆用疑似之词，甚至自相矛盾。如《魂南记》说的“巨赀”，是军饷还是私产，却不明言。谢汝诠《进士丘逢甲先生》诗有“家资席卷随唐遁”之句，其后又撰《乙未抗日什记》一文，注说：“家资席卷云者，以丘师只收拾家财，别无所取。”⁴⁰丘逢甲不过中产之家，即使席卷家资也不能说拥有“巨赀”，可见其夸张不实也。《寄鹤斋诗话》所说的“军饷不发”是军饷不继还是扣而未发，也并不作出明确交代。丘家房屋被焚是实，却不是丘逢甲部下所焚，而是日人所为。⁴¹一言之差，既错怪了前人，又误导了后来者，遗害甚大，为文岂可不慎！《让台记》和《台海思痛录》所记领饷事，连时间都十分含糊，难以令人置信。后者更是出奇，既然兵勇“无事安居”，怎么还要食“半饷”？既然，“营官不领薪水，逢甲月支公费数百金”，怎么几个月就“领去官饷银十余万两”？可见，“挟款以去”说并无真实材料，只是道听途说，不加详考，任意臆测，缀而成文，极不严谨，何足凭信？这几位作者皆应在前贤之列，相信决不会有意诬枉丘逢甲，而是由于他们根本不掌握真实的第一手材料的缘故。请故意：他们虽是当事人，却又是局外人也。不过，这个前人无法弄清楚的问题，今天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却有可能解决了。

首先，不妨先了解一下义军是何时开始领饷的。

丘逢甲开始招募义勇，是在 1894 年秋季。他的乙未诗稿有一首《菊花诗》：“去年菊花时，奔走为戎装。枕戈待旦心，力筹保鲲洋。”即指此而言。但当时的义勇并无正式的编制，也无粮饷可领。唐景崧在是年 10 月 28 日的奏稿中说得很清楚：“臣于闻警之初，即商邀在籍工部主事丘逢甲，遴选头目，招集健儿，编伍在乡，不支公孥，有事择调，再给粮械。现台湾府所属四县已挑集一万四千人，编为义勇二十六营，造册前来。南北两府，并令丘逢甲一体倡办。该主事留心经济，乡望式符，以之总办全台义勇事宜，可以备战而固民心，于防务不无裨益。”⁴²与《台海思痛录》系私人记述不同，此乃官方正式文件，理应以此为准。可知当时招募义勇只是“遴选头目，招集健儿，编伍在乡，不支公孥”，以备“有事择调”而已。这种局面维持了半年有余，直到夏历三月初（3 月下旬），丘逢甲由唐景崧奏准改刊“统领各路义军关防”，才是义军有正式编制之始。亦即从此以后，义军始有粮饷可领。《台海思痛录》作者由于不了解其体制变化，将义军成立以前和以后的情况混为一谈，以致引起后人的误会和费解。

其次，还要看一看义军支领粮饷的实际情况。如果说夏历三月义军才开始支领粮饷的话，那么，到唐景崧于五月二十日（6 月 4 日）离开台北也只有不到两个半月的时间。按当时通用的湘淮军饷章，每营饷银大建月支 2892.20 两，小建月支 2802.46 两。还有一条规定：“哨官以次，均以日算，奉扎招勇，未经大营点名，其勇丁、勇夫，均有小口粮。至大营，上宪委员点名后，始起支大口粮。其小口粮之制，勇丁、勇夫一律每名给制钱 100 文。”⁴³当时钱价涨落不定，按法定比价计算，约合银 1.4 钱。丘逢甲仿湘淮军编制，而营哨规模缩小，创建“小营”之制。所谓“小营”，就是每营正勇 280 人，与湘淮军规定每营正勇 336 人，减少近两成。所以，他要求唐景崧拨款每日每营按 2000 两之数支给。⁴⁴但是，唐景崧未予允准。当时，丘逢甲统领义军共 10 营，其中自带 5 营，即诚字 3 营、靖字 1 营、捷

字 1 营，信字 3 营，由丘逢甲之兄先甲分带；良字 2 营，由进士陈登元分节。从现存的有关资料看，除良字 2 营外，其余 8 营粮饷皆由丘逢甲经手支领。试看丘逢甲致唐景崧函称：“靖字营借饷外，请另借八千两，五千济本军之急，以三千给家兄带往防地也。”⁴⁵丘逢甲自带五营分 5000 两，丘先甲分带 3 营分 3000 两，每营各 1000 两，一月之饷也。可见，《台海思痛录》所记义勇“兵则食数军之半饷”，是对的。今满打满算，8 营义军支领了两个半月的粮饷，共计 20000 两。即使像《让台记》所说那样，丘逢甲“各领银饷三个月”，也才合计 24000 两。何况这些饷银都要及时分发到各营，丘逢甲怎么可能有 10 万饷银可挟呢？

复次，还必须考察卷饷之谣的来由。尽管丘逢甲挟饷 10 万两以去为不可能之事，那么，关于“数月之间，逢甲领去官饷银十余万两”的谣传真是凭空而来吗？据丘琮《怙怀录》说：“挟饷之谣，实由叛将吕某为倭捏倡也。”⁴⁶“吕某”，即吕庚虞。吕庚虞的背后是日本人，可知是日本人导演了这次造谣活动，其目的是败坏丘逢甲在社会上的声誉，使之威信扫地，以瓦解义军。人们或不知真相，故反为日本人所愚。尽管如此，也确有巧合之事，更加重了丘逢甲卷饷的嫌疑。时人姚锡光《东方丘事纪略》称，唐景崧就任时，台湾藩库尚储银 40 万两，到去时仅存银 24 万两。⁴⁷这 16 万两白银的下落竟成了历史之谜。于是，人们很容易将此事与丘逢甲领饷 10 余万的讹传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很难说清楚的问题。正由于此，有论者认为：“在兵马倥偬中要证明丘氏卷逃相当不易，反过来要丘氏自己证明自己未卷逃则是事实的不可能。后人更不可能证明其是否曾经卷逃。因此，讨论这个问题不可能有结果，也无实质意义。”⁴⁸更有论者认为，“这一历史公案实无讨论之必要”，不如任其“说者自说，疑者自疑”。⁴⁹事实上，问题不见得就到了不可解决的程度，关键是能不能查到这 16 万库银的真正下落。兹据当时日本间谍的侦察报告，可知在 6 月 4 日夜，

唐景崧离台北后，于 5 日凌晨 1 时“带兵官四百人，逃至沪尾，居民得悉，乃鸣锣予以追击。唐逃上轮船，沪尾居民追之码头，放枪击之。一小时后，沪尾之王统领追至船上欲杀唐，唐涕泣求命曰：‘余将赠足下十六万两。’终购得一命。”⁵⁰“轮船”，指德国商船鸭打号（Arthur）。“王统领”当是驻沪尾的定海营统领王佐臣，因为据日军驻台陆军参谋部调查，当时台北至沪尾一带的清军只有这一位姓王的统领。⁵¹唐景崧在此危急时刻，不得不答应将在此以前已经汇走的 16 万两银票交给王佐臣，以换取一条活命。又据淡水关税务司马士（H.B. Morse）给总税务司赫德（Sir Robert Hart）的报告，王佐臣既拿去 16 万两的银票，又强行搬走了船上“海关银号人员携带约三万两现银”，“在军队内悄悄瓜分。可是他们还嫌这个数目不够，就将海关委员从船上带走。”⁵²后经陈季同出面斡旋，由海关凑足 5000 银元，又在德舰“伊尔提斯”号的护卫下，唐景崧一行才得以于 6 日上午 8 时 30 分乘“鸭打”号驶出港外。这终于揭露出台北 16 万两库银下落的秘密。

或者有论者要问：仅凭唐景崧“余将赠足下十六万两”这句乞求饶命的话，怎么就断定这跟藩库短缺的 16 万两白银是一回事呢？其实，唐景崧盗走库银的事，在当时的台北已是公开的秘密。英国驻淡水领事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于 1895 年 4 月 24 日写给其驻北京公使欧格讷（Nicholas R. O'Conor）的报告称：“据我所知，自从割让台湾的消息传来以后，人们便普遍完全错误地怀疑包括巡抚在内的官员们企图偷偷逃往大陆；更为严重的是，他们相信通过敛取税金得来的政府财款也将被运走。”⁵³这种怀疑只是胡乱猜测，还是确有其实呢？这样隐秘的事情，虽然可能瞒过外人，但决瞒不了抚辕亲兵。不久，果然发生了大闹抚署的事，其为首者正是原抚辕亲兵李文奎。“李文奎者，原直隶保定游匪，从淮军渡台，得保外委，充抚辕亲兵。”⁵⁴后来可能被借故与其他 5 名亲兵一起革职，⁵⁵因而怀恨在心。4 月 22 日这天，唐景崧命婿余某送母内

渡，由亲兵沿途护卫。署衙防卫单薄，李文奎便带领一伙人冲进，杀中军副将方元良及亲兵等共 7 人。福建水师提督杨岐珍闻讯，及时率兵弹压，才平息这场骚乱。然而，唐景崧不但不惩办乱首，反而“令充营官以安之，令募缉捕一营”。⁵⁶这样的处理，不禁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唐景崧为掩盖盗银的隐私，用这种方法来堵住李文奎的嘴。

这种推测对不对呢？据 4 月 29 日金璋向欧格讷续报的 4 月 22 日骚乱情况：当天晚上，城里还贴满了告白，号召“袭击拉普莱克—贾士公司（Messrs, Lapraik, Cass, and Co.），因为他们负责保管巡抚前不久存放在那里的 20 万块银元，而这笔钱现已转移到神户去了。这就是造成本周局势动荡不安的根源之一。”⁵⁷可见，李文奎闹事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唐景崧将 20 万银元由外国商人经手汇到日本神户去了。当时，有多种外国银元在中国流通，其中墨西哥银元最为常用。墨币俗称“鹰洋”，自 1854 年流入中国后，逐步成“为中国主要流通货币，约 60 年”。墨币行使最普遍的地区为华东及华南一带，台湾流通的银元当即鹰洋。关于外国银元与银两的比值，冯桂芬说过：“往常谓洋银重七钱三分，实银六钱五分，余铅八分，中国行用辄当八钱以上。”⁵⁸尽管鹰洋在中国市场的价格涨落不定，但一般不会低于 8 钱。20 万鹰洋正合白银 16 万两之数。金璋的报告与日本间谍的报告不谋而合，而且连数目也分毫不差，恰好相互印证。

至此，事情的真相业已大白：原来，这 16 万两库银早被唐景崧汇走，如今手中的银票又成了他的保命钱，不想竟讹传为丘逢甲“挟款以去”，他无端被此恶名，岂不冤哉枉也！

四、结论

基于以上所述，对于丘逢甲离台内渡的问题，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一）唐景崧于 1895 年 6 月 6 日离台后，丘逢甲并没有随之内渡，而是回到义军驻地南崁。随后，他带领义军辗转于新竹一带，后又撤至捷东。及见事不可为，乃于 7 月 25 日奉

父母内渡。(二)在此期间，丘逢甲诚字、靖字等营与其他义军配合，屡次与自台北南下之日军作战，其著者有大战大湖口、反攻新竹之役，兵虽败而功不可没。(三)丘逢甲支领义粮军饷顶多3个月，合计不过20000余两，本已拮据，捉襟见肘，何来10万两可卷？据考察，台北藩库所少的16万两，乃是被唐景崧汇走，决非丘逢甲领去，他完全是清白的。丘逢甲“挟款以去”说可以休矣！

①④吴宏聪、李鸿生主编《丘逢甲研究—1984年至1996年专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2—136、191页。

^②原载《学术研究》1984年第4期，又见拙著《甲午战争与近代社会》，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59页。

③(21)(33)(38)(41)《岭云海日楼诗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18、418、418、418、418页。

⑤⑯⑯⑯⑯⑯⑯⑯⑯⑯⑯⑯《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第1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59、68—69、104、72、199、74、68、74—75、189—190、198—199、199、516页。

^⑥蒋君章《台湾抗日军领袖丘逢甲》，《丘逢甲的一生》，台北中外图书出版社1975年版，第30页。

⑦ 15 26 29 35 37 44 45 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花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3、259、257—258、263、251、251—252、246、244、246 页。

⑧⑫⑯连横《台湾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721、721、721页。按：此书初版于日本大正十年，即1911年。

^⑨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版，第271頁。

^⑩台中逢甲大学人文社会科教中心编印《丘逢甲与台湾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文集》，第89页。

^⑪游国恩等《陆游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42页。

¹³¹⁹⁴⁰⁴⁹《丘逢甲与台湾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文集》，第 90、86、104、87 页。

^⑭《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版，第 109 卷，第 5 页。

^⑯《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1册，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98页。

¹⁷²³³⁴《中日战争》第6册，第401、336、402页。

^② 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28 页。

^②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第86頁。

⑩廖隆盛《剖云行日：丘逢甲传》，《近代中国》第48期（1985），第221页。转引翟本瑞《丘逢甲与义军保台抗日》，《丘逢甲研究—1984年至1996年专集》，第157页。

^⑥《丘逢甲研究—1984年至1996年专集》，第157页。

⁴² 《清季中日韩交涉史料》第6卷，第3888页。

⁴³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4页；《晚清兵志》卷一，《淮军志》，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9—40页。

⁴⁶ 转引徐博东、黄志平《丘逢甲传》修订版，时事出版社1996年版，第301页。

④7 ⑥4 ⑥6 《中日战争》第1册，第93、98、92、92页。

⁴⁸ 《丘逢甲研究—1984年至1996年专集》，第199—200页。

⁶²《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6页。

63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 Series E, Vol. 5, Sino- 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1894- 1895, Bethesda, Univer-
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894, P. 356.

65 Sino - 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57.

⑥7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410.

⁶⁸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第107、12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晚清新政社会教育及其影响初探

□ 杨 晓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 本文以晚清新政改革中的社会教育为切入点, 阐释新政作为一种社会变革, 其阻力不仅来自于上层社会既得利益集团的反抗, 也来自于强大的传统社会习惯势力。本文运用新政时期的原始资料, 分析了新政改革是传统社会教育近代转型的现实动力; 改变“有治法无治人”的社会状态是新政社会教育的主要目的; 下乡宣讲、广建简易图书馆、成立阅报社是新政改革中社会教育的主要形式; 并说明新政社会教育的近代转型, 对中国近代文化变迁与改变国民社会心态产生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新政改革 社会教育 文化变迁 国民心态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086- 07

一、晚清新政改革与社会教育勃兴

1900年八国联军打到了北京, 中华民族接受了来自外部世界的最残酷的挑战, 最高统治者们终于被迫走上了改革之路。无论新政多么被动, 其改革都反映了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扼杀戊戌变法的刽子手, 在无可奈何中变成了维新运动思想的执行人, 最终导致了晚清帝国的分化瓦解。而新政教育改革不仅首当其冲, 也成为分化瓦解的重要原素。

由于戊戌变法是自上而下的改革, 且时间短暂, 不足以改变国民的思想意识与传统习俗。因此戊戌变法时所遇到的各种阻力, 在推行新政时仍在兴风作浪。首先, 是凭藉旧秩序而取得既得利益的特权阶层, 因恐惧改革导致其地位危机而进行的本能抵制。其次, 是“数百年之旧说, 千万人之陋习, 虽极愚谬, 积久成是, 诚非一二言所能转易。”^①新政开始时, 为改造旧说克服陋习, 人们把关注社会的目光从统治阶层转向了普通民众, 如梁启超1902年发表《新民说》提出了改造国民性问题, 把培养具有爱国心、公共心、独立性、自治力的“特色国民”视为己任, 强调造就“为本国之民而非别国之民, 为现代之民, 而非古代之民, 为世界之民而非僻壤

之民”是社会转型的关键。这种注重国民性改造的倾向, 在社会各阶层的推波助澜下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潮, 间接作用于新政的实施。

当年敏于时事追求改革的人们, 接受了改造国民性的教育思想, 在推行新政过程中, 他们强调新的章法虽然颁布了, 但是人的观念与行为不改变, 新政也是徒劳无益的。首先, 国民无公民知识不可能纳入新政规范之中。“无知识即不解何者为公益, 何者为应尽之义务, 倘以此无知识之国民强纳之于新规范, 纵不从别足适履之弊, 将难免夏虫语冰之讥。”^②其次, 立宪、发展实业、实施地方自治, 都依托于国民的教育基础。“今日吾国之策, 救亡者莫不改宪法也、兴实业也、立地方自治制度也。故欲改宪法而无国民参政之知识, 则法万不能成立, 欲兴实业而无普通必须之科学, 则实业万不能完善, 欲立地方自治而无东西洋公民之资格, 则凡百事业决不能担当责任, 然则今日救亡之道莫急于教育国民。”^③他们认为新政的实施要求国民具有公民知识、参政知识、普通科学知识, 因此新政必需从教育做起。也就是说, 他们开始到统治阶级之外去寻求支持新政的力量, 并把这种力量的形成寄托于教

育普及，力求摆脱“有治法无治人”的困境。

由此教育普及的问题，已严重地摆在了人们面前。短时间内仅通过兴建学堂来普及教育，难解燃眉之急。于是他们把普及教育的目光指向了更为广泛的社会教育，指出：“环球之竞争虽烈，愚民之沉梦方酣，顾此岂能割心沉痛，是知实行新政要在民气新，民气新必自教育发达始，现于近日俄之胜，是可悟教育效果，惜财政困难，学生未能遍布，顽固之民反而震撼之，是尤不可无权变开通之法，以辅学堂之不足。”^④他们清醒的认识表明了两点：其一新政需要民气新，民气新靠教育；其二在学校教育不普及的情况下，必须采取一种变通的方法，来弥补学校无力解决普及教育问题的不足。从实践上他们找到了权变开通之法即推行社会教育，其社会教育的开展为推行新政以及后来辛亥革命爆发奠定了社会基础。

二、晚清新政社会教育的形式与功能

所谓新政社会教育是指由新政需要而引发的，经由官方来推行的社会教育。据史料记载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

(一) 到乡村“宣讲”。新政教育改革兴学初年，山西巡抚奏呈“通筹本计十条”。第一条为“广宣教化以开民智”，^⑤得到朱批，并要求政务处议准通行全国。湖南省据此责令各府厅州县有科举出身的学者去执行，而且得到各属的禀报，其中半数以上宣称已遵办。湖南抚院在奏呈公文中，并不敢说是否真有半数以上地方已执行“宣讲”，但却就“宣讲”这一社会教育形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写出了具体条文，定为章程。赵抚院认为宣讲的效力恰恰是民俗文化的魅力所在。“夫经传之所载，史册之所登，非不足资记诵也，而感悟之功或不如杂志小说。先正之名言，故老之遗训，非不足垂训，而鼓动之力，决不如俚曲戏文，庄论不及寓言，文词不如俗论，自古然矣。且乡曲之子，圜闕之夫，或目不识丁，或胸无文理，尤非当面指陈，剀切开导，无以被教化之泽，而去其愚蒙。”^⑥正是民俗文化的“感

悟之功”、“鼓动之力”，可以改变一纸空文，不符合实事；只读其文，精神不在，照本宣科的旧例。宣讲教习要把民俗文化的这些特点运用到宣讲之中去，而使那些“目不识丁”、“胸无文理”的乡夫俗子，能在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确有学力，确有神效”的宣讲中，受到启迪，脱离愚昧。

细翻阅其宣讲的十四条章程，涉及宣讲者的条件、宣讲时间、地域范围、津贴、纪律、奖惩、宣讲的内容与要求等等。其中对宣讲教习的最基本要求是：年富力强，口才敏捷；每月下去宣讲二十天，回署办公十天；下去时不准多带随从，以造成与老百姓的隔阂；不准有需索供应摊派车马等事，即一酒饭之微，亦不准稍滋扰累，如违准各乡控告究办；不论听讲者是否听或有非议，都须通篇详细讲说，坚持到底。这些要求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新政的不同，如教官不准多带随从，一反封建官员下乡前呼后拥的常态。

据史料记载，天津、庆云等地还建立了宣讲所。尔后，山西省晋报总办程守育对宣讲的作用进行了理性分析。他说：“中国近年举办新政甚多，而收效者鲜，推原其故皆由地方官之奉行不力，甚至各国所已行已效之事，适中国仿行之辄有弊无利，重为世诟。此皆有治法无治人之故，即一、二有心人思有所建树，又不能久于其任，故中国维新之机殆将绝望。”^⑦程守育的见解触及到了根本，新政就是新政，新政的推行，必然要暴露其改革与清政府自身的多重矛盾，以及触动官吏们的思维定势与既得利益，“政府于一切内政外交之事，皆守秘密主义，不肯公示于臣民，而外省大宦贵皆存忌恶报馆之心，而不肯实心提倡。居环球大通列强竞进之日，而自塞其聪明，并欲掩尽全国人之耳目，欲以此求存于竞争剧烈之世界，犹南行而北辙也。”因此倡行演说，就是要起到振聋发聩的作用，使改革深入人心。另外就方法而言，“演说则兼为不识字人而设……山西不识字人估十之九，若能于白话报纸加以演说，不独三晋之愚氓咸蒙乐利，而于我宪台化民成俗之

心亦得弥纶无憾。”⑧

通过演讲进行教育，以改变“有治法无治人”的现象，成为各地社会教育的追求目标。而宣讲经朝廷的认同和地方的推行，成为清末新政社会教育的主要手段之一。

(二) 广建简易图书馆。为了普及国民教育，倡议广建简易图书馆，是一种明确的以社会教育机关来弥补学校教育之不足，促进教育普及的主张。1903年《教育世界》上发表了《拟设简便图书馆说》(未注明作者名字)，文章论证了教育与国民资格互为因果、循环无极的关系，指出：“全体国民之间，其教育之效，既极薄弱，则能阻教育之进步，而教育之进步既阻，益不能得资格适宜之国民，两者互为因果，循环无极。”如何解决这一矛盾，使两者之间良性循环呢？作者提出三策，“曰宜改良教授之法，以期教育之为效确实；曰宜于学校以外，相宜而有所施设，俾其得自教育者，可假他途而坚固之，且助长之；曰欲使学校以外之人不阻学校以内之事，则宜别设机关，以开导之，循是三策庶几使教育之为功，不致虚耗，而且直接以图其增长，又间接以谋其普及焉。”⑨这里作者阐述了以社会教育巩固学校教育，和建立社会教育机构辅助学校普及教育的思想。那么，什么样的社会设施最为简便可行呢？作者认为“事之易举，行之无害者，其惟简便图书馆一事乎。”⑩为什么说简便图书馆最好？“一使在校肄业者，得拓闻见，以补其受自教育之功效。二即卒业于学校以后，亦能使其得教育者，确实而增长。三导学校附近之人民，趋于嗜好高尚之途，且自然新拓知识，而各具匡助教育之热心。四藉图书馆之力，而学校内教授法得以改良进步。五因是之故令学校附近人民益与学校有亲密之关系，故令学校得大展其教育之力。”⑪这也就是当时简便图书馆的创办者对于其社会教育功能的认识。

但是，在国力贫弱、国库空虚之时，如何建立简易图书馆呢？作者提出充分利用学校的一切有效资源的设想。如：(1) 利用校舍，开夜馆，休校时，

开馆阅读；(2) 利用学校的图书；(3) 利用学校教员兼任监督与司书，既节省薪金，又可以使阅读者有疑问时可得教师指点。论者相信，这些都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大力提倡和施设，可得到普及教育的效果。在此思想的指导下，一些地方（特别是江南一带）开始建立简易图书馆。

(三) 成立阅报社。20世纪中国的报业发展迅速，报馆人员认为“报馆乃起衰振懦之猛剂，拯危救亡之良方”。⑫他们强调20世纪报纸的社会教育功能在于“鼓舞国民之精神，增长国民之见识”，以维系国家的独立存亡。伴随着报馆的大量出现，与之相应的阅报机构也应运而生。

1904年《直隶教育杂志》上刊登了《宣化县呈送阅报研究所暨附设半日学堂章程请折》。折中详细介绍了其阅报研究所的宗旨、阅报内容及其规则，无处不体现提倡民众教育，倡行民俗文化的倾向，突出了阅报所的社会教育功能。此折开宗明义“凡士庶军民农士商贾人等，每日不拘时间，均准赴所阅报。所有报资悉由官捐备，不取阅者分文，以期广开民智。”⑬

阅报所还对众多纷繁的报刊进行选择，这个阅报研究所订阅了如下报纸：

湖北商务报、时务报、北洋科学报、蒙学画报、农学报、时事采新报、经济丛编、白话丛书、瀛州观学记、北洋官报、日日新闻报、变法奏议丛钞、圣谕像解、京话日报、徐家汇报。以体现其面向民众的倾向。

通过什么方式实现这种面向民众的目的呢？阅报研究所提出了十分具体的措施，如：(1) 尚白话，演说务使明白易晓妇孺皆知，不止免却文章习气，即官话亦非愚民所尽知，故须以方言俗语为主。(2) 穿便衣，同人到所，宜去衣冠，脱尽官场习气，平民不至生畏避心，不致有局促志，所谓动人以感情也。如家人父子之处于一堂，则天机自有活泼之致。(3) 讲应酬，创此盛举，顽固者以为骇人听闻，每日来者，务察其果系热心，即延以上座，请其质疑

问难，彼若厉声，我总以和容悦色答之，要而言之是劝人非教人也，守此宗旨不患无引人入胜之路。^⑭这些做法与要求无疑对官僚主义是一种冲击。

阅报所作为社会教育机关，如何提高阅报者的素质？根据此折记载，是采用演讲的方式“籍阅报之名，以行演说之事”。“每日阅报同人可轮日演说，此名小演说，每月宜请官长或朔望日或三八五十日临所，仿学政讲书例，于同人中指定一人出场开演，如平书者，然此名大演说，或曰演说会。”^⑮阅报所的教育功能由此可见。

这种阅报机构日益普及。1906年深泽县一绅士学生请求建立阅报社立案。在案禀中说：“补教育之不及者惟报纸，中国现在各大都会亦皆以仿照泰西遍设阅报社，如津保等处，而人益开通。生等邑属蕞尔，与大都会不便交通，以是人心多愚昧，于新章新政多所诋誉，此实大有碍于文明进步。生等联合学界诸同志，各自酌量捐资公立一阅报社，期以破除固蔽，增进文明。”^⑯反映阅报所的建立已从大都市发展到了小县城。

在阅报所大量建立的同时，还产生了另外一种推广阅报的方式。《时报》记载广东省有人把报纸内容进行编辑，汇集成册，送到乡下免费送到各户，供女性阅读。为“开通女界之善法”。报上说：“广东省城西璇源桥附近，现有志士潘君等，拟汇辑关于女界之显浅报纸及各报之教员歌谣，并命题随时征撰诗歌讴曲各种，装成册本，顾夫挑往省乡，沿门供给，使闺阁中人，得以购阅，不取分文，俾女界受益。”^⑰

阅报机关从官立到公立到私立，从大都市到小县城，从上流社会，到乡土民间，从男人到女子，成为变通风气、开发民智极为有效的社会教育机关，发挥着报纸的教育功能。“庚子以前，各乡绅学究大半盲于时事，不知何处为商埠，更不知何者为五洲，自官所流行，已稍知中外大势，此成效之昭著人所目睹。”^⑱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作用，有识的报界人士热心于发展报业。如北洋官报主持人就提出：“饬

下官报局增编白话报一种，附设于北洋官报之后，即可奉为宣讲之资，而官报所销之地咸可藉此开通，水到渠成，收效必普。”^⑲新政中报馆与阅报所成为实施社会教育的又一重要机构。

三、晚清新政社会教育的影响

(一) 对中国近代社会教育发展的直接影响。前述三种社会教育的形式，创兴于晚清新政改革之中。30多年后，1935年4月10日《教育杂志》发表了社会教育统计，列出中国社会教育机关共12种，其中(五)图书馆，(六)讲演所，(七)民众阅报处，具体统计数字如下：

1935年地区图书馆、讲演所、民众阅报处统计表

地区	图书馆			讲演所			民众阅报处		
	数量	经费(元)	人员数	数量	经费(元)	人员数	数量	经费	
四川	156	99945	317	485	41487	652	856	518096	
河南	148	69851	221	82	789	84	1950	31379	
广东	124	74976	204	21	14280	79	742	44980	
湖南	116	95414	213	178	17197	459	3657	29990	
河北	104	91430	192	146	5104	161	1411	37498	
云南	88	9662	158	214	3019	810	264	5281	
山西	83	17830	196	542	4259	770	468	11186	
江苏	62	105359	190	115	13690	209	784	37614	
陕西	51	20880	94	61	8360	168	121	6101	
福建	46	66129	150	14	2182	26	68	9434	
上海	43	89320	132	1	1356	13	158	1842	
浙江	41	79811	125	12	292	18	2360	16663	
甘肃	41	62765	51	64	5454	80	68	2937	
广西	36	37358	64	58	1687	106	348	16903	
安徽	31	35263	89	17	3874	24	214	7007	
江西	25	30068	60	18	6039	27	40	10828	
湖北	24	36340	44	10	4818	26	30	2407	
察哈尔	20	5074	24	27	7103	36	68	590	
贵州	12	1860	14	44	3680	88	44	4280	
绥远	9	4660	8	6	9742	21			
宁夏	2	500	4	12	650	12	10	550	
南京	2	9540	9	1		4	12	1400	
新疆	1	9771	4						
威海卫	1	2884	3						
青岛	5	11760	20					94	
青海				6	290	31	22	475	
北平				1	528	1	13	6324	

(此表根据1935年2月27日上海晨报，1935年2月26日北平晨报，《教育杂志》第25卷第4期

刊登的统计数字整理。作者注。)

这一统计数字说明：其一晚清社会教育中创兴的几种社会教育形式，在以后的社会教育发展中得以确立。其二清末最初创建这些社会教育形式的省份、地区，如广东、湖南、山西、河北，在其后的发展中保持了它的发展优势。其三从全国社会教育的发展状况来看，文化发达地区普遍好于文化落后地区，说明地区文化基础对于社会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 对改变中国教育目标价值取向的间接作用。清末新政社会教育的目标定位在普通民众，以改变“有治法无治人”的社会现象。从清末新政社会教育的三种主形式及其功能发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政的推行不可避免地释放出了社会革命的因子，对改变中国教育目标价值取向产生了间接作用，使教育目标发生了从追求统治人才到培养国民的改变。

新政社会教育作为普及国民教育的补充，立足于立宪政体、发展实业与地方自治的需要。其实施面向全体民众而不仅面向统治阶层，从实践层面上改变了传统教育仅注重统治人才培养的着眼点，对求才与求仕主义进行了更为直接的批判。反映出社会教育的实践，促使人们重新审视清末学堂建立的英才主义价值取向。

当年的读书课员韩云梯曾撰文指出，在兴学的过程中，“至今不变者总以不出所谓求才主义与求仕主义。为近是夫上以求才主义兴学，则下必以求仕主义应之。”这是“根本之认识即误”。⑩而对这种失误的纠正来自于民间，决策于中央。

1902年张元济在《答友人问学事书》中，分析了求才主义的偏颇与落伍之处。⑪1905年2月，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中也明确，教育“不在造就少数人才，而在造就多数之国民，……令全国之民众无人不学。”⑫标志着教育价值取向从求仕主义到国民主义的一次历史性转变，预示着官本位的封建政体的教育基础已发生了动摇。

这种否定求才求仕作为教育唯一取向的思想，使教育脱离科举轨道逐渐成为一种社会自觉。“科举者，为一般仕宦人而设者也，学校者，陶铸全体国民得实地之生活而设者也。”⑬这种改变与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相吻合，也使教育从上流社会走向下层民众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教育非徒为上等社会而设者，必使负贩之夫，贾竖之子皆系学堂卒业之学生，而后教育可谓普及。”⑭

(三) 对近代中国文化变迁的积极作用。文化变迁是在不同层面依次递进，由浅入深的过程。教育是文化传递与文化创造的重要途径，在整个文化变迁中具有重要作用。清末新政社会教育的推行，提倡白话演讲，面向普通民众，导致教育内容发生了从官学文化到民俗文化的改变。促进了中国近代的文化变迁。

所谓官学文化，是指由官职功能而产生，渐以统治术为主体的文化。班固《汉书·艺文志》曾论证儒家学说由司徒官而来，道家学说由史官建立，阴阳学说由羲和官分化，法家学说由理官构建，墨家由清庙官、名家由礼官、纵横家由行人官、杂家由议官、小说家由稗官分别建树。这是中国文化的一大特色——学在官府，不同于西方的宗教文化或寺庙文化。孔子讲私学，但是其倡兴的儒家学说经过历史上二次大的改造，被统治阶级奉为天经地义，成了地地道道的官学文化代表，它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最高理想的科举制为中介，固定了社会精英与政治系统之间的紧密联系。使无论处于什么阶层的人，一旦接受到这种教育，即产生通向仕途的强烈愿望。这种教育因其统治阶级数量所限，只能集中在少数人身上。因此它只能是一种英才教育。

民俗文化来自于下层生活，其内涵主要有三大要素：一是接近下层生活，为老百姓所喜闻乐见；二是面向全体民众，不受等级的局限，具有极大的包容性；三是适应资本主义工业化生产的需要。民俗文化只有在普及教育的呼唤中，才走向学校那神

圣的殿堂。在中国历史上民俗文化与官学文化出现竞争，形成并轨，发生在清末中国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反帝反封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成为主要契机，而社会教育成为其主要途径之一。在社会教育的推广过程中，白话文作为民俗文化的主要载体，成为宣讲的主要工具，而白话文登上大雅之堂正是中国近代文化变迁的重要标志。

如何才能使一向与教育无缘的老百姓听得懂演说？从 1903 年进行宣讲开始，其宣讲章程就明确要求宣讲教习用白话文演讲，并撰写白话文讲稿以求推广。白话文作为民众文化的载体，在社会教育中首先成为沟通文化与民众的纽带。“今宜力矫其失，仰恳宪台严饬地方官，将白话文认真派阅，并就官之所拟广为演说，庶几民德日进，民智日开，并力一心共图进化。”^⑯运用白话文进行演讲，对教官本身就是一种形象的改造，更何况阅报所的创建者还明确地提出“免却文章习气”变官话为民间俗语，“脱尽官场习气”与老百姓联络感情，“劝人非教人”与平民打成一片。曾几何时，在儒仕深入乡间的白话演讲中，官话、官气、官架失去了往日的风彩，士风为之一变。

事实上，当时的士风变化不仅停留在语言外壳，也深入到了学术思想的深层。士阶层的思想已开始脱离君主意识接受民主思想了。他们认识到专制思想窒息了中国学术的生命力，而西方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则是西方学术繁荣的根本。社会教育追求“开民智”，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以报纸为中介，潜移默化到阅报者的头脑中，发挥了报纸的启蒙作用。有的阅报所设置了一种“开化簿”，“凡来阅报之人，如连到三日者，即系关心时局之人，应将其姓名执业列入簿中，月终可核其人数多寡。”^⑰这种“开化簿”是风俗变化的真实记录。

(四) 对改造国民社会心态的积极影响。晚清新政社会教育对改造国民社会心态产生了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

首先是改变皇权观念，形成公民意识。一位笔

名为白话道人的作者在《论合群》一文中指出，“中国人本没有公共的观念，他们所说的公字，都是指皇帝一个人说的，那做皇帝的人晓得百姓有这种思想，他就说你们这些小百姓天天办你们的私事，把我们这寡人予一人朕的公事都丢开了，这可不是以私废公么。那百姓自己也承认了这句话，所以共皇帝办事叫做办公事，又叫做替公家办事，自己偶然有集会结社或是来干预地方上的事情就都不能够做了，故老百姓既没公共的事情做，那公共的观念自然越弄越没了。”^⑲在皇权观念支配下，老百姓根本没有自主的公民意识。清末在列强的环伺与威逼之下，昏庸无能的中国皇帝成了帝国主义的儿皇帝，丧权辱国，皇权由此发生了极大的动摇。老百姓一盘散沙，只供孤家一人驱使的局面再也不能维持了。“亿万人有亿万的人心，自私自利，不顾大局，待到亡国灭种的时候，大家同归于尽，还有什么益处。”^⑳因此社会教育的责任首先在于：“演说者应知现今中国海口尽割，路矿尽失，门户洞开，四百兆人民无立足之地，是因中国不能自强百事废弛之故。今欲使人人知振作之方，必先使人人知危亡之痛，故开民智为第一要著，而演说时尤不可不坚持牺牲一身以振聋聩于汤火之宗旨”。^㉑正是在亡国灭种的强烈刺激下，在社会教育那振聋发聩的呼唤声中，中国人的公民意识开始觉醒。

其次，弃官本位，士阶层多元化。具体表现：(1) 在实业发展中自然改变，“实业振兴则不必营谋官吏，而足以自立，试观世界富强之国，其实业家之养尊处优，皆有笑傲王侯之慨，则求仕主义必轻。”^㉒(2) 在历史选择中强制改变，“鄙人窃以一言敬告学生曰，既具健全之身体，普通之知识则任选一业，皆足以自立，又何必争此不足轻重之出身。”^㉓“不必营谋官吏”，“何必争此出身”的观念，严重冲击着“学而优则仕”的传统，反映了士阶层弃“官本位”的多元化思想倾向；实业家优于士大夫反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正在改变“官本位”的历史格局。

作为社会教育的主渠道，报纸上大肆宣传“凡属内政之事，当令全国周知。”“凡属外交之事，不关系于机密者，必当宣示国民，令民咸晓然于我国在世界之位置如何，世界各国对我如何，我国对各国如何，我国人民对异国人民当如何，一以激发其爱国心，一以指示其对外之法，一以启迪其世界知识。”^⑬这些宣传改变着士阶层的追求。在各种报纸不断产生、报业迅速发展之时，办报成为士阶层介入的重要行业之一。

宣讲中劝修水利、劝广种植、劝讲蚕桑、劝开学堂、劝兴实业等等的大力宣传，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事实相结合也导致士阶层不再只羡慕仕途。留学归国、学堂毕业或工、或商、或军、或通士，改变了士与仕之间的单项联系。其意义并不单纯在于新兴阶层力量承担了经济社会的职能，而且在于它们成为新文化载体扰乱着传统文化的秩序，促进了中国文化的变迁。

①《请御门誓众折》《戊戌变法》，（二），三九三页。

②《直隶教育杂志》第十一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一。

③④《直隶教育杂志》第九期，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一。

⑤⑥《教育世界》六十一，癸卯十九，九月下。

⑦《东方杂志》第二卷，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⑧《论政府宜宣传利用报馆推广白话演说》，录乙巳顺天报，同⑦第169页。

⑨⑩《教育世界》六十一，癸卯十九，九月上（1903年）。

⑪《教育世界》六十一，癸卯十九，九月上。

⑫《论报馆之有益于国》录乙巳二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六日新闻报。

⑬《直隶教育杂志》，光绪三十年，第二期，十二月十五日印行，纪事。

⑭⑮《直隶教育杂志》，光绪三十年，第二期，十二月十五日印行。

⑯《直隶教育杂志》，第二年，第二十一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⑰《直隶教育杂志》，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⑱⑲《庆云县请饬官报局增编白话报禀》，《直隶教育杂志》，第十一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一。

⑳《论直隶学务进步之次第并视其发达之前途》，《直隶教育杂志》第二年，第二十二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㉑《教育世界》二十号壬寅年正月下。

㉒《教育世界》第一百十九号，丙午年二月上旬第三期，文牍。

㉓㉔《强迫义务教育》，《直隶教育杂志》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㉕《东方杂志》第二卷，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㉖《直隶教育杂志》光绪三十年，第二期，十二月十五日印行。

㉗㉘《中国白话报》第十六期，甲辰年六月初十日。

㉙《东方杂志》第二卷，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㉚㉛《直隶教育杂志》，第二年，第二十一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

㉜《论政府宜充分利用报馆并推行白话演说》《东方杂志》第二卷第八期，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录乙巳年顺天时报。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对《蓝辛—石井协定》的回应

□ 梁碧莹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日本和美国在华分别打着“特殊利益”和“门户开放”的旗号, 夺取在华的利益。1917年11月, 双方就中国问题签订了《蓝辛—石井协定》, 以出卖中国、牺牲中国的利益作为代价, 达到美日关系缓解的目的。北京政府外交部强烈抗议美日出卖中国的行径, 声明“中国政府不因他国文书互认, 有所拘束”。中国舆论指责协定对中国主权的干涉, 普遍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 对自称为中国“好友”的美国也深感失望。

[关键词] “蓝辛—石井协定” “特殊利益” “门户开放”

〔中图分类号〕D8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093-07

1917年11月, 美日就中国问题签订了《蓝辛—石井协定》, 该协定以出卖中国, 牺牲中国的利益作为代价, 以达到美日关系缓解的目的。各国对此反应不一: 日本如愿以偿, 开动所有传媒机构高喊外交上的胜利; 美国却无可奈何, 对日的让步引起美国内舆论纷纷; 其他各国以本国利益为标准作评论; 中国则强烈抗议美日出卖中国的行径, 从中国政府到大众传媒都纷纷加以谴责。

一、美日在华的矛盾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日本借西方列强在欧洲厮杀无暇顾及东方之机, 打着日本在中国“特殊利益”的旗号, 开始垄断在中国的特权。美国不愿看到日本的势力在中国扩张, 影响美国在华利益, 一再重申传统的“门户开放”政策。于是, 美日矛盾日益恶化。

早在一战前, 日本与协约国之间已有同盟关系。战争爆发后, 协约国为了维持他们在远东的现状, 也为了拉拢日本参加协约国, 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日本的要求。日本也就趁此机会分别与英国、法国、比利时、俄国和意大利签订秘密协定。这些国家同意日本在中国的山东和先前德国人占领的太平洋岛屿拥有永久的控制权, 但以日本不要与协约国

为敌作为交换条件。到此为止, 日本在亚洲最担心的还是美国。两国在中国问题上的矛盾突出表现在对待“二十一条”的态度和中国的参战问题。

1915年1月, 日本驻华北京公使日置益违反外交惯例, 直接向袁世凯面交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 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华北和满洲享有特权。其中最苛刻的是第5号。根据该款, 日本人从此渗透中国的政治、财政与军事等部门, 中国也就名存实亡。“二十一条”一再暴露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野心。

事发后, 美国总统威尔逊指示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 美国暂时不要直接干预。他认为直接干预“害多利少”, “很可能引起日本的妒忌和敌意”, 应该“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 等待“明智的时机采取行动”。①这种“待机而动”的指令, 既反映了美国政府不敢贸然触怒日本; 也反映美国政府在中国问题上试图与日本作交易。3月13日, 美国国务卿布赖恩给日本驻美大使的照会中指出, 美国希望日本不要强迫中国接受第5号条款, 因为该款的某些独占要求(如独占福建、限于向日本购买某些军械), “侵犯其他国家商工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与此同时, 照会也做出重大的让步: 美国不反对有关山东、南

满和东蒙的条款；美国承认日本在这些地区的特殊利益，认为“领土邻近造成日本同这些地区之间的特殊关系”。②从照会的内容已不难看出美日的政治交易，美国“慷慨地把中国领土作为宣泄日本扩张潮水的安全阀，作为换取日本投桃报李的馈赠”。③也就是说，只要日本不侵犯美国在中国的其他地区的利益，那么，美国也能容忍日本在中国的扩张。然而，“二十一条”是日本亚洲政策的重要举措之一。5月25日，中日正式签订《民四条约》后，日本在华取得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优势，其侵略气焰甚嚣尘上。美国已预感到日本会继续推行称霸亚洲的政策，要把美国利益排挤出中国大陆，业已开放的中国门户受到关闭，甚至“再加上一把锁”。于是，美日在华的矛盾日益激烈。

1916—1917年之间，以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起因，美日又展开了争夺中国新政府控制权的较量。美国支持黎元洪总统，日本支持段祺瑞总理，展开了所谓的“府（总统府）院（国务院）之争”。3月14日，段祺瑞以北京政府的名义，正式照会德国公使，与德国政府断绝现有的外交关系。黎元洪引国会为助，反对中国参战。芮恩施向北京政府转达了美国政府的意思：中国政治因素的稳定，对世界尤为重要，因此，维持中国的和平与稳定，比对德宣战更为重要。④在中国参战问题上，美日较量的结果还是日本获得胜利。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终于宣布向同盟国开战。

二、《蓝辛—石井协定》

随着战争的发展，美日双方都有缓和关系的要求。于是，日本借与美国协商作战各事的名义，派特使石井菊次郎为首的使团访问美国并与美国谈判。

1917年9月1日，石井使团抵达美国。在石井访美期间，日本的舆论已道出石井的真正使命。日本人在华办的《盛京时报》载文指出，日本遣使，“借此解决日美间种种悬案，而关于日本自认为在中国之特殊地位欲求美国承认，当不失为主要使命之

一。”⑤石井访美期间，日本政府一再指示石井：要集中精力，“不拘形式如何”，“只谋求使其承认我之特殊利益”。⑥9月29日，石井在纽约的一次欢迎会上的演说，首先抛出了亚洲的门罗主义。石井演说中打着日本与中国“唇亡齿寒”的关系，要“维护中国独立”的旗号，“借此声明日本对于东亚确持门罗主义”。⑦石井宣扬的东亚门罗主义，实质上是把中国视为日本的保护国。这一演说向美国传递一个信息：日本是亚洲的霸主，日本在中国乃至亚洲均有特殊的地位。

自9月6日至11月2日，美国国务卿蓝辛和石井使团共举行了13次会谈。在中国问题上，日本坚持美国必须承认日本在中国享有特殊的、压倒一切的权利，这就是后来协定中的“特殊利益”。所谓“特殊利益”，就是日本在中国具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利益的利益，这是由于地理、政治和经济原因使日本所特有。石井首先主张用“卓越利益”(Paramount interest)来描述日本对华的利益。当时蓝辛反对这样的声明，理由是“对特殊利益作一项声明的危险性就在于可能被解释为有政治性的”，它有违美国一贯的外交政策。经过多方折衷，蓝辛对日本的要求也开始松动。蓝辛表示，如果“特殊利益”不是指“卓越利益”，而是指基于地理位置的特殊利益，那就可以考虑把这一名词放在协定里。⑧

谈判中，美国一再表示，要在中国保持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美国尤其对列强在中国设置势力范围感到不满。为说服日本，蓝辛还指出，势力范围不断发展对日本在对华贸易中所享有的自然地理位置优势也是个威胁。⑨对于美国的要求，日本的准则是，只要对方承认日本在华的特殊地位，日本亦不惜慨然声明中国门户的开放。不过，对门户开放原则，日本只想停留于口头的承诺或是在词面上，不愿意深入到具体问题，尤其不愿提及势力范围。为了取得美国承认日本的“特殊利益”，日本最后还是同意把“门户开放”放在他们的协定中，但是，连蓝辛也感到石井“似乎想避而不谈‘门户开放’

原则的运用问题”。⑩美国总统威尔逊也认为，石井“始终像是原则上同意”。⑪

1917年11月2日，蓝辛与石井以换文的方式达成一项协定，称《蓝辛—石井协定》，又称《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定书》。12日，双方在照会中签字。协定的主要内容有：（一）“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享有特殊利益，特别是在和日本的属地接连的部分”。（二）美国与日本“决无任何侵害中国的独立或领土完整的用意”，并“永远遵守所谓‘门户开放’或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⑫很明显，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日两国在华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牺牲中国利益为目的，双方协调矛盾的结果。

由此可见，协定只是美日两国达成的暂时妥协，它对维护两国在华的利益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双方承认了太平洋地区的现状。但是，从协定所表达的“门户开放”与“特殊利益”的份量，以及各自对协定的不同解释，亦可看出日本棋先一着，取得了更多的好处，也充分说明两国在中国问题上的矛盾并没有解决。因此，一战结束以后，两国的矛盾和斗争必然继续下去。

三、各国的反应

《蓝辛—石井协定》出笼后，各国反应不一。

《蓝辛—石井协定》通过官方协定的形式对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加以认同，使日本深感在外交上取得了一大胜利。虽然协定“对日本的特殊利益问题却未给以界说”，即没有对此下一个准确定义，尽管人们认为协定的条文含糊不清，但是，这对日本来说倒是件好事，日本可趁此机会对协定作有利于日本的解释。因此，协定发表后，“日本国论狂喜，咸认日本外交大成功，认中国从此非完全独立之国家，而为日本之保护国。盖其解释特殊利益四字，系包括中国全体之内政、外交及政权而言。”⑬

尽管美国一再解释“特殊利益”不包括政治方面的含义，但日本却强调，“日本在中国之特殊利益，主要是政治的，至于经济的商工业的关系，毋

宁说是间接的。”石井解释“利益”不是目看得见手触得着的利益，而是指利害关系而言。⑭东京报界不断指出：“应如何实现（特殊利益）纯系日本之应负责任与应尽义务，不准美国由旁掣肘”；“宣言中特声明商上之机会均等主义，确系承认日本在政治上优越之反证。”⑮实际上已表明日本政府的态度：如何实现特殊利益是由日本所决定，而且，这一利益是政治性的。难怪石井回国后，在第一次演说中就兴高采烈地说：“此次旅行考察探觅宝藏，今已得之矣。”⑯

为回避美国及中国舆论的指责，美国官方一再为其对日让步行为辩护。美国政府指示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要他“使北京和全中国对整个事情有一个正确的看法”，并向中国外交部解释“特殊利益”，说明“利益”不是指政治，只是指经济，即指日本在华的商业和工业方面的企业。威尔逊总统一再解释，美国对华“不但政策没有变”，而且这个协定“对于中国还显得有所得”。⑰路透社也宣称协定对美、日、中都有利，日美两国关于中国，已达到一完全之协商。该报认为，“美国对于中国之土地完全，今又从日本取得一种保证。……至于此美日两国间之新协商，凡爱和平之人，固皆将欢迎之，尤以两国之国民为甚。诚以此举乃太平洋上和平与进步之一种新纪元，而六七十年来绵延不断之友睦交际，商业利益，与夫彼此之敬爱，此后仍将继续无间故也。”⑱

美国人民和美国报刊广泛抨击协定。来自华盛顿的新闻报道，这一举动意味着美国放弃了传统的对华“门户开放”政策。⑲有舆论认为美国向日本让步太多了。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美国商界人物，如摩根财团、美孚公司等对协定极不满意，认为蓝辛对日本“过于退让”，“实为美国外交上之失败”。⑳美国史学家认为，“特殊利益”这一词“像月亮一样难以捉摸”，“但它是意味着使日本能放手推进它在中国大陆上的事业”。㉑

对协约国来说，只要日本与德国为敌，在中国

问题上，不排除列强的竞争势力就行。因此，协约国对协定“表示非常满意”，²²并认为“宣言于奠定东亚大局及除敌国离间上颇有效果”。²³

英国为了赢得战争，必须争取日本、美国这两个盟友。当协定出笼后，英国闻之颇表满意，认为“英国之二同盟国互相勾结，和衷共济，共怀良好感情，即所以使外交关系道路坦途，毫无梗塞而无相怨尤也，对于中国颇有裨益。”²⁴“今两国互相承认彼此对华之地位，从此两国间自来之一切误会，得以切实消除，斯乃此协商之重要处也。”²⁵对英国来说，最重要的是美日关系的好转对协约国与德作战极为有利。

俄国驻东京大使认为，协定中日本承认“门户开放”原则，只是一种重复的承认，“并不含有对日本对华政策任何新的限制”。相反，美国承认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这一款，却使日本人作这样的解释：“即其他国家事先未和日本交换意见不得在中国采行任何政治步骤——这个条件将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日本对中国外交的控制权”。而石井在谈判中，一直坚持的“不是在中国这些或那些地方的某项特别让与权，而是日本在整个中国的特殊地位”。²⁶

正直的记者也谴责美日牺牲中国的勾结以及日本的嚣张气焰。英国《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的政治顾问莫理循目睹了《蓝辛—石井协定》以及后来巴黎和会一系列事件上美日的勾结，他于1919年4月给友人的信中说：“威尔逊总统完全愚弄了中国人。他为了收买日本人，……同日本做了一笔交易。他答应支持日本对中国提出的全部要求，以换取日本不再坚持她对在国际联盟提出的民族平等主张，结果是使日本在中国所得远远超过她原来的希望之外，也比她原来认为够了而可以接受的为多。”²⁷美国在华《大陆报》记者说，假如日本对特殊关系加以不正当的利用，“终必惹起中国反对日本之真正强固心理”，“日人此种骄张态度乃为许多华人及他人背驰之意见所抵制”。²⁸

四、中国的回应

中国是协定首当其冲的牺牲者。就性质而言，协定“是威尔逊政府以中国主权为筹码与日本进行一次极不光彩的交易”。²⁹根据美日双方约定，协定于11月6日在美国公布，7日上午在日本公布。但是，11月4日，日本驻华公使提早向中国外交部递交了蓝辛、石井签署的照会副本。日本此举显然是有其目的。在换文的内容中，日本有意用一个含有“特殊地位”意思的中文词来翻译“特殊利益”，以显示协定的政治性质。与此同时，日本报刊等传媒和日本驻外外交官频频发表美国抛弃中国的言论。照会内容的过早公布，使美国异常狼狈，蓝辛在给美国驻日本大使莫里斯的电报中不得不承认，日本的做法“违反了关于公布的谅解，已经使国务院非常为难，并且造成了很坏的印象”。³⁰

北京政府外交部首先作出回应。11月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美日两国公使，声明中国的立场不受他国交换文书的影响，并于9日公布于中外。声明强调指出，“……中国政府为免除误会起见，自应及时声明，以表示中国政府之意旨如下：中国政府对于各友邦，向持公平平等主义。故于各友邦基于条约所得之利益，无不一律尊重。即因领土接壤，发生国家间特殊关系，亦专以中国条约所已规定者为限。并再声明，嗣后中国政府仍保持向来之主义，中国政府不因他国文书互认，有所拘束。”³¹

早在石井访美时，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一再告诉美国政府，日本居心叵测，要注意石井使团这次特殊使命背后的日本居心。身为研究国际关系学者的蓝辛，对中国是了解的，他曾写过有关中美关系及美国在亚洲利益方面的专著。他要顾维钧相信，美国充分了解日本在中国问题上的谋略。美国一定注意不使中国地位削弱，而对日本有利。顾维钧仍然不放心，他指出，取得美国对地理位置相邻原则的承认，是日本“精心设计的巧妙外交手法”，³²用以达到对日本在华“优先利益”和“特殊利益”的承认。

不出顾维钧所料，协定最终承认了日本在华的

“特殊利益”。协定公布后，顾维钧指出这项协定隐藏的危险，不仅危及中国，也危及美国在中国大陆的利益。他质问蓝辛：“为什么偏要承认这样一条原则？如果没有害处，肯定就没有必要提出来了。”蓝辛解释说：“石井不能在美国一无所获就离开，换文总能让他不至于两手空空回日本”，“承认这个原则是权宜之计，待欧战结束后可再行更改”。^{③3}

美国也意识到，美日围绕中国问题的谈判必然会在华引起强烈的反响，因此，在蓝辛和石井谈判时高度保密，不向中国当局透露半点风声。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关系于中国局势的主要问题的谈判，连首当其冲的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竟也一无所知，后来还是从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那里首先得知，实在令芮恩施大为震惊。这位公使看到这些条款后，他形容说：“它好似打了我一记使我昏晕的耳光”。^{④4}他也承认，协定所采用的方式是不幸的，美日虽然要取得谅解，但两国也必须“同意不用任何政治手段在中国任何地区谋取特权或任何经济利益；并且同意，说得更明确一点，满洲政体不得推行于中国其它部分。”^{⑤5}

《蓝辛—石井协定》大白于天下后，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度不满。人们纷纷谴责日美两国事前未与中国协商，更未得中国同意，擅自成立有侵害中国权利之协定，这决非独立国家所能忍受。“不管特殊利益作何解释，日美两国之换文决无拘束中国之法律上的效力，在平等国家间，中国根本不承认任何一国在与中国接近处发生什么特殊利益。”^{⑥6}国内报纸一再表示，美日“两国联合对第三独立国发有限制的宣言，实系大辱我国的尊严”。“特别利益一语关系国家前途，尤为重大，不能取默认态度。”^{⑦7}

中国舆论普遍谴责日本的侵略行径。舆论指出日本侵华之心由来已久，早有野心取得在华的“特殊利益”，并准备“必要时用武力奋斗之争”。中国在大战期间受日本的损害，“较之以前，特别危急，特别厉害！”^{⑧8}舆论进一步指出协定的要害是承认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这正是日本对华野心的表

现。协定的签署说明“胜利完全属诸日本”，“日本进一步获得中国的政治优先权”。^{⑨9}别国也有领土毗邻中国，唯独日本要比其他国家更强调其在华的“特殊利益”，其侵华野心昭然若揭。

各地报纸纷纷指责协定，指出协定的签订标志着日本在华势力进一步扩大。舆论尤为注意“日本如何解释或如何实施”在华的特殊利益。^{⑩10}有报纸说，承认日本的“特殊利益”，“意味着允许日本在满洲、山东、福建等处自由行动”，^{⑪11}中国将被瓜分为若干势力范围。也有指出，事实上，在山东日本人已开始行动，他们以协定作为宣传的根据，说日本的特殊地位已经得到承认了。无疑，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从此，日本人对中国人更加耀武扬威。

当石井在美国宣扬东亚门罗主义的消息传到日本，留日学生们异常愤慨，集队到中国驻日公使馆，请求中国驻日公使向日本外务部提出严重抗议。他们认为“此言是欲侵害我国家之主权也，剥夺我国家之名誉也，污辱我国家之面目也。”^{⑫12}留日学生泪渗纸墨写就了《留日全体学生泣告国人书》，向国人揭露此事。

《蓝辛—石井协定》出笼后，美国在中国的形象大大打了折扣。中国人对美国一次又一次地充满着期望和幻想，但美国为了向日本让步而牺牲中国的无情事实，却给中国人泼了一盆冷水。一些高级的中国官员们也深深感到想从美国得到积极帮助以解决国内困难是没有什么指望了，甚至有人说，中国“被美国出卖了”，“美国在做了仗义执言的姿态后，却向日本人做了这种让步”，“这一切都是令人痛心的”。^{⑬13}

中国各大报章对美国对日让步的行为作了详细的报道和评论，综合各报所评，大致有如下看法：

第一，对美国深感失望。有评论说，中国人对美国对华政策过去是持欢迎的态度，而协定的出笼，却“出乎吾人意计之外”。^{⑭14}这一协定是对中国主权的干涉，而出卖中国主权者，竟是大多数中国人所

寄予希望，被称为与中国存在“永恒友谊”的美国。

第二，协定的签订表明美国对日政策的改变，这种对日让步政策表明美国政策的失败。协定“今一变其裁制日本之政策，而为保证日本有特别地位之政策，不可谓外交界之大变动”。这变动的结果，对美国来说“亦殊非自身之福”，只能说明是美国政策的失败。^{④5}

第三，协定为保住美国的利益而牺牲中国。报章一再批评美国，“徒然减损美国之名誉，牺牲中国国民之感情”。^{④6}连英国的《字林报》也报道，中国当局一些要员纷纷向外国友人诉说：“可怜之中国又被好友抛弃”。^{④7}北京的《晨钟》报指出，协定使“中国在国际上之地位，显蒙重大影响”。日美两国协商的结果，使日本“维持在东亚之优势”，而美国却“在东亚采取监视态度”。^{④8}

代表南方国会的黄攻素，代表中国公民联合会的谭延闿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抗议美日协定。对协定承认日本在华特别利益，“深为痛憾”，指出“此项协商，违反美国对华政策之精神，危害现状，妨碍远东之和平，同人等不能承认他国所订任何协商施诸中国。”南方国会议员王法勤等人联合致电威尔逊，一方面对日本将借此“实施其保护权于中华”，表示悲愤和反对；另一方面又指出该协定，“损害美国平昔对于中国亲善政策之精神，而危及远东之现状及和平”，中国人民“万难承认”。^{④9}

1923年4月14日，美日双方以交换公文的形式，正式宣布废弃《蓝辛—石井协定》。协定虽然存在了短暂的时间，但它始终是中美关系史上难忘的一页。

^① [美] 保罗·S. 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译《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9页。

^②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PP. 108—111.

^③ 蒋相泽、吴机鹏主编《简明中美关系史》，中

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7页。

^④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 49.

^⑤ 《美国上院日本特使》，《盛京时报》，1917年9月12日。

^⑥ [日]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24—425页。

^⑦ 《美知日对亚东为孟罗主义》，《盛京时报》，1917年10月9日。

^⑧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以下简称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Washington, 1939. vol. 2, pp. 435—436.

^⑨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2, p. 434.

^⑩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2, pp. 436—437.

^⑪ **The Lansing Papers, 1914—1920**. vol. 2, p. 438.

^⑫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p. 264—265.

^⑬ 曾友豪《中国外交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第167—168页。

^⑭ 石井菊次郎《外交余录》，转引自李祥麟：《门户开放与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49—150页。

^⑮ 《美公使以个人解释宣言书之谬》，《盛京时报》，1917年11月17日。

^⑯ 《日美与中国》，《盛京时报》，1917年12月22日。

^⑰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 278.

^⑱ 《外报对于美日新协商之论调》，《中华新报》，1917年11月9日。

^⑲ 鲍威尔著，刑建榕等译《鲍威尔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⑳ 《日美新协商之反响》，《民国日报》，1917年11月12日。

^㉑ 邓蜀生《伍德罗·威尔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8 页。

⑫《协商国表赞日本对华政策》，《盛京时报》，1917 年 10 月 6 日。

⑬《各国报章对于日美对支公同宣言之论调》，《盛京时报》，1917 年 11 月 10 日。

⑭《日本子爵使命之成效》，《盛京时报》，1917 年 10 月 6 日。

⑮《外报对于美日新协商之论调》，《中华新报》，1917 年 11 月 9 日。

⑯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34—235 页。

⑰[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下卷，上海·知识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16 页。

⑱《美报记日美新协商之影响》，《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4 日。

⑲邓蜀生《伍德罗·威尔逊》，第 118 页。

⑳阎广耀、方生选译《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选编——从鸦片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08 页。

㉑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7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107 页；《中华新报》，1917 年 11 月 13 日。

㉒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58 页。

㉓《顾维钧回忆录》，第 1 册，第 159 页。

㉔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第 235 页。

㉕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第 237 页。

㉖李祥麟《门户开放与中国》，第 153 页。

㉗《对付日美新协商已晚矣》，《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2 日。

㉘钱亦石《中国外交史》，上海·生活书店 1947 年版，第 137 页。

㉙重民《评日美协商》（续），《晨钟》，1917 年 11 月 11、12 日。

㉚《呜呼中华民国》，《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9 日。

㉛《美报记日美新协商之影响》，《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4 日。

㉜《留日全体学生泣告国人书》，《中华新报》，1917 年 11 月 6 日。

㉝[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下卷，第 689—690 页。

㉞楚伧《日美协商大警告》，《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0 日。

㉟楚伧《日美协商大警告》（三），《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1 日。

㉛《日美新协商之反响》，《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2 日。

㉜《英报解释日美新协商》，《民国日报》，1917 年 11 月 14 日。

㉝重民《评日美协商》，《晨报》，1917 年 11 月 9 日。

㉞《谭延闿及国会议员王法勤等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抗议日美宣言》，《中华新报》，1917 年 11 月 15 日。

责任编辑：郭秀文

20世纪20年代的国学推荐书目及其文化解读

□ 徐雁平

(南京大学中文系99级博士生，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国学推荐书目在20世纪20年代的频频出现，是一个独特的“文化事件”。本文主要通过对胡适、梁启超、章太炎等开列的国学书目，以及《京报副刊》刊发的多种“青年必读书”书目（包括鲁迅交的“白卷”）的文化解读，在它们与国故整理、新式教育和启蒙救亡等问题的关联中，阐述国学推荐书目所具有的多义性和复杂性。

[关键词] 国学研究 推荐书目 中国现代文化史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100-07

指导学子读书治学的推荐书目（亦称导读书目），追溯其历史，最早可能要算是敦煌遗书“伯2171号卷子”《杂钞》中的一个“唐末士子读书目”。该目共收书25部，以问答的形式出现。据王重民分析，该目虽说比较简单，但“密切结合着当时的实际情况，挑选了当时社会上最实用的书籍通行的注本，正是适应着当时一般读书识字的人的需要而编辑出来的。”^①其后又有元代程端礼的《读书分年日程》，明末清初有陆世仪开列的《十年诵读书目》、《十年讲贯书目》、《十年涉猎书目》，清代有李颙的《读书次第》和龙启瑞的《经籍举要》。至光绪元年张之洞委托缪荃孙撰写的《书目答问》更是影响深远，鲁迅尝言：“我以为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②《书目答问》不单是中国目录学史上的名著，而且因其为一大批后学指点学术迷津，故它在近现代学术史上也有重要地位。光绪十八年，梁启超撰写《读书分月课程》，分为“学要十五则”，“最初应读书”和“读书次第表”三部分，其中第二部分将西学书与经、史、子、理学书并列，是这一推荐书目承前启后的特点。

到20世纪20年代，推荐书目更层出不穷，从胡适、梁启超、章太炎、吴虞，以至1925年《京报

副刊》孙伏园发起征求的“青年必读书十部”的书目，从2月11日至4月9日，刊出78位名流学者的书目，除胡适、梁启超再度亮相外，周作人、马裕藻、鲁迅、林语堂、沈兼士、顾颉刚、马叙伦、许寿裳、太虚等先后执笔。在《京报副刊》的征求之外，李笠、汤济沧、王浣溪、汪辟疆也开列出不少书目。推荐书目的出现，是与学问的分化与深化造成著作的大批量出现有关，也与古代雕版印刷术及近代石印术、铅印术的普及推广而造成著作的广泛流播有关，因为读书人面对浩如烟海的典籍，出现了张之洞所谓的“应读何书？书以何本为善？”的问题。在西学东渐尤其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注重文史典籍的推荐书目频频出现，一方面它是传统目录学“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余波不绝的表现，另一方面它也受欧美大学教授在授新课时开列参考书目风气的影响。两方面的融合，呈现出特别的意义。

一 国学推荐书目与国故整理

从语言文字到文学革命，从标点符号、分段、章回小说考证到有系统的国故整理，胡适所做的“下手工夫”，他是在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中输入学理，并“使人在不知不觉中感受学理的影响，”^③进而引导人们走上再造文明之路。1919年7月，胡适

自称是以外行的身份谈他“理想中的国文教授”，这篇演说辞主要针对民国元年的“中学校令施行细则”和当时的部定课程，提出一个中学国文的理想标准和他假定的中学国文课程，作为这两项设想的实现工具，胡适对教材的选择与教授法也贡献出“新鲜的意见”，其中“国语文”的教材应包括白话小说、白话戏剧以及长篇议论文与学术文三部分，而白话小说，“要看二十部以上，五十部以下”，“例如《水浒》、《红楼梦》、《西游记》、《儒林外史》、《镜花缘》、《七侠五义》、《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恨海》、《九命奇冤》、《文明小史》、《官场现形记》、《老残游记》、(《侠隐记》、《续侠隐记》等等”。^④如此推荐白话小说以代教材，在当时是相当大胆的一种设想，这其实也是胡适 1918 年 4 月提出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的细分与深化。“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的宗旨，就是“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若要造国语，先须造国语的文学”，而“真正有功效有势力的国语教科书，便是国语的文学；便是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的通行之日，便是中国国语成立之时”。^⑤万丈高楼平地起，以白话小说改换中学课程中的部分内容的试验，隐藏了他“要在三五年内替中国创造出一派新中国的活文学”的雄心；对于古文教材，他认为学生第一学年应读近人如康有为、梁启超、林琴南等的著作，而后三个学年所选教材也不同于以往的以几本古文选本为中心，范围更为宽泛，到 1922 年 8 月胡适写《论中学的国文教学》时，他列出以新式方法整理出的《中学国故丛书》，从《诗经》、《左传》到《元曲选》、《明曲选》共 31 种，并说“有了这几十部或几百部整理的古书，中学古文的教学便没有什么困难了。”^⑥

相隔两年，胡适发现他的一些主张有一部分是经得起试验的，有一部分却无法试验，还有一部分是不得不修改的。这期间胡适为扩大白话文学和科学方法论的势力，开始向传统寻求支持他的资源，国故整理这一工作开始启动。所以他在这篇《再论

中学的国文教学》中着重对以前未曾考虑成熟的古文教材加以补充修正，大谈整理古书的方法如标点分段、删繁、加新注、校勘、辨伪、介绍评判（包括著作人小传、书的历史和价值》，并将这些方法贯注到他开列的书目当中，如果说他与其出版商安徽同乡汪孟邹开办的亚东图书馆共同推出整理过的《水浒传》、《红楼梦》、《三国演义》等章回小说主要面向广大民众，古文教材则主要针对中学生，双管齐下，相辅相成。

“整理国故”是胡适所谓新思潮的四个密不可分的环节中重要的一节，但是从“输入学理”转入此途，多少让那些曾和他站在一条战壕里的朋友和一些崇拜他的青年学生不明底细，但在胡适那里却有一种心安理得的贯通法。林毓生曾以五四知识分子中的陈独秀、胡适、鲁迅这三位领袖人物为例，阐述他们在西方文化的视角下，于传统政治秩序崩溃后所产生的整体性反传统主义 (totalistic antitraditionalism)。其大意是，传统文化的病毒侵蚀了作为有机体的每件中国事物，“因此，如要打倒传统，就非把它全盘而彻底的打破不可。”^⑦“但事实上，并不蕴涵他们已经与中国社会文化的遗产隔绝；也不是说他们因此便能够不承认中国过去在许多方面的成绩，或不声称中国过去有许多成就。”^⑧其实他们三位之所以推崇西学而贬抑国故，“也是一种策略考虑：对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复古思潮保持高度警惕。”^⑨而且他们反传统礼教时，“首先也是有意或无意地回到传统中非正统或反正统的源头上去寻找根据”。^⑩传统已流入他们的血液中，他们无法割舍这种联系。这是一个多重面相的 (multidimensional) 和多重方向的 (multidirectional) “文化矛盾的年代”，五四知识分子有其独特之处，“他们大部分迅速、有时还彻底地改变了心意”，“即使是在几天之内，也能在几个月的期间里不断转变他的立场”。^⑪有了这种认识背景，我们似乎更能明白胡适、鲁迅等开书目的内在理路。

号) 刊出了胡适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该书目是应清华学校胡敦元等学生之邀而开列的，其目的是“只为普通青年人想得一点系统的国学知识的人设想”，但这个书目“也是一个法门”，那“就是用历史的线索做我们的天然系统，用这个天然继续演进的顺序做我们治国学的历程”，同时书目也可做为中小学校图书馆及地方图书馆藏书建设的指南。书目包括工具之部(收书14种)、思想史之部(收书96种)、文学史之部(收书78种)，它在很多地方确实体现出胡适所倡导的历史的观念和系统的研究，“文学史之部”中他又选了四年前在《中学国文的教授》一文中所推荐的明清两朝小说，从《水浒传》到《老残游记》共13种，欲以此明示明清四五百年来语体文小说发展的概貌。书目的思路，其实就是他在《〈国学季刊〉发刊宣言》(写于1922年11月，刊于1923年1月)提出的研究国学的三大方向的另一种表现而已。在所开列的13种小说中，有7种是在亚东图书馆出版的，均有胡适的考证或序；他在书目中还将自己所写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章实斋年谱》、《五十年来的中国文学》和梁启超的《大乘起信论考证》和《清代学术概论》列入其中，以此法将自己纳入中国文学史、中国思想史的行列中，这是既开风气又为师的一种表现，试图以此引领年青的学生接着他的白话文学史和科学的思想史两条道往下走。

但胡适这个书目也有很大的缺点，很看重他的梁启超就指出其弊在“挂漏太多”和“博而寡要”，并分析胡适致误之由是“第一在不顾客观的事实，专凭自己主观为立脚点。胡君正在做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这个书目正是表示他自己思想的路径和所凭籍的资料”，“第二点误处，在把应读书和应备书混为一谈”，^⑫另外卷帙浩繁，佛书过多，史部书缺乏也是胡适的书目之弊。《清华周刊》的记者也致信胡适，说胡适所指的国学范围同他在《〈国学季刊〉发刊宣言》中所指出的相差太多，而且书目太偏重思想史和文学史，因此希望他拟出一个“实

在的最低限度的书目”。胡适在原书目中圈出39种另加《九种纪事本末》共40种，梁启超亦因《清华周刊》记者之督促，也于1923年4月26日“专凭忆想所及”撰成《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共分五类：修养应用及思想史关系书类，政治史及其他文献学书类，韵文书类，小学书及文法书类，随意涉览书类。仿佛同胡适相呼应一样，梁启超也将自己的《墨子学案》、《先秦政治思想史》、《清代学术概论》、《中国历史研究法》以及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列入目录。如果说胡适的书目在著录上多点明版本和书的内容，梁启超的书目在分类较细的前提下，更注意书的读法，如韵文书类中《楚辞》下的注语是“屈、宋作，宜熟读，能成诵最佳。其余可不读注释书，朱熹《楚辞集注》较可”。^⑬这种指导性的注释语再加上所附录的《治国学杂话》，使得梁启超的书目有更强的实用性，但书目还是太庞大，收书约160种，让一般学生难以达到梁启超所谓的“依法读之，则国学根柢略立，可以为将来大成之基”^⑭的目标，因此他依胡适之例，也圈定了30种“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相比之下，他们二人在1925年2月11—12日《京报副刊》上所开列的“青年必读书十部”，简明多了，或许主要是受编辑要求的限制吧，胡适在5部英文著作外开列的中国典籍是：《老子》(王弼注)、孙诒让《墨子间诂》、《论衡》、《论衡》和《崔东壁遗书》，梁启超特别指出没开列外国著作，他的10部有6部在“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中，《孟子》、《左传》、《荀子》、《汉书》、《后汉书》、《资治通鉴》(或《通鉴纪事本末》)，另4部是《通志》二十略、王阳明《传习录》、《唐宋诗醇》、《词综》，他强调的三项标准是：“一、修养资助，二、历史及掌故常识；三、文学兴味。”^⑮即使是这两个小小的书目，我们也能看出梁启超和胡适的学术旨趣的细微差异，他们毕竟是一先一后的两代学人。

二 国学推荐书目与新式教育

以梁启超、胡适在当时的影响，他们所列的书

目自然是一石击水，众所注目。1923年吴虞在成都古书局出版了《中国文学选读书目》，因为他认为梁胡二目范围太广，并不适合专门研究文学的学生使用，书目虽名“文学”，但并不拘泥于集部，推选要籍40余种；李笠亦认为梁胡二目随手掇拾，尽管指出应读之书，但“不示人以关系与旁通之籍，是犹假人以舟，而不助以楫”，故于1923年10月在他们及前人的基础上，自成《国学用书撰要》，类目分得更细。1925年上海寻源中学教师汤济沧参考梁胡等推荐书目，印行《治国学门径》一书，其中有自编的《中小学国学书目》，旨在为学生“指示研究国学途径之用。”¹⁶1925年4月汪辟疆写成《读书举要》，其缘起是“梁胡论列，可谓备矣；鄙意尚嫌过多，非今日学子所能尽读。……爰为芟其繁芜，补其漏略，不为高论，不事铺张，所谓约者博之基，简者久之业”，¹⁷此目后刊于1926年10月《东方杂志》（第23卷19号），书目分上下两篇，上篇包括纲领、丛载、稽考三部，下篇包括哲学、史学、文学、文字学四部，共收要籍135种，每书之下附有读法指导。说是从简约入手，但仍大大超过100部。如此再回视胡梁二目，不难发现他们的书目都有浩繁的特点，有多少学生能按照他们的指示循序渐进呢？然而，他们为什么热衷于开列庞大的书目呢？

张恨水（1895—1967年）曾回忆他的蒙学教育：从七岁时开始在私塾念“三、百、千”（《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上下论”（《论语》上下两册），到13岁之前已学完了除《礼记》之外的“四书五经”，¹⁸这大概就是旧教育的普遍模式。随着科举制度废除和新教育的确立，学生所学习的内容不再是以“四书五经”为中心，以日本与欧美学制为蓝本的中国新学制，为学生们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课程，模仿日本1887年《小学校学科及其程序》制订的壬寅学制（1902年）和癸卯学制（1904年）的小学课程表中在传统的修身、读经、本国文字、读古文辞外，另加入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国画、体操等新课程，而模仿日本1910年《中学校令

施行规则》的中学课程表，在传统课程之外，新的课程更多，如外语、地理、历史、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唱歌、体操，¹⁹可以感觉到在课时的分配中传统课程的中心地位在慢慢消减，而到“壬子·癸丑学制”（1912—1913年学制）实施时，无论是初等小学课程表、高等小学课程表，还是中学校课程标准，传统课程还在削弱，而新课目的内容越来越丰富，配制也越来越合理。1913年1月12日民国政府教育部令1号公布的《大学规程》中，将大学本科分为文科、理科、法科、育科、医科、农科、工科七科，每科下设若干专业，如理科下分数学、星学、理论物理学、实验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矿物学九个专业。如此因为分科分专业，使得学生有更多种选择的可能性，偏离疏远传统文化已是不可避免的事。而课程的增多，意味着学生学习时间的多次分割，更使得身处各种专业学习任务中的学子无暇顾及其他知识。而追求教育实用性，也使学生偏离人文；再加上五四迅风激浪式的反传统，使得中国传统的文史之学与大多数人擦肩而过。因此，胡敦元等四人在他们将要到外国留学之际，“很想在短期中得着国故学的常识”，而胡适也说“这四五年来，我不知收到多少青年朋友询问‘治国学有何门径’的信，”²⁰而胡适开列《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后，《清华周刊》的记者指出他们从中等科一年起到大学一年止的八年时间内，除必读的西文课程外，研究国学所达到的程度应值得考虑，因此希望胡适能开一个书目以助无论是学机械工程、化学还是哲学、文学、政治经济的学生能粗知中国文化大略。

为什么清华学校的学生有此举动呢？原来这一留美预备校的学制、课程、教材、教学法多照搬美国。罗素曾评说它是美国移植到中国来的大学校；其旨在“以培植全材、增进国力为宗旨，以造成能考入美国大学与彼都人士受同等之教育为范围。”²¹但是胡适似乎要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来教导他们，说留学生“不肯读点国学书，所以他们在国外既不能

代表中国，回国后也没有多大影响。”⑫梁启超在开书目时，除引导学生入国学之门外更在其中灌注了人格修养的培育，故其书目首列“修养应用及思想史关系书类”。而在《治国学杂话》中，他谈道：“我们中国教人做人向来是做一个整个的人的……我认为清华学生应当谋些极端的贯通融洽，应当融合东西文化，不要只代表一面做宣传者。”⑬两年后，已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的梁启超依旧苦口婆心地劝导受过中学以上教育的中国人对于中国极重要的几部书籍，还是应该读一读的，并且特地将在清华的讲稿编成《要籍解题及其读法》，推荐了十部典籍，不过对学生而言，这一次语气要温和多了，有一种“理解之同情”，因为他深知学生在新教育体制下，读古书无兴味、无时间、读书不得要领的苦恼和难处。

新教育的兴起发展，其缺弱之处许多人士已经洞察，如蔡元培一方面强调“军国民教育”（相当于“体育”），“实利主义教育”（相当于“智育”），“公民道德教育”（相当于“德育”），另一方面也强调“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1917年10月，蔡元培又进一步提出“沟通文理”的意见，即习文科专业者，不可不兼习理科中的某种专业；习理科的，也不可不兼习文科中的某种专业。胡适希望以开书目的方式引发学生治国学的兴趣；而梁启超想以开书目的方式为学生调配健康成长的营养，以固其根本，两人取径稍异，但从“最低限度”、“必读”这些字眼，可以看出他们殷切的期望。

此前，章太炎以更激烈的方式呼吁“学在民间”，反对官立学校，提倡自由讲学，1924年12月他在《华国月刊》发表《救学弊论》一文，批评当时学子治学不“以序进”，即不依识字——记诵——考辨这个步骤，大学亦有“恶制陋习”，“期人速悟，而不寻其根底，专重耳学，遗弃眼学，卒令学者所知，不能出于讲义”。⑭稍后他又撰作《中学国文书目》，与前文批评学弊相辅相成，而此目“不专以史部为主”，共分经、史、子、集、文字训诂音韵、法

律礼制六部，收书39种，章太炎虽倡导私学，但并不是要以传统书院替代新式教育，他开列《中学国文书目》，详示每种书的读法，只是欲以此救新式教育之弊。

三 国学推荐书目与启蒙救亡

1925年1月4日，《京报副刊》在头版征求“青年爱读书十部”和“青年必读书十部”，其中后一项是邀请海内外名流学者撰稿。在征求和刊发的过程中，我们能听到来自读者的很多声音，各抒己见，何谓青年，何谓必读，为何定在十部？课本是不是必读书？饱学之士爱读之书是不是青年的必读书？为什么对现实社会没有用的书那么多？往下追问，自然就要触及读古书与救国这一最敏感的问题。

这种质问让人想起了一两年前文化界对胡适整理国故的尖锐批评。陈独秀认为他是在“粪秽中寻找香水”，成仿吾、茅盾认为此举容易煽起乱翻古书的风气，茅盾虽承认“整理旧的”也是新文学运动题内应有之事，但在此白话文尚未在全社会立稳脚跟之际，“我们必须十分顽固，发誓不看古书。”⑮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时间主要集中在1917年至1921年之间，费正清和赖肖尔说还可包括“更迟一些的整个思想运动”，⑯周策纵则将其上下限再加扩展，指1915年到1924年这十年，⑰如果能再稍宽一点，1925年也算在内。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国学推荐书目几乎全在这个时限内，它们是五四反传统的一种反拨，还是时代潮流不谐和的音符？《京报副刊》的“青年必读书”书目出现了中西调和的倾向，但整体看来，书目的重心无疑是偏向国学书，如马裕藻、沈兼士、易培基、马叙伦等几家的书目，几乎是清一色的国学书。在新文化运动之际，又转身回到传统的氛围之中，的的确确出现了一种矛盾，它给当时青年的感觉是重拾“字纸篓里的蔗渣”，而那些书籍“可以说，都是失时而不适用的无益而有害的，容易使人颓唐、衰萎的”，青年人应当爱读政治社会方面的书。⑲

在这种氛围下，顾颉刚填孙伏园寄给他的“青

年必读书”单子，可真是费了不少脑筋。他开始准备专选中国史方面的书，觉得范围稍小而且自己正在研究，“但写出后，又觉得陈腐而且不赅备”，于是改题目，再缩小范围，放宽推荐书种数，避开引人误会的“必读”二字，终成《有志研究中国史的青年可备闲览书十四种》。所选 14 部书是《山海经》、《武梁石室画像》、《世说新语》、《洛阳伽蓝记》、《大唐西域记》、《唐人说荟》、《宋元戏曲史》、《元秘史》、《马可波罗游记》、《陶庵梦忆》、《徐霞客游记》、《桃花扇》、《西秦旅行记》、《南洋旅行记》。每部书都有精简的释语，应该说这份推荐书目是成功的，而且有特色。在书目刊出的时候，也刊出了顾颉刚写给孙伏园的长信，重提梁、胡两家国学书目，“于是大家说，他们提倡国故了，趋时的青年就弃其课业而读古书，有志之士也就骂国故之足以亡国！我对着这种盲从和盲骂，非常痛心，指出这种后果是趋时的人们把梁胡当作偶像崇拜，其实他们二人把一些整理的结果与方法告诉大家并没有什么不对。”²⁹顾颉刚是想把学术从纷繁复杂的社会里隔离出来，给予它一种独立性，而且认为“研究国学，就是研究历史科学中的中国的一部分，也就是用了科学方法去研究中国历史的材料。所以国学是科学中的一部分（如果是用了科学方法而作研究），而不是与科学对立的东西。”³⁰这种只问学问不管其他的看法，自然有其合理性，但将其置入当时的语境中，恐怕还是不容易说服人。

《京报副刊》在征求必读书的过程中，也先后收到江绍原、鲁迅、俞平伯三位的“白卷”（即无必读书目），江绍原说“我不相信现在有哪十部左右的书能给中国青年‘最低限度的必需知识’。”³¹俞平伯的意见和江绍原的差不多：“青年既非只一个人，亦非合用一个脾胃的；故可读的，应读的书虽多，却绝未发见任何书是大家必读的。”³²自由民主的闸门已打开，这时再谈颇有专制意味的必读书，可能很直接地引起人的疑问和反感，交“白卷”并不奇怪。而令当时人大为震惊的是鲁迅交的“白卷”附注栏

里写有这么一排文字，“略说自己的经验”：

我看中国书时，总觉得就沉静下去，与实人生离开；读外国书——但除了印度——时，往往就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

中国书虽有劝人入世的话，也多是僵尸的乐观；外国书即使是颓唐和厌世的，但却是活人的颓唐和厌世。

我以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

少看中国书，其结果不过不能作文而已。但现在的青年最要紧的是“行”，不是“言”。只要是活人，不能作文算什么大不了的事。³³

文章发表后，引起轩然大波，一些青年纷纷写信给孙伏园和鲁迅，指责鲁迅说话太匆忙，“有误一班青年，有误中国”；或者“鲁迅先生却提倡不读中国书，其爱中国，诚外国人之不若呵”，也有几位青年领会到鲁迅此举的深刻用意，“鲁迅先生交白卷，在我看来，实比选十部书得的教训多”，或认为中国古书是过去的记录，不能适用于现在，“‘君为臣纲’，是儒家的大纲，现在的遗老们因为执迷的太深了，所以会有复辟的运动。”³⁴鲁迅这些文字，强调是从自己的经验得出的，故纸堆里是觅不出生活的，同时这种极端的举动也许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在当时的波峰浪尖上，只能以激进的反传统才能抵制住复辟的风潮，稍稍松懈便前功尽弃。因此在 1930 年秋应老友许寿裳之请，为他在清华大学由化学系改读中国文学系的儿子许世瑛开了一个国学书目。于此，我们更能体会五四文化和五四知识分子的复杂性。在鲁迅之前，周作人也于 1925 年 2 月 14 日在《京报副刊》上开了一个书目，3 本中国书（《诗经》、《史记》、《西游记》，7 本外国书，他的态度好象温和沉静些，隔了几个月，他又撰写一篇《古书可读否的问题》，有可能是针对鲁迅而发：“我以为古书绝对的可读，只要读的人是‘通’的”。³⁵又

过了 40 年，他在一封信中重说旧事：“必读书的鲁迅答案实乃他的‘高调’——不必读书——之一，说得不好听一点，他好立异唱高，故意的与别人拗一调，”^⑬周作人以世俗之眼看鲁迅，确有所得，但也遗落了一些鲁迅精神世界深层的东西。这也是鲁迅作为精神斗士孤独寂寞的原因之一。

20 世纪 20 年代独特的时势，使得新与旧、中与西、破与立、启蒙与救亡等诸多问题凸显于世，使本来很单纯的国学推荐书目与国故整理、新式教育和启蒙救亡等问题纠缠在一起，现出它的多义性和复杂性。推荐书目的开列者基本上都是大学教授或文化界的名流，他们的导师心态是溢于言表的。他们如何选择、组织书目的内容，可见时势在他们内心引起的波澜，倘就思想意义而言，鲁迅交的“白卷”，以其极端的形式，更能昭示它的深刻性，给人留下巨大的思考空间。

本文初稿得到南京大学中文系徐有富教授、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徐雁教授的指点，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①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31—132 页。

^②鲁迅《读书杂谈》，见《而已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33 页。

^{③④⑤}见《胡适文存一集》，黄山书社 1996 年版，第 531、163、44 页。

^⑥胡适《再论中学的国文教学》，见《胡适文存二集》，黄山书社 1996 年版，第 556 页。

^{⑦⑧}林毓生《五四式反传统思想与中国意识的危机》，见《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156、150 页。

^{⑨⑩}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1、222 页。

^⑪余英时《五四运动与中国传统》，见《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7 页。

^⑫余英时《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见台

北《联合文学》1999 年 5 月号（第 15 卷第 7 期），第 21 页。

^⑯梁启超《评胡适之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见同⑬，第 110 页。

^⑰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见同⑬，第 100 页。

^⑲梁启超《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见同⑬，第 105 页。

^⑮见 1925 年 2 月 12 日《京报副刊》。

^⑯以上数例，参考了王余光、徐雁主编《中国读书大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05—806 页。

^⑰汪辟疆《读书举要》，见《汪辟疆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⑱张恨水《写作生涯回忆录》，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 页。

^⑲参见钱曼倩、金林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8、112、171—177 页。

^{⑳㉑}胡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见同⑬，第 78、89 页。

^㉒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㉓冠《与梁任公先生谈话记》，《清华周刊》1923 年 3 月 1 日（第 271 期），见同㉒，第 1—2 页。

^㉔姚奠中、董国炎《章太炎学术年谱》，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7—369 页。

^㉕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8 页。

^㉖周策纵《五四学生运动与新文化运动》，见《弃园文粹》，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㉗见《京报副刊》1925 年 3 月 10 日（第 84 号）。

^㉘顾颉刚致孙伏园，见《京报副刊》1925 年 3 月 1 日（第 75 号）。

^㉙见顾颉刚 1925 年 12 月下旬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所作的《一九二六年始刊词》，引自顾潮编《顾颉刚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9 页。

南国作家对现代都市的阐释

□ 黄 鹤

(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赝城》、《风流时代》和《风中灯》是90年代后期广东都市文学“三驾马车”谭元亨、洪三泰和朱崇山的代表作。它们分别以黑色幽默进行反讽与批判、以写实手法进行现代人格的审美塑造和以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反映现实, 取得了各有特色的成就, 也反映了南方都市文学的发展进程。

[关键词] 南方 都市文学 现代 三驾马车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107-06

都市是现代精神的滋养地。都市将人性无情地放在急骤的竞争与演变中予以曝光。都市把一个令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的世界一下子推到了你面前。都市的大气与小气每每让人们迷失了自己。书写都市景观的各类文字滋生、膨胀、蔓延起来, 并被冠以“当代都市文学”之称。当代都市文学是什么? 是夜夜笙歌中红男绿女欲望化生存的写照? 是陋巷杂院里凡庸小民贫嘴穷侃的记述? 是孤独幽闭者逃离市井喧嚣的呓语? 还是那些涉“市”未深者俯视万家灯火时对之发出的宣战, 或枕着市声却梦魂仍留在乡村的感伤? 在急速商业化的时代, 经济的力

量正使得权力化的社会变得多元化, 应该说, 对当代都市多元化生存景观的艺术描述都可视为都市文学。不过, 只有体现了都市现代精神特征、具有社会良知的作品, 才能代表都市文学健康积极的走向, 而那些充斥着陈腐、伪饰、浅浮泡沫的所谓“都市题材”作品, 不仅糟蹋了文学, 也败坏了都市。

在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 多年来作家们切切实实地感受着现代都市脉搏的跳动, 写出了不少反映城市生活的小说。然而, 在一些作品中, 场景、细节的描写、传奇性、地域性的表现确乎精彩纷呈, 但对都市本质与走向的思考却似欠深刻和

①见《京报副刊》1925年2月19日(第65号)。

②见《京报副刊》1925年2月28日(第74号)。

③见《京报副刊》1925年2月21日(第67号)。

④这批信以《有关“青年必读书”的一组材料》

为题刊于《鲁迅研究资料》第22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9年版, 第43—58页。

⑤见《周作人文选》第一卷, 广州出版社1995年版, 第372页。

⑥周作人致鲍耀明(1966年2月19日), 见《知堂书信》, 华夏出版社1994年版, 第413页。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博大。近几年来，与京沪等地都市文学的热闹相呼应，广东都市文学也十分兴盛，特别是几位作家推出的长篇小说，开拓与发掘了现代都市题材，体现出南国文坛在都市文学创作上的整体实力。

这一组长篇，先有对既往“伪都市文学”加以反讽、并对伪都市辛辣调侃的《赝城》(谭元亨著，时代文艺出版社版)。这部颇有点黑色幽默味道的小说被《小说选刊·长篇小说增刊》选介，并被冠以“现代都市启示录”。无疑，它表现的是进入现代都市的艰难历程。而后，则有表现都市里金钱与权力的绞杀、封建家长制与市场经济的较量、人性的沉沦与苏醒的《风流时代》三部曲(洪三泰著，花城出版社版)。这三部曲一出就进入了排行榜，评论誉之为“现代都市文学的翘楚之作”，它们展现的已是现代都市的全景。接着，出现了反映回归前夕香港风云变幻的《风中灯》(朱崇山著，上海文艺出版社版)，这部小说展示了一个相当成熟的现代国际大都市在面临政治格局变更中表现出的丰姿，体现出了大都市的实质、本色以及历史的走向。

三位作家的长篇，表现了位于不同时态下的现代都市的历史风貌，对真正的现代都市作了全新的形象阐释。它们与已有的某些“都市文学”远远地拉开了距离，告诉了读者都市文学的真实内涵，让人们在比较中学会识别赝品，看出在都市华丽外衣下掩藏的封建意识的粗大尾巴。他们被称作南国长篇小说的“三驾马车”，以群体的方式为当代都市文学奉献了硕果，表明中国21世纪文学已呈现出一种汲取与激扬现代精神的强势。

一、《赝城》：对伪都市的反讽与批判

《赝城》一反谭元亨创作的套路。此前，在其代表作《客家魂》三部曲中，作家以带有史诗气势与理想主义色彩的笔触，谱写了一曲人类理性精神的赞歌。小说通篇洋溢着赤子之情，显然，这与其重点刻画的对象是分不开的——三代矢志教育救国、

虽九死而不悔的“园丁之家”，一个千年来自义重教的客家民系。

而《赝城》却自始至终采用反讽的艺术手法，不少章节缀上了黑色幽默的妙笔。所谓“赝城”，是指伪造的都市。小说在“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高亢入云的口号下，在南都市“东进战略”、“东区开发”轰轰烈烈的实施中展开了。可是，该市的“一家之长”满脑子农民意识、小生产者的观念，在实施这一战略开发中缺乏现代都市意识，导演了一幕幕令人啼笑皆非的闹剧，最后，更成了让人慨叹不已的悲剧。“东进战略”草草收场，粉墨登场的各色人物，成了“赝城”的匆匆过客。小说深刻地揭示出以传统的农民意识来运作大都市的建设与管理，自然只能得到一座“赝城”的道理。的确，许副市长“报喜不报忧”的理解与正名，正是“上天言好事”的封建理念的“现代阐释”；而夏南风强行推平丰收在望的农田以实施其“跑马圈地”的“宏图大略”，靠的是长官意志而不是市场机制；至于秘书长包二奶、携小秘去海外，这哪是什么“思想解放”，完全是腐朽没落的作派；夏南风的“智囊”、一到周末便乘飞机南下的女博士之流，足以让过去的官妓相形见绌；一个街边烂仔，只是因熟悉官场运作方式，便可摇身变成港商，招摇过市，哄得市长作保、银行贷款，一夜之间成了亿万富翁，最后却债台高筑，成了“国宝”！

要多荒诞就有多荒诞，一个“东方曼哈顿计划”，一个似乎可以调动千军万马、百十个亿资金的“壮举”，到头来建成的只是因派出所所长的老婆不育而开释的夏南风所捐的一座“娘娘庙”！而苦心考察、勘探、设计的建筑大师卞司成最后不但被“雪藏”，而且“戴罪在身”一病不起，成了植物人——赝人，他的天才设计也只能是电脑中的虚拟世界了。

是的，这里有现代都市所拥有的大量设施，包括电脑、高速公路、波音767什么的，但却无法靠它们建设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都市来。这是为什么？因为南都市的经济模式、南都决策层的思想

意识，以及所谓“东区开发”的运作方式，还有整个南都社会所呈现的精神状态，都与现代格格不入。封建极权、专制意识、小生产者观念、官本位、不学无术的附庸风雅，还有养“小密”包二奶三妻四妾……在这里，几乎没有现代商业文明意义上的平等竞争，只有权钱交易、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与攀龙附凤，而这些正是封建时代的深刻印证。东区的决策层竟认为“思想解放已到了头，再解放，只有开放‘红灯区’了”，可见他们的思想观念是怎么一回事，靠这些腐朽没落的玩意，怎么能“玩”出一个现代都市！他们只可能得到现代都市的虚名，却永远得不到现代都市的真韵。在这个“赝城”中，从物质到精神，一切都被“赝化”了，而赝品是不可能长久地蒙混他人、欺骗历史的，自欺欺人者最终只会成为笑料与垃圾。

《赝城》的深刻之处在于，它揭示了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几乎无可避免的“赝化”阶级既急功近利又夜郎自大，最后不得不走向自我欺骗的历史闹剧与悲剧。而这种好“赝化”的国民劣根性，恐怕将长时间存在，并作为顽症而难以根治。但是，如果不认真、及时地予以治疗，我们的现代化进程势必会发生断裂，乃至被断送——五四以来的历史，已经令人痛心地证实了这一点，说不定什么时候现代化会因“赝”而被阉割得面目全非而谁都浑然不觉——这是最为可怕的也最危险的事。

时下的中国，这类“赝城”从南至北到处可见。而将“赝城”视为现代都市来描写的“伪都市文学”也同样比比皆是。难怪作者在一篇有关都市文学的文章中这么说：“正是痛感那些高喊‘都市文学’却每每把赝品当作真迹推崇备至、高谈阔论的理论家乃至作家们的自以为是，我才有这么一部作品，并命名为《赝城》以作反讽。”他愤嫉地称：“我这部也理所当然不可列入‘都市文学’之列。”

但是，无论如何，这部作品所持的批判精神表现了它的现代性。它形象地揭示出：进入现代都市的艰难历程不仅在于物质的现代化，更在于精神的

现代化；不仅在于所面对着的沉重大山、落后乡村，更在于自己头脑中未曾被察觉到的蒙昧意识，在于“心魔”。

正因为反映了进入现代都市的这一真实、痛苦、甚至是荒诞的艰难历程，我们才可能说，《赝城》从批判的角度反映了真正的都市现代意识。虽然作品没有正面描写现代都市精神的获得，可它却宣布了决不能用都市的麒麟皮包裹枯朽的躯体和恶臭的腐肉，必须以全新的、进步的方式来创建都市、管理都市。真正的现代都市应该代表未来，而不是在伪装下重演过去；应该有真实的希望，而不是搞坑蒙拐骗；应该体现出文明的走向、历史的走向，而决不能拉后腿、开倒车。

一句话，不应是赝城！

二、《风流时代》：现代都市人格的塑造

《风流时代》展示了整个现代都市发展进程中的“历史阵痛”，同时，也一一展现了现代都市中的“众生相”，尤其表现出在历史的剧变中、在尚未未来得及有所准备之际，人性是如何扭曲、断裂、沉沦与艰难再造的，人性之“恶”是如何被迅速释放出来的。

洪三泰的笔下，有着今日都市各个层次的各色人物：低贱的有无人关心的“街边仔”、沦落市井的“垃圾女”、土得掉渣而刚刚进入都市的“搏佬”（广州讥称进城的农民）以及“女人街”上小小的档口主。高贵的有一掷千金的房地产巨商、一言九鼎的政治权贵、高智商的“智囊团”、国有大企业的老总等等。为了小说创作，不辞辛劳不怕危险，深入到都市所有可能忽略的各个角落去“交百种人”，从千万大亨、淘金矿主直到地痞、马仔。这正是作者“行万里路”的收获。

洪三泰本是诗人，他在后记中以诗的笔触写出他的创作直觉：“……我听到呐喊声和狂呼声穿过钱眼，忽地凝成大理石，被自身或别的什么力量雕塑

成巨商富豪，……随之而至的是疯狂的突进，种种塑像碎落成泥。平地忽然展现的海市蜃楼，黯然化成古典。有跳楼者，有堕落者，泡沫闪烁，时空变幻无穷；有力拔山之英雄，有把舵力挽狂澜者，喊声雷动；有独避一隅，指点街市，运筹风花雪月的时代骄子；有歌，有哭，有情，有爱，有怒，有骂，有眠，有醒，都野得很，野得近似疯狂。我在寻觅着，呼唤着。风里雨里，我的街边仔、街边女、巨商富豪、总裁老板、浪子流民——喜怒哀乐无常，却总是有形有款……”

解读诗人的自白，我们看到了一个置身于都市，以其敏锐、犀利的目光直刺入摩天大楼以及菌集流民的工棚区的“历史书记员”匆匆的身影，他是那么紧紧地把住都市的脉搏，捕捉都市的现代之魂，以清醒的史识，去观照都市由传统跃入现代的急骤却又痛楚的历程，与在其间沉浮的大亨、大腕、思想文化大家，以及小商、报贩、打工仔等芸芸众生同呼吸，共进退，从中发掘出真正属于现代都市闪光的东西，摒弃那些早已锈颓了的残渣。

正是这样，他才获得了真正的现代都市意识——一种由商品交换带来的平等、自由、民主的意识，以市场为准星，而非以权力为中心，以商品交换的流通为准则，而不是以领导意志作标志，从而确立以“物的依附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马克思语）。

《风流时代》的第一主人公魏巨兵，是国营房地产部门的老总，由于他自觉投身于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利用市场杠杆，运用知识智慧，如鱼得水，把房地产业搞得风生水起。自然，他也历尽风险、吃够了苦头，没想到，最后在权力干预下，在“隐私”上“翻了船”，而他的“隐私”，无非是挺身而出卫护一位弱女子罢了，从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道德来看，这自然是罪莫大焉！卷末，他痛心疾首地称：“我的隐私价值连城。”

这八个字，包含有双重的含义。首先是表层意义：由于“隐私”被权力部门当作把柄，魏巨兵面

临被撤职，而他一下台，他所经手的“连城”之巨大的房地产业很可能毁于一旦，因为人们只认他的信用——在商业运作中，信用是最大的无形资产。深层意义则是，在现代社会中，个人隐私是不可侵犯的，这是人的基本权利，侵犯一个人的隐私权，会使人的尊严丧失殆尽。这意味着现代社会将由开放倒退回以“窥私”为治国手段的封建社会。

正如一位著名的国际经济学者所称，权力干预企业，比老百姓抨击国家事务，更加不可容忍，因为这实质上是摧毁国家的根基——经济。企业的自主性，最集中体现现代社会的自由度。魏巨兵的结局，有力地证明了权力干预对于市场经济规律的不合法性。在《风流时代》中，权力与市场的对峙与较量，较之《赝品》要更加清晰、更加白热化，同时，市场的力度也大得多，未来的曙光也明亮了许多。

当然，《风流时代》所展现的历史画面，要惨烈、残酷乃至血腥得多，似乎不少地方都有悖人伦和礼义，太无情、太冷血了。然而，没有无情的竞争，又怎么能有现代都市蓬蓬勃勃的生机？又怎有历经血与火洗礼而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企业家、实业家与金融家呢？正是在这一血火刀光的搏杀中，在剧烈的几欲无法忍受的阵痛背后，我们分明听到了历史前进的足音。

早在 30 年代，一些海派作家已经非常强调经济的力量，甚至将其作为现代市民所具有的价值观与精神特质，真是“物化”得相当可以了。金钱与权力之间的搏杀、对峙、交换、平分秋色或一个压倒一个，这正是社会转型期的特征之一。现代都市文学是简单地谴责金钱的无所不能的腐蚀作用，抗议权力的非法干预，重返道德判断的陷阱，还是坚持清醒的现实主义与历史观，不为沉没的封建岁月唱挽歌，深刻、有力地去表现历史巨大的转折与痛苦的挺进，这的确是有相当的难度和重大的责任。30 年代的都市意识或市民文学，当然与今天不尽一样，却也有不少相通之处，尤其是与今天的私小说、新

写实相当近似。

当然，我们这里评述的广东“三驾马车”的都市文学，较之要大气得多也深刻得多，是作为今日主流的现代都市文学。如果30年代的市民文学是都市文化的一个侧面，那么，今天的都市文学，则是整个历史的俯瞰——尤其是中国于20世纪末的改革开放首先在广东获得成功，正因为上千年的商品交易实践的滋养，使之有了相当厚重的历史底气，这才一触即发，一发不可收。因此，真正的现代都市文学，在这个地方成长壮大并走向成熟。洪三泰这部作品，其特色在于放得开，敢写，哪怕涉及到性，却绝无流行小说那样以此作卖点的用心。而这种放得开、不拘束、不死板，又正是对正统文学的一种反拨和挑战，更具现代特色。对人性无遮无掩、淋漓尽致的揭示，正是这部作品最大的成功之处，封建人格的自我萎缩在这里是找不到任何市场的。

从《赝城》到《风流时代》，都市文学迈出了历史性的一大步！

三、《风中灯》：揭示成熟都市的“经济心态”

有一位作家曾经指出，平心而论，在所有反映香港回归的作品中，朱崇山的《风中灯》不仅是第一部，而且是最好的一部，没有谁敢抓住中英谈判之间香港金融动荡的历史瞬间动笔，从而折射出“过眼百年如风灯”的香港一部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这无疑是对这部力作的很好的解读。

而对一部优秀作品的解读，是可以从多角度、多层面切入的。对《风中灯》而言，“回归”是一个角度，都市文学也可以是一个角度。而从后一个角度切入，更可以发掘出其共时性的、更有底蕴及美学意味的内涵来，从而不受其在历时性（回归）层面上造成可能的遮蔽，使之展现出更加开阔而绵长的时空画卷。

毫无疑问，香港是极具现代意义和特征的国际

大都市，它比谭元亨笔下的“赝城”南都和洪三泰笔下的广州，都更“超前”，有更成熟、完备的现代都市形态。无论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还是作为最大的自由港的地位，都表明了这一点。

如同30年代上海的英、法租界地，香港全面移植了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生活方式，乃至于社会机制、法律等，包括最严格的公务员制度。当然，世纪末回归前后的香港，较之30年代上海的英、法租界，要先进得多也现代得多。因此，30年代在上海产生的“海派”文学，在现代都市意识上虽说已有长足的发展，但与今天香港这样一个国际大都市所形成的都市意识相比，还是相形见绌的。

《风中灯》从整个国际大背景下刻画香港金融大亨们的众生相，在某种意义上说，比当年的《子夜》要更精彩、更大气得多，也比今天的《大上海人》所描写的刚刚重新呼吸到市场气息的场景更现代、更阔大得多。朱崇山敢于抓住金融动荡下笔，没有厚实的经济、金融方面的知识是难以设想的。如他自己所说：“概括这香港百多年的历史，描绘这国际金融中心的经济生态，难度很大。几经构筑，皆不称心。”可他终于“动真格”地下笔了，而且写得很成功。

好一个“经济生态”，四个字抓住了现代都市的核心与真经，较之30年代海派作家的看重“经济力量”，更是高出一筹：他透视到了现代大都市中经济对人类心灵的最终的塑造。都市文学，不正是直指城市人的心灵，去雕塑出都市人的灵魂么？《风中灯》落笔于今日之香港，落笔于这大都市中第五代孔、杜两大公司，也就是英资太和洋行与华商顺泰公司之间的剧烈竞争——这都是拥有亿万资产的大公司在更高层次上的竞争，其经济实力等级远胜于《风流时代》中几位房地产老总的竞争千百倍。后者的竞争，多少还是低层次的，挖墙脚、播流言都用上了，而前者，则是在相当文明的程度上的斗智、斗识，并且发生在金融业上，更为惊心动魄，波诡

云谲，发人深省。

作为一个有着相当成熟的市场经济机制的自由港，权力干预的非法性已被确认并且已经成为过去，然而，它却面临更大的考验：政治风云的变幻莫测。由于对中国政府“一国两制”大计缺乏信任，加上老殖民者某种阴暗心理，当然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太和洋行迁册百慕大，引发了香港金融的大动荡。然而，华资却坚如磐石，中资更冲破来自种种规定而设置的“禁区”，坚信“资金的投入、流动、放宽与收紧，对任何国际市场都是个重要的基因”，从而一举投入金融地产业……这一来，太和失算了，而一个史无前例的、没有英资参与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却应运而生，成了“香港金融政界的一件大事”，并成了“港人治港”成功的先声！

作者把这一变化写得有声有色、波澜起伏、悬念迭起，情场、商场乃至坟场，都交互在一起，各有哀婉感艳的故事；历史、现实以及对未来的展望，也都在恩怨、爱憎中连结在一起，迸发出感情、思想乃至哲理的火花——没有比这样一幕现代大都市生活更令人目不暇接、百感交集的了。这一切都在证明，作为相当成熟的大都市的市场机制，具有怎样一种潜力，它化解了政治变化可能带来的危机，“舞照跳，股照炒，马照跑”，保持并发展了已有的

繁荣安定。成熟的市场机制，保证了“一国两制”在香港的顺利实施，同时，也保证了十年后亚洲金融危机未能对香港造成严重伤害——这已是《风中灯》之后的故事了。

以现代都市文学的视角来重新解读《风中灯》，这里只是点到即止，应当有专门的论文乃至论著来充分展开加以评述。毫无疑问，作为都市文学，《风中灯》立足更高，看得更远，也更有历史内涵，这代表了都市文学的发展方向。也许作家当时只关注“回归”的主题，并无意于都市本身，然而，这却是一部正宗的、原汁原味的现代都市文学的杰作，是他人难以企及的。

可以说，南国这“三驾马车”的三部力作，是当代中国都市文学发展的“三部曲”，它们构筑了一道丰富多彩、辉煌亮丽的现代都市风景线，汇合成为一部震撼人心的“现代都市启示录”。这也是广东作家对当代都市文学的重大贡献，它们在都市文学发展史上，成为了无法漠视的里程碑，它们不囿于传统而对现实所作的大胆揭示与勇敢反叛，代表了都市文学真正的未来，同时，它们各自呈示的艺术个性，也预示了都市文学的绚丽多姿。

责任编辑：陶原珂

《风流时代》三部曲：喧嚣之下人性层面美的追寻

□ 何楚熊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风流时代》三部曲突破了多部曲式的传统模式，可分可合，以人性审美的追求构成整体，以喧嚣展现都市内貌，通过“文革”前期到90年代末不同层次各色人等的人性揭示，反映南方都市整体发展的面貌和作者对人性审美的追求。

[关键词] 风流时代 都市 人性 审美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0-0113-03

读罢花城出版社推出的广东作家洪三泰的《风流时代》三部曲，有一股大气鼓荡于胸间。

多部曲式大制作虽然都各美其美，但其传统模式大都以主要人物及其家族命运为主线，连贯全部作品，以展现时代人物命运的历史进程。也许有人列举例外，比如现代意识流的代表作——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但这是多卷本作品。多卷本与多部曲式在文体上是有区别的。文学的“多部曲式”应当是总题旨之下，每部作品都有既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的主题，各有相互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艺术世界。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我们认同《风流时代》三部曲是多部曲式的文学著作。这“三部曲”突破了多部曲式的传统模式，每部作品都有一个形象表层互不相关的人物体系；时空层面上，作品之间也不是纵向序列，而基本上属于横向交错并列式结构。说“基本上”，不仅是说作品交错地指向“新时期”的80、90年代这个大的时代范畴，还因为其中的第三部似有向更远的历史延伸和越出都市向更辽阔的空间延展的意向。结构上，三部作品都各自独立，又可以连成为一个整体，可分可合。那么连结这三部作品，使之构成一个艺术整体的是什么？那就是作品多维度地展现了南国都市为中心的喧嚣亮丽之外，体现了对人性层面美的追寻。正是这两个层面将三部作

品连成一气，显现了作家对当代都市沸腾生活独具大气的审美维度及其思考。

喧嚣，是都市区别于乡村的表征。所以历来展现都市风貌的艺术品大都在不同程度地显现了它的“喧嚣”。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就是一幅宋代汴京的闹市图。《金瓶梅》之于《红楼梦》的最重要区别之一，不也就营造了市井之“闹”么。现代作家笔下优秀的都市文学，也大都离不开一个“闹”字，并在“闹”字之下显现各自的题旨。显然，离开这个“闹”字，恐怕就很难算得上是完整意义上的都市文学。由于种种原因，当代都市文学不知不觉间消弭了。《雅马哈鱼档》当是新时期以来复苏的都市文学中较早的一部。洪三泰则以其“浩然大气”的心境，长期热切地追踪关注着当代都市的沸腾生活。关注的视点始终不离开商品经济的发育成长过程的喜忧，随着历史的进程，作家的审美触角不断深入，其审美维度也不断扩展。如果说报告文学《中国高第街》、电影剧本《女人街》还是重在南国都市商品经济大潮涌动的显示，传记文学《魅力在东方》的审美视点便伸向了对企业文化层面的思考。1994年长篇小说《闹市》出版，虽然也显现了作家都市文学创作进入一个更广更深的层面，对人性美的探寻也露出了端倪，但只就此一部作品看，

作家在人性层面美的追寻还未能浮出水面，形成气候，而让人感受更多的却是作品多层次全方位地展现南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一方天地，以及活动在这方天地的激烈商战中鲜活的一群。当时我的评价是“《闹市》创造的艺术世界是一个具有历史深度和广度的世界”，“是一种对现实进行大历史透视的宏观把握”。如今将《闹市》放回三部曲之中，以《野情》《野性》《又见风花雪月》一齐推出，感觉不一样了。

在展现南国大都市市场经济发育过程的喧闹嚣浮层面上，三部作品以不同的视角，瞄准喧嚣在南中国都市的各个角落。《野情》展现的是从广州城区到郊县市房地产商战的盛衰沉浮。《野性》叙写的是农民企业家、外商资产以及广州国营商厦之间错纵复杂的较量。这两部作品都触及了政府部门部分官员的官僚与腐败，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上层建筑中属于封建主义的官本位制度的为害。《又见风花雪月》则似乎回到都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之时，讲述官下街、女人街的街边仔、街边女历经风风雨雨，磕磕碰碰，跌倒了爬起来，擦净泥巴，继续前行，终于走到与外资合办工厂这一步。有意味的是这“三部曲”各部作品时序安排的倒错：第一部《野情》，时间跨度最短，笔墨只在90年代末的1997年至1998年之间游弋。第二部《野性》，从80年代中叙写至1994年。而第三部《又见风花雪月》的时间跨度则前伸至“文革”初期，下延至80年代末。这时序是由近及远地交错展现。主要人物地位的档次却从上至下，由高至低；《野情》的主人公魏巨兵是广州摩天房地产总公司的总经理，在这“三部曲”中算得上是最高层次的人物了，他的才干魄力都打上了鲜明的现代印记。以他为中心的也是高层次的一群；他的对立面刁达八在私企中也是个颇具实力和能量的重量级人物。《野性》的主人公山狗是个立意打进广州这个大都市的农民企业家。其人格美在发展中完善，在这“三部曲”中，算是中层人物吧。《又见风花雪月》中鲜活的一群，则全是下层市民。

由此可见，作家并非要秉笔直书新时期的编年史，而致力于立体多维地活现喧嚣的现代都市市场发育的方方面面，以及活跃于其中的有声有色有血有肉的男男女女。

然而，这还不是“三部曲”最具魅力之所在，令人品味的是作家的审美维度伸向了更深层面的人性美的追寻。

文学既然是人学，人性当然也应当是作家审美范畴的一个重要方面。问题在如何看待人性，是将“人性”看作超越一切时空的人的抽象本质？是将“性本能”视为唯一的或“深层”的人性（实质上是将人性降为动物性）？还是在特定时空的一切社会关系之中考察体验审视具体的人性，自觉地置人性于作家审美视野之下？这对作品而言，在审美品位上确有高低美丑之分，文野粗细之别。《风流时代》三部曲之所以值得看重，其中重要原因就在都市喧嚣的表层形象之下，蕴藏着作家对具体人性的审美关注，对丰富的不同形态不同层次的人性美的追寻和探索。

第一部《野情》在启动房地产商战的喧闹声中，流动着却是人性的较量。作品开篇，便置魏巨兵于不能自己的情感旋涡之中。其情是婚外情，其妻也是大学时代便恋爱的美丽贤淑现在还深爱他的女性，如果他的对手不是刁达八这样一个兽性狂徒，那么他的行为就将失去善的依托而同时失落其美。作品情节线的进行主要就在这美丑善恶的较量之中发展。在长乐花园投标的争夺战中，作家似未置美丑善恶倾向于其中。如此看来，魏巨兵的人性美主要体现在“情”字上。因其不顾一切，又是“非法”之情。于是便有了狂野之味，是谓“野情”。作家的审美导向，在肯定其情的非色非功利之美的同时，也指向了他的“情”之大缺陷。多处写他对妻子内疚之笔，便是既显现他人性之善，也指摘其情美之欠缺。为救情人于水火，他竟然擅离岗位，置偌大公司于不顾；尽管离岗期间在熊瑛帮助下，争取到外资和房地产策划专家的支持，对公司的发展也做

出了重要贡献，但对一个肩负如此重任的共产党员来说，绝不是美德；因此，在作家看来，魏巨兵的人性美是有巨大缺失的，远未完善。

第二部《野性》，作家把他的人物置于重重障碍之中磨砺他（她）们的心性。这部作品的结构比《野情》复杂得多。山狗的性格铸塑就不像魏巨兵那样始终有一个丑恶的敌手，在鲜明的对比中显现其美。山狗那来自山野的阳刚之美，出场时就像一块未曾雕琢的璞玉，豪横野悍“胆生毛”。作家让他在历经都市商战纵横，强权交错之中摔打冶炼，在盘根错节的严酷现实关系之中琢磨雕塑，他的人性在这过程中不断提升，使之成为一个初具胸怀全局的新型私营企业家，其山野之英才更显露光华。因其豪横野悍“胆生毛”之性始终伴随着他的人性完善过程，其性之野味从未消减，是谓“野性”。显然，在山狗身上寄寓了作家对农民企业家的厚爱和企望，也是作家对农民企业家人格美的独特体认和理想追寻。

第三部《又见风花雪月》则是在纵向地探索人性美丑的形成过程中，完成对“文革”摧毁人性，酿造丑恶的严厉批判，对理想的人性美的追寻。

首先，作家花了四分之一的篇幅，在人性层面上对“文革”展开了无情鞭笞。其批判锋芒直指一代青少年人性的被摧毁，被异化。“造反司令小胡子”，就是其中受害最严重，为害也最烈的一个。他的人性之丑恶达到无可救药的地步。《又见风花雪月》深刻揭示的则是“文革”对人性的彻底摧残，使得“小胡子”之流的各种活动都成为了动物的东西。在武斗中，他以杀人、活剥人脚、活剥人皮为乐，在性行为时他野兽般的吼叫，牲口似地群媾发泄。“黑痣”则是被这个时代煽起的疯狂兽性荼毒的牺牲品。她的人性美的缺失，人性丑恶的疯长，最终导致了她真正的疯狂。而小说叙述者的“我”孔云飞则既是摧毁一切美善，以丑恶取而代之的见证人，又是在丑恶人性包围熏陶下长大的更年青的一代。这代人还有风花、雪月、李冲堂们。所以他

(她)们在新时期人性美的复归中，真是步履维艰！作品在人性层面上对“文革”的批判是独特的，有深度的。有什么比对人性的摧残毁灭更悲哀，更可恶的呢？对一个民族的发展来说，有什么比对一代青少年进行人性误导：以丑为美，以恶为“善”（革命）更严重的呢？这种批判不是比展现那个时代造成的多少成年人的人性被异化，多少人家破人亡的悲剧更严厉，更有力量，更让人警醒，更耐人寻思么。

诚然，对“文革”的批判还不是作品题旨的归属所在。它只是孔云飞们人性根基的追寻，也是这群街边仔街边女人性美的发育，不可能达到崇高境界的缘由。这种追问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事实上，他们在这样一个历史现状下，不可能到达作家人性美的理想的高度。就拿孔云飞说吧，作家曾作过种种努力，使他终于去掉偷扒为生为乐的丑的人性，而走上了个体经营的自食其力的正道。但人物一旦立起来之后，其人生道路就应当有其内在的逻辑，而不能由作家任意拔高，任意摆布。因此，孔云飞在经营过程中仍摇摆不定，有时还有欺骗顾客的行为。对雁雁虽也有了爱这种精神之美的萌芽，但却还未能升华为以精神为主导的爱情；他在雁雁、风花、雪月这些女子之间都还只能感受到视觉之美，引出的是性欲之爱，他说：“坦率地说，我和她们都做过爱，她们都说爱我，但我至今无从选择。”孔云飞的人性美充其量也只能到达自觉的生命意识层次的高度。作家看到了这一代都市人虽然都在自觉不自觉地自我完善之中，雪月不是去了法国提高自己么。在老外尼克威逼之下，她也表现了一个中国人的尊严。这些都展现了他们人格品位的不断提升。但她们本身的局限是无法由作家去突破的。这里顺便说到的是雁雁的人性丑美的转换似还缺少必要的过程，而使她这个对孔云飞发生重要关系的人物形象不够鲜活。显然，他（她）们都不是作家可以寄托人性美的理想的对象，于是才有了大漠边关令人荡气回肠的崇高美的故事。

为了追寻理想的人性之美，作家让孔氏三兄妹

《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的发现与研究

□ 李舜华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5)

[摘要] 20世纪以来, 种种曲谱, 尤其是《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的发现, 将对湮没已久的宋元南戏的辑佚推向了高潮。《九宫》与《寒山》从编辑到传播, 本身就堕入了对“古本”、“元曲”的神话追寻; 而郑振铎等前辈的辑佚不过是这一心理的继续。这便产生了种种矛盾。南戏究竟面目如何? 一些学者开始重新审视早期的文献, 在厘清版本的基础上, 渐渐剥落了曲谱的神话色彩。这意味着关于南戏的研究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关键词] 九宫正始 寒山堂曲谱 宋元南戏

〔中图分类号〕 I20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0- 0116- 06

1931年, 《永乐大典戏文三种》的发现与出版, 震撼了学术界。人们蓦然发现, 在中国戏曲史上还存在着与元杂剧同时甚至更早, 而为明清传奇

中的长兄刘鹤, 姐妹阿铃早早离开那动乱无序的都市, 分别落脚于雷州半岛老家和当时还是十分破败的深圳蛇尾村的亲戚明婶家。让这兄妹俩在与云飞全然有别的农村淳朴艰难的生活环境中成长, 使他们的人性美有一个令人信服的较高的起点。

“三部曲”显现了作家对粗犷豪放崇高美的倾斜。崇高的人性美当是人在与强敌(自然或人)搏斗中迸发出来的巨大的人格力量之美, 是大善之美, 是奉献的因而也是自我价值得到最高实现之美。大西北的茫茫戈壁, 云南边陲之巍巍雪岭, 自卫反击战血与火的战场, 都是最能够产生和显现崇高美的环境。作家就把他人性美的理想寄与大漠边关的当代军人中间。这里, 作家借鉴了影视艺术的手段, 主要以书中书的交错显隐的方式, 又用了四分之一强的篇幅, 叙说这些军人面临的超乎想像的危难绝境与他们的英勇顽强。要奋斗就会有牺牲。于刚的英勇献身是令人感动的, 他那“记住了, 竖着埋,

前身的“南戏”这样一个重要的环节。

时隔不久, 钮子雅《九宫正始》与张大复《寒山堂曲谱》的发现, 将宋元南戏的辑佚推向了高潮。

让我永远为祖国站岗”的遗言, 只读一次就永远不会忘记。但阿铃无私的爱和坚韧的柔情, 勇于担当的刚毅, 更叫人感慨万千。她和于鲁的爱情是美的。银珍与刘鹤的爱情不也很崇高么。还有后来奔赴大戈壁的贤珍、郭颖, 她们堪称女中豪杰, 只缘她们心中蕴藏着崇高, 才会感悟到驻守大漠的军人之美。作家虽把风花雪月们写得一个个美赛天仙, 但审美的倾斜显然在阿铃、银珍们一边。康德认为审美是排除物质占有的非功利的。银珍们的爱就是不附加任何功利目的的, 她们的爱纯然是对边防军人钢铁般的人格力量的审美倾慕。真想不到在当下物欲横流, 郎财女色的婚姻观念大行其道的今天, 作家却写出这样崇高美的爱情, 追寻着这样崇高的人性美! 这是很值得称道的, 是十分可贵的。因了这, 《风流时代》三部曲的审美品位高尚了起来。如果展现孔云飞的性感受少些重复, 写得虚些, 也许会更好。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宋元南戏：不再寂寥的殿堂

《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二书最早见于《南词定律·序》。

王国维写《录曲余谈》时，就曾据钮谱断定元曲不始以《琵琶记》，但王氏并未见过此书，所据不过是《南词定律》而已。当辑佚之风旋起时，郑振铎等人遍辑诸家曲谱，却所得寥寥。于是，钱南扬先生在写定《宋元南戏百一录》时，对未能一见《九宫正始》发出了喟然长叹。

钱氏书出版前七年，董康先生在日记《书舶庸谭》中提及自己藏有《九宫正始》一书，“援证淹博，当推曲谱第一”；“且附唐‘骷髅格’三十余调……与时谱迥别。”这是近人中第一次说见到了《九宫正始》。^①然而，这样一部珍籍，董氏却将它赠送给了内藤虎次郎。对此，郑振铎一直颇为遗憾。直到四年后，郑氏才意外地得偿心愿。

就在钱氏书出版前数月，郑氏宣布了一个消息：

前三年，在苏州竟获得了此书的六卷，然非全帙（全书有十卷），近始辗转托人抄补完全。在这书里，总有一百二十种以上的古戏文的遗文可得。其重要可知。^②

钱氏书出版数月，“休休”先生公开登载了《九宫正始》中所引用的戏文名目。

1936年，陆侃如与冯沅君等人在书肆终于发现了《九宫正始》的全本。这是一个早期的精抄本，全书一函，共十册，每册约六七十页，无页码。每录一宫调，包含若干曲子，每曲又有若干体，每体各有例证。字旁注平仄，句末注明叶韵与否，曲后并附考证。二人欣喜之余，遍约友人集资购下。原书不分卷。冯沅君等人以抄本另页处第一行所标“汇纂元谱南曲九宫正始”字样为准，厘为五十卷，由“戏曲文献流通会”影印。

同时，《寒山堂曲谱》也陆续被发现。郑振铎《记1933年间的古籍发现》中提及傅惜华获得九程抄本《元曲备考》一册，署“寒山张心其汇集”，“仅载‘犯调’，似非全书”；然所载南戏资料，“自

是他处所不见者”。^③

1942年2月，一厂写过《寒山堂曲谱》一文，说起张大复的《寒山堂新定九宫十三摄南曲谱》六册抄本，原为李盛铎本斋所藏，为他的朋友霍君绍介买去。他并说孙楷第先生也获得抄本残谱一部，不全。^④

1947年，叶德均发表《十年来中国戏曲小说的发现》一文，将《寒山堂曲谱》列为两大发现之一，详道：

张氏曲谱自《南词定律》“自序”一提以后，从来无人注意。战前郑西谛先生题为《南词便览》的手稿残本四册，北方傅惜华得到九程的钞本《元曲备考》，孙楷第也得到残钞本四册。民国二十七年冬李木斋旧藏书籍散出，伪北京大学以四十万元得其全部；但不知怎样又有许多书流到书肆，曲谱便是其中之一。这书终究为霍氏所得。书凡六册，写本，卷首题：寒山堂新定九宫十三摄南曲谱。

当《九宫正始》、《寒山堂曲谱》发现时，研究界几乎是欣喜若狂。关于前者，冯沅君约略举出五点：一可借以辑已佚的元剧，二可借以校明剧，三可借以校辑散曲，四可借以正曲律，五可借以得其它史料。关于后者，叶德均则从四个方面评定：一，“其中有关元代南戏的注释，都是不见于其他曲籍的”；二，“又有不见于近人宋元南戏辑佚《九宫正始》等戏文名目十二种”；三，“其中有陌生的南戏名目和残文，并有若干戏文的作者历略可考，全是以前未曾一见的新资料”；四，“[寒山堂所著传奇目]，也足订诸家曲目之失”。^⑤

总之，《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保留了大量至今已亡佚的早期戏曲资料。两书的发现，不仅重现了南戏的早期繁荣，而且可用来与明以后戏曲相参证，进一步追溯宋元南戏的流变。

然而，这些早期资料果然都如钮氏所声称的，来自于“天历至正间所著传奇套数原文古调”吗？

《九宫正始》：关于“骷髅格”的神话

《九宫正始》卷首有冯旭、吴亮中、姚思三篇序

文，未附钮氏自序，均写于清顺治年间。从序中来看，钮少雅是姑苏人，生于1564年，大半生“奉命奔驰，游于缙绅之间”，偶然获得汉唐古谱《骷髅格》，“此书乃汉武帝及唐玄宗之曲谱也。凡今之词调，多众上古之乐府来源。致多有式无文者。上古名《骷髅格》，至汉易为《哈嘛格》，后唐玄宗鄙其不雅，易作《歌楼格》，又曰《词舆》，又曰《词林说统》。今之歌讴腔板，始于滑稽摹拟十二红鸟飞鸣举动之态，流传至今者也。”钮氏如此叙述自己的得书过程：某一日乘舟遇雨，登岸小避时，遇一老翁相赠此谱。其人则“古貌蟠然，似乎相识”，其地则“朱栏曲径、媚柳乔松、池鱼戏水、林鸟相鸣”（自序），其物则“世人所目不及接，耳不及闻者”。钮氏所演绎的故事，几乎是一个很典型的神话。正是惑于这一神话，宰辅徐阶的曾孙徐于室，字庆卿者（实为徐迎庆），“慕翁而招之”，“爰将大元天历间《九宫十三调谱》与明初曲《乐府群珠集》，与翁朝夕参辑”（冯序），“以音在手，以韵合词，以词合调”（吴序）。钮少雅“慨世风之下趋，伤习俗之难度”（姚序），“孜孜焉有正乐之思”，“方期纂辑歌章，不意忽逢同志”（冯序）。这样，一个乐工，一个文人，为了一个“骷髅格”的神话，穷毕生的精力，撰写了一部《九宫正始》，力图重返曲谱的“元貌”。书未成而徐氏先死，钮氏续成之。此书历24年，易稿九次，至顺治八年（1651年）脱稿。顺治十三年（1656年）刊成（据姚序），钮氏已垂垂老矣。

“骷髅格”究竟是真是假？冯沅君直言“这些故事多半是他捏造的。”钮氏不过是为使自己的音律创见得到更多人的赞同，而采取的一种“托古改制”的方式，不过有些曲子“还不能武断是钮少雅徐迎庆的杜撰……这些曲子怕也是早期的作品。”⑥不论如何，神秘的“骷髅格”的存在，恰恰凸现了钮氏等人以挽世风为己任，厚古薄今、追慕元谱的心理。尤为奇怪的是，从未有人见过《九宫正始》的刻本。顾颉刚以为，序中言“刊成”，或系预拟之词，事实

上并未刊成。由此来看，钮氏所声称的俱集“元曲”只怕也有待推敲了；然而，冯氏在怀疑“骷髅格”的真实性的同时，却卷入了对《九宫正始》“元传奇”的追寻中。在某种意义上，冯氏等人的这一追寻，实际上和徐、钮当年对“骷髅格”的追寻出于同一心理。

《寒山堂曲谱》：扑朔迷离的追寻者

也许张大复是最早为《九宫正始》“骷髅格”神话所晕眩的追寻者之一。张大复，字彝宣，与《梅花草堂笔谈》的作者张大复不是一人。据高奕《新传奇品》、李斗《扬州画舫录》等载，张氏除《寒山堂曲谱》外，尚著有传奇29种，杂剧5种。

张大复殷勤追述了自己与钮少雅的交往，将曲谱中有关钮氏的零星记载汇总起来看，所记钮氏的生平，较近人所说都为详细。其中，所附《曲话》第三则道：

吾友同里钮少雅者，本京中曲师。年七十八，始与吾识于吴门。倾盖论曲，颇为心折。少雅善度曲，年虽逾古稀，而黄钟大吕，犹作金石音。尤善笛。所藏古曲至多。自言尝作南谱，存云间徐于室处，未得一见，惜哉！今少雅已归道山，前辈又弱一人。

黄仕忠考证道：当张氏与钮氏相逢时，徐氏已死，《九宫正始》正好在钮氏手上。钮氏如此推托，而相交二十多年，张大复始终未能见到《九宫正始》。这是什么缘故？我们已很难考定。但从张氏的心情来看，张氏对钮氏的追慕，对《九宫正始》的向往，恐怕因求而不得而更加深切了，可以说，张氏从钮氏处借不少曲本，着手编撰《寒山堂曲谱》，正是追寻《九宫正始》神话的实践之一。

然而，从各家的描述来看，无论《寒山堂曲谱》本身还是后人对《寒山堂曲谱》的追寻，都显得扑朔迷离。早在一厂文中就提及李氏藏本与孙氏所得本各有短长。而1959年，赵景深也说，自己所见傅本，却“与一厂所提的李盛铎藏本和孙楷第藏本字句间似乎不尽相同”。其余，所谓《南词便览》、《元

词备考》又究竟是什么？更令人困惑的是，一厂说“谱中多引范文若、李玄玉、孟称舜诸人传奇文。……范、李、孟皆崇祯、顺治间人”，而赵氏所见并无范、李、孟的任何一支曲子。赵氏以为此谱凡例云“不取时贤笔墨”，一厂的话只怕是错误的。^⑦果然如此吗？

1997年，黄仕忠专门考证了《寒山堂曲谱》，指出清代张大复《寒山堂曲谱》今存两种本子，均残缺不全。^⑧

一为五卷残本，内题作《寒山堂新定九宫十三摄南曲谱》，卷首有“新定南曲谱凡例十则”、“寒山堂曲话”十八则，“谱选古今传奇散曲集总目”。黄氏所见为中国艺术研究所本，封面作“寒山堂重订南曲谱”，清抄本；首叶有任讷（半塘）印章。

一为十五卷残本，题作《寒山堂曲谱》，北京大学藏孙楷第赠本；或作《张大复曲谱》，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藏转抄本，无凡例等，直入曲谱正文。

这两类抄本，据黄氏所云，五卷残本（甲）编集在前，十五卷本（乙）编集在后，二者在编纂体例上大为不同。首先，甲本“凡例”云“此谱但收过曲，不收犯调”；而乙本却在各宫调后专设“犯调”一卷，故篇幅较甲本卷数几乎增加了一倍。其次，甲本“凡例”说“一一力求元词”，乙本“犯调”则以晚明为多。其三，各宫调先后次序不同。此外，二者关于作品年代、名称的注录方式不同，甲本显得要混乱得多；乙本订正了甲本的许多讹误。黄氏道，正是由于《寒山堂曲谱》存在两种差异很大的版本，而学者各有所见，大都等同视之，以致产生了种种疑问，甚至出现以误传误的情况。例如，前述一厂与赵景深记载上的差异，正是来源于前者所说为乙本，而后者所见为甲本。更重要的是，已为乙本所订正的甲本上的种种讹误，不少都被后人当作了南戏的新资料。

其余，《南词便览》残存抄本二册，“当即《寒山堂曲谱》的初稿”；《元词备考》存残抄本一册，

仅存犯调，“当即在甲本后，为乙本编集而作准备”；《词格备考》残存抄本一册，“疑是寒山谱乙本的另一稿本”。

由此来看，由甲本到乙本，其编纂体例的差异恰恰体现了《寒山堂曲谱》的编纂过程。这一编纂过程恰恰来源于张大复对“元本”神话的迷恋。甲本在“凡例”中声称：“一一力求元词，万不获已，始用一二明人传奇之较早者实之。若时贤笔墨，虽绘采丽藻，不敢取也。”于是，曲谱不录入晚明盛行的犯调；特地将所录曲子注明为“元传奇”；所录戏名尽管所用版本已有改变，却仍采用早期南戏旧称……这都流露了张氏标榜“古本”、“元本”的心态，这就难免有种种讹误了。到了乙本中，不再注明作品年代，所录戏名一一改为明时“××记”的形式，种种所谓“元传奇”改标为“散曲”，并收入晚明“犯调”。张大复对“古曲”、对“元曲”的追寻始终与对钮少雅《九宫正始》的追慕纠缠在一起，他的编撰原则几乎是《九宫正始》的翻版；前述谱中一些莫须有的元传奇，张氏也常常证据确凿地声称这一元本是自己从钮少雅处借得的。然而，这毕竟只是一个偏离现实的神话，于是，乙本最终剥落了甲本“尚元”的神话色彩，透露了更多真实的内涵。这样，从甲本到乙本，最初的编纂原则与最终的实际编纂互相抵牾已不可避免。

这便使得后人对《寒山堂曲谱》的追寻尤为迷离。直至今日，在一些学者的努力下，《寒山堂曲谱》的面目才开始逐渐清晰。

现代研究界：永不停息的叩问

关于《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的研究集中在30年代与60年代之间。

在这30多年里，最初郑振铎等人不过简略地提及二者的发现、版本及价值，大抵寥寥数语而已。至1936年发现《九宫正始》全本，发现者陆侃如、冯沅君立即撰写了《南戏拾遗》一书，该书补辑了赵景深、钱南扬未收的72种戏文与几种“失名”戏文佚曲，增补了赵、钱已辑但不齐全的43种戏文佚

曲，从而大大扩大了辑佚的成果。“拿这些与赵、钱两先生的书合看，现存的早期的南戏大约搜罗得差不多了”（《南戏拾遗·导言》）。1941年与1942年，冯沅君又分别撰写了两篇《南戏拾遗补》。配合《南戏拾遗》，陆侃如撰有跋语，冯沅君撰有《导言》。后者从“曲的辑佚”、“九宫正始”、“钮少雅”、“徐迎庆”、“骷髅格”、“元传奇”六部分，分别论述了南戏的早期辑佚与《九宫正始》的发现、意义、作者种种，可以说是有关《九宫正始》最详细的论述。

同时，赵景深也写了一篇《九宫正始与宋元戏文》。若干年后，赵氏鉴于以往的辑佚工作者着眼于宋元南戏，根本不对明初的戏曲作工作；于是，撰写了《九宫正始与明初戏文》一文，摘录了“大部分极为罕见”的十九种剧曲。^⑨

《寒山堂曲谱》发现后，最早对它作介绍的是一厂。他在文中提及了一些极为新鲜的资料，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叶德均读后，又将它转寄给赵景深。赵氏读后，据叶氏所钩辑的“谱选古今传奇散曲集总目”，与其它文献记载相参证，初步梳理了一些剧作的名目、存佚、作者种种，共论及有全剧或残曲留存者12种，佚文未见于他书著录者12种。^⑩1947年，叶氏撰文再次较全面地介绍了该谱的发现。该文在举例说明曲谱的重大价值时，提供了不少新资料；但关于作者，却所知极少。

进入50年代，钱南扬集三家戏文辑佚和本事考订成果之大成，撰写并出版了《宋元戏文辑佚》一书。在钱氏所列的七种主要参考著作中，《九宫正始》列居第一位，《寒山堂曲谱》列居第五位。赵景深在目睹傅氏藏本《寒山堂曲谱》后，再一次撰文：一，补充说明了《元明南戏的新资料》一文所论的24种戏文；并梳理了该文未曾论及的46种；二，将该谱与《九宫正始》、《南词定律》等书相校，辑有佚曲数支；三，钩辑曲谱中所录元代南散曲；四，较为详细地勾勒了作者张大复的创作情况与编撰思想。

60年代后，关于《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

谱》的专门研究已很少看到；然而，以《九宫正始》为首，《寒山堂曲谱》等曲谱已成为人们据以与新资料相印证、溯源辨流、探索南戏至于整个戏曲史不可缺少的文献。研究界也正是在这时，涌现了大批的南戏史、戏曲史。在对南戏历史的考查中，一个重要的现象便是地方戏研究的异军突起。地方南戏研究都是在曲谱的基础上全面展开的，尤以广东、江西、安徽为最。例如，对广东新出土的宣德写本《金钗记》的研究，一个重要的来源便是《九宫正始》所录《刘文龙》剧及佚曲、《寒山堂曲谱》所录《萧淑贞祭坟重会姻缘记》。同时，原有《琵琶记》、《白兔记》、《永乐大典戏文三种》等剧的研究这时都纷纷进入高潮；有关它们的研究，尤其是这些戏文的最终校注出版，都是在《九宫正始》等曲谱的推动下完成的。

从这30多年的研究来看，一开始，在钮少雅、张大复等人的诱导下，郑振铎等前辈也堕入了关于“古本”、“元曲”的神话追寻。这之间的执着以及随之产生的疑窦，与《九宫正始》、《寒山堂曲谱》本身的困惑是一致的。例如，在《寒山堂曲谱》出现后，学术界迫不及待地发掘宋元南戏的新资料，结果不过是沿袭了张大复早期的讹误。早在50年代末，对学界追寻宋元南戏的狂热，赵景深就稍稍表示了疑问；不过，赵氏仅仅将研究扩充至明初，仍然属于对“古本”神话的追寻。60年代，尚古之风越演越烈。于是，在空前兴盛的研究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争鸣。例如，《九宫正始》收录了《琵琶记》曲文，标明取自元天历间的《元谱》。元天历间的曲谱怎么会收录比它晚二十几年才写成的高明《琵琶记》呢？这就直接引起了学术界一场《琵琶记》作者之争。这种种争鸣归根结底还在于南戏的源起与演变的问题上。

南戏究竟产生于何时、何地，又是如何发展的？或许，正是由于这些问题难以遽下结论，一些学者开始重新审视早期的文献。其实早在50年代，同样是赵景深，就对《寒山堂曲谱》的真实度存有疑问。

1982年，周巩平撰文详细辨析了张大复的戏曲作品，指出《南词便览》、《元词备考》、《词格备考》属于曲谱以外的三种残抄本。^⑪1997年，黄仕忠进一步厘清了《寒山堂曲谱》的版本问题。该文详细比较了曲谱甲本与乙本的差异，并探究曲谱的编撰过程。正是在厘清版本的基础上，黄氏渐渐剥落了曲谱的神话色彩。他认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卷》、《中国戏曲曲艺词典》将《寒山堂曲谱》作为元曲的范本来介绍——这实际上是代表了一种普遍的观点——“是不够全面的”。由于甲本所录名目与所引曲文出处并不相符，同时存在大量讹误，“所以虽然‘谱选总目’中虽有一些不经见的早期南戏名目，令人心动，学者也多期待从中有所发现，但实际上并不能发掘出新的佚曲资料，如钱南扬先生作《宋元南戏辑佚》，间接得到了《寒山堂曲谱》的甲乙两类传本，但除了为其原先辑录的曲文增加一种旁证材料外，别无所得”；而被今人视为《寒山堂曲谱》对南戏的新发现，不过是存在于甲本中，又被乙本处订正的一些讹误。相比较，黄氏更为侧重的是“谱选总目”、“凡例”、“曲话”中张氏的理论意识及其与钮氏的交往。尽管由于材料的缺乏，只是提出一些现象与疑问；然而，字里行间已闪烁了张大复在追寻“元曲”神话时的矛盾心态。

在一些学者的努力下，一直为人所混淆的版本情况逐渐清晰。这都意味着关于《九宫正始》与《寒山堂曲谱》的研究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不过，黄氏对《寒山堂曲谱》的贬抑态度似乎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此外，值得提出的是，早期研究者大都侧重于曲谱的文献价值，而热衷于辑佚工作，尤其是有关宋元时期的辑佚。至于其余，人们至多也只是附带

提及数句。如钱南扬《宋元戏文辑佚》“前言”曾道：“我们看辑得的许多戏文中，有不少流露着反抗封建道德思想的地方……也不免有一些落后的地 方。”随着南戏研究的日渐兴盛，这一现象稍有改观。人们开始在占有前人资料的基础上，从作家、作品入手，包括文本的思想内容以及科白念作、声腔等等艺术形态与舞台实践。种种曲谱以一种潜流的效应无处不在。不过相对来说，关于辑佚戏文本身文献以外的研究还是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

^①《书舶庸谭》卷四，第53页，武进董氏影印本1928年。

^{②③}郑振铎《三十年来中国文学新资料发现记》，《郑振铎文集》第六卷，人发文学出版社1988年，第492、450页。

^④一厂之文见《佞宋妾元室杂札》，参考赵景深《元明南戏的新资料》。

^⑤叶德均一文见《东方杂志》，第43卷，7号，1947年第52—53页。

^⑥冯沅君《南戏拾遗·导言》见《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第145页。

^⑦赵景深《元代南戏剧目和佚曲的新发现——介绍张大复的〈寒山堂曲谱〉》，《复旦学报》1959年第6期，第22页。

^⑧黄仕忠《寒山堂曲谱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6期，第78—83页。

^⑨赵景深《〈九宫正始〉与明初南戏》收入《元明南戏考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第120页。

^⑩赵景深《元明南戏的新资料》收入《元明南戏考略》同上，第107—113页。

^⑪周巩平《张大复戏曲作品辨》，《戏曲研究》第19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6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却”与“但是”的语义、句法和语用比较

□ 刘清平

(暨南大学中文系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从对例句的分析出发, 比较了“却”与“但是”在语义、句法和语用方面的区别。文章首先分析了二者在语法意义上的不同: “但是”表示的是转折关系, “却”突出的是对比关系。然后指出二者在句法、语用方面的区别: “却”在单句和句群中的位置都比“但是”要灵活; “但是”句与“却”句的句子功能和语义重心也有所不同。

[关键词] 但是 却 转折关系 对比关系

〔中图分类号〕H10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0-0122-04

0. 引言

“却”与“但是”都是关联词语, 都被认为是转折复句的标志词, 在句中它们有时可以换用。如:

- (1) 他成绩很好, 但是一点也不骄傲。
- (2) 他成绩很好, 却一点也不骄傲。
- (3) 在这儿只听见水声, 却看不见泉水。
- (4) 在这儿只听见水声, 但是看不见泉水。

关于两者的区别, 《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认为, “却”与“但是”的区别在于“但是”放在主语前, “却”放在主语后。但我们发现, 在有些句子中, 即使注意了“却”与“但是”在句中位置的不同, 两者也不可换用。如:

(5) 他的祖父本来有五个儿子, 但是他的二叔很早就死了。(巴金《家》)

(5') * 他的祖父本来有五个儿子, 他的二叔却很早就死了。

(6) 我想起你, 总觉得很惭愧, 我一天过得舒服服, 你却在我家里受罪。(巴金《家》)

(6') * 我想起你, 总觉得很惭愧, 我一天过得舒服服, 但是你在我家里受罪。

可见, “却”与“但是”的区别不仅仅是句法形式上的不同。本文试图从语义、句法和语用三方面来分析“却”与“但是”的区别。

1. 语义比较

1.1 “但是”的语法意义

1.1.1 各词典对“但是”的释义大致相同。

《现代汉语八百词》的释义: 表示转折, 引出同上文相对立的意思, 或限制补充上文的意思。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简称《例释》)也认为, “但是”表示转折关系, 总是先提出一个肯定事实, 然后用“但是”引出在意义上与前事实不同的另一事实。有两种情况: 一是前后两层意思互相排斥, 正意在后面; 二是前后两层意思并不互相排斥, 正意在前面已经说出, 只是用“但是”造成语意上的转折, 引起下文对前面的正意作进一步的限制或补充。

1.1.2 看来, 两本较有权威的词典都认为“但是”的基本语法意义是表示转折。通过对例句的分析, 我们也发现确实如此。同时, 我们还看到, “但是”所连接的分句间的关系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比性转折关系, 即前后句的意思相对或相反, 如:

(7) 剑云埋下了头, 但是他马上又把头抬起来, 他的一双阴暗的眼睛畏怯地看琴的脸。(巴金《家》)

(8) 她穿了一身白, 打扮得格外整齐, 但是表情不大轻松。(王小波《黄金时代》)

另一种是非对比性转折关系, 即前后句的意义

并不相对或相反（《例释》认为这时后一分句是对前一分句的补充或限制，正意在前面已经说出，对此我们有不同看法，见3.1的讨论）。如：

(9) 我们要建立起中华民族的新文化，但是这种新文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子的文化呢？（《例释》）

(10) 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毛泽东选集》 ①

1.2 “却”的语法意义

1.2.1 各词典和语法教科书对“却”的释义不尽相同。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义项：表转折；表相反或对立；表出乎意料；表更进一步。梅立崇先生（1998年）认为，“却”主要有两种连接功能。一是表逆转关系，指所连接的两个语言片段存在逆常理性。如：

(11) 这虽说是酒楼，却毫无酒楼气。

(12) 老头儿已年逾古稀却穿戴出奇的整齐。

二是表对照关系，即所连接的两个语言片段在意思上相关而又相互对立，如：

(13) 母亲的声音极婉转，它们的声音，却很憨涩。

(14) 那次我大概太疲倦了，竟还睡得着，妻却捉了半夜的臭虫。

1.2.2 对于“却”的语法意义，前人没有统一的看法。梅立崇先生归纳出“却”的两种连接功能，但是仍没有对“却”的基本语法意义进行概括。通过对例句的深入分析，我们发现，不管是在表对照关系还是表逆转关系的句中，“却”都是用在表对比意味的语境中。

表对照与逆转的差异在于，在表对照关系的句子中，对比前项和后项都出现，如例(13)、(14)均如此。

而在梅立崇先生所说的表逆转关系的句子中，其实隐含着一个语义前提，即常情、常理，正是因为事实与常情、常理不符，才会说它逆常理。这个前提隐含在句子的深层语义中，我们完全可以把它

补出来。如：

(11') (一般酒楼都有酒楼气,) 这虽说是酒楼，却毫无酒楼气。

(12') (老年人穿着一般比较随便,) (这) 老头儿年逾古稀穿戴却出奇的整齐。

可见，例(11)(12)实际上是事实与常情、常理的对比。在这一类“却”字句中，只出现对比后项，没出现对比前项。其实对比前项就是常情、常理，只是因为常情、常理众人皆知，故在句中往往可以隐含。

因此，我们认为，“却”的基本语法意义不是表转折，也不是表出乎意料，而是放在具有对比意味的语境中，凸显所连接的语言片段在语义上的对比关系。

1.3 “但是”和“却”换用的语义基础

“但是”和“却”两者换用的语义基础在于：“但是”所连接的分句间的关系有一种是对比性的转折关系，即在转折中有对比；“却”虽是表对比关系的，但既然是对比，语义上也就会有不同程度的转折，即在对比中有转折。可见这时两者语义上有相通之处，所以可以换用。如例(1)(2)(3)(4)。

1.4 “但是”和“却”不能换用的语义解释

当“但是”所连接的分句间的关系是非对比性的转折关系，即在转折中没有对比时，它与表对比关系的“却”在语义上没有相通之处，不存在互换的语义基础，所以这时二者不可换用。如例(5)，“但是”所连接的两个分句“祖父本来有五个儿子”和“二叔很早就死了”之间是非对比性的转折关系，所以“但是”和“却”不能换用，例(5')不成立。同理，例(9)(10)中的“但是”也不能换成“却”。

2. 句法比较

“却”在单句中可以位于某一句法成分内部的两个结构项之间，也可以位于两个不同的句法成分之间；“但是”在单句中只能位于某一句法成分内部的两个结构项之间，不能位于两个不同的句法成分之间。如：

(15) 这是一个有风的象是要下雨却又一直没下雨的阴天，气温在四十度左右，室内比室外热。(何顿《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16) 他的声音低沉却有力。

(17) 当年一个无人问津的女人，如今却成了四方来抢的“热门货”。(陈继光《欲望的金门》)

(18) 在地理和气候并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社会的变化却是很大的。(毛泽东《矛盾论》)

在上述例句中，例(15)“却”位于定语内部的两个结构项“象是要下雨”和“又一直没下雨”之间，例(16)“却”位于谓语内部的两个结构项“低沉”和“有力”之间，例(15)(16)这一类句中的“却”都可以换成“但是”。例(17)(18)“却”位于句中的两个不同句法成分之间，这一类句中的“却”都不可以换成“但是”。这是因为，“却”是副词，它主要通过凸显语义上的对比关系而起关联作用，只要单句中存在两个互相对比的语言片段，不管对比项出现在什么位置，这时句中都可以用“却”。如例(17)“无人问津的女人”与“四方来抢的热门货”在意思上互相对照，“却”出现在状语与谓语之间，把这种对比关系凸显出来；例(18)“却”位于状语和中心语之间，显示了“地理和气候并没有发生变化”和“社会的变化很大”之间的对比关系。而“但是”是连词，它所连接的两个语言片段在句中的句法功能必须相同，所以“但是”在单句中可以位于某一句法成分内部的两个结构项之间，不能位于两个不同的句法成分之间。

3. 语用比较

3.1 句子功能不同

“但是”表转折关系，“但是”句往往重在对事态的转折的客观叙述，目的在于传达信息，多用于叙述性语篇中。

“却”表对比关系，“却”字句的功能在于通过对比表达叙述者的主观评议，多用于评价性语篇中。句子用上“却”后往往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可以根据语境的不同表达出责备、赞扬、不屑、不满、

出乎意料等语气。

试比较：

(19) 他上次回长沙，去了李明家，但是没去杨广家。

(20) 他上次回长沙，去了李明家，却没去杨广家。

例(19)只是客观地叙述事件，传达信息：他去了谁家，没去谁家，我们看不到叙述者对这一事态的看法。

例(20)把例(19)中的“但是”换成“却”后，情况就不同了。这时句子的功能就不仅仅在于传达信息了，而是体现了叙述者对这一事态的主观看法——对“他”厚此薄彼的做法不满，句子带有了一定的感情色彩。

再看看下面的例句：

(21) 最好的处理办法是不同层次的成分都承认，并且标明其所属层次。比如现代白话层次和日常语言层次的成分不加标记，但给文言层次和专业语言层次的成分加标记。(郭锐《语文词典的词性标注问题》)

例(21)句中用上“但”非常妥帖，若换上“却”就不行了。为什么呢？句中“但”连接的两个分句之间是对比性的转折关系，具备了和“却”换用的语义基础，为什么还是不能用“却”呢？原因就在于二者语用上的差别：“但是”句侧重于客观叙述，“却”句侧重于主观评价。例(21)是一个叙述性语篇，句子的功能在于叙述某一做法，而不是表达叙述者对这一做法的评价，故此处用“却”不合适。如果要用“却”，则必须改变句子的语篇环境，如：

(21') 现代白话层次和日常语言层次的成分不加标记，却给文言层次和专业语言层次的成分加标记，这样的做法谁会赞同呢？

不过这样一来，句子的意思就完全不同了。

3.2 语义重心不同

《例释》认为，当“但是”所连接的两个分句意

思上不互相排斥时，后一分句是对前一分句的限制或补充，句子的正意在前句。通过对例句的分析，我们发现事实并不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叙述者要强调的仍然是后一分句，后一分句才是作者要表达的语义重心。如例（9），叙述者要强调的不是前一分句“我们要建立起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而是后一分句，即这种“新文化”的内容——“这种新文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子的文化呢”；例（10），句子的表意重心也不是前面的“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而是后面的“只要有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

我们认为，“但是”句的前句是偏句，正意在后句，强调的是转折项，而且常有后续句对转折项作进一步说明。

“却”句的前后句没有偏正之分，它强调的是前后句之间的对比关系，并通过这一对比来说明某一个观点或看法，这一观点或看法常常以后续句或先行句的形式出现。

试比较：

(22) 丈夫爱看京戏，但是妻子喜欢听音乐，丈夫只得陪她去音乐厅。

(23) 丈夫爱看京戏，妻子却喜欢听音乐，夫妻俩没有共同爱好。

(24) 他说了很多，但是他说服不了我，我不是拆迁户，他也没有那一定要攻克我这个“堡垒”的决心。(何顿《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25) 真是岂有此理，哪一个人身上没有东洋货，却偏偏找定了我们家来生事！(茅盾《林家铺子》)

例(22)(23)这一组例句很能说明问题。两个例句都同样提到丈夫和妻子的爱好，然而例(22)用“但是”，例(23)用“却”。这是由“但是”和“却”的语义重心不同所决定的。其中例(22)用“但是”，强调的是句意的转折，前句是偏句，正意在后一句，强调“妻子喜欢听音乐”，后续句说明其结果“丈夫只得陪她去音乐厅”；例(23)用“却”，

既不是强调“丈夫爱看京戏”，也不是强调“妻子喜欢听音乐”，而是通过强调前后句的对比关系来说明后面的观点“夫妻俩没有共同爱好”。同理，例(24)用“但是”，强调的是“他说服不了我”，后续句说明其原因；例(25)用“却”，先提出观点——“岂有此理”，后面通过对比来强调。前文提到的例(6)句的模式与例(25)相同，先提出“觉得很惭愧”这一观点，后面通过“却”引出的对比——“我一天过得舒舒服服”与“你却在我家里受罪”来强调这一观点。如果把“却”换成“但是”，那么句子强调的是“你在我家里受罪”，与前面的观点不协调，所以(6')不成立。

4.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但是”和“却”虽然都是关联词语，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换用，但两者有不少区别。“但是”确实是转折复句的标志词，它强调的是事态的转折，语义重心在后一句，侧重于客观叙述，在单句中不能位于两个不同句法成分之间，在句群中不能连接语流上不相连的两个分句。“却”并不是转折复句的标志词，它突出的是对比关系，所连接的前后句没有偏正之分，侧重于主观评议，在单句中可以位于两个不同句法成分之间，在句群中可以关联语流上不相连的两个分句。

①连词“但”与“但是”的语义、用法基本相同，此例和(23)例中的“但”都可换用为“但是”。为保证所引例句的真实性，文中仍沿用“但”。

参考文献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4年。

北京大学1955、1957级语言班《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1996年。

王自强《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梅立崇《关联副词“却”试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3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思想的深深追问

——胡潇《思想哲学》读后

□ 罗明星

(华南建设学院社科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中图分类号〕B022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0- 0126- 02

在一个冷于思想的时期热衷于思想, 甚至是热衷于思想的思想, 并且这思想者的思想之中的确别有一番思想, 它对钟情于思想的思想者的吸引力肯定非同一般。读罢胡潇教授历时三载成就的洋洋40万言的《思想哲学》, 我这么认为。

“思想”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词语, 但将“思想”作为专门的哲学范畴作系统研究却不曾有过。人们关注更多的是哲学的思想, 忽略了的是思想的哲学。而没有思想的哲学进步, 当然难以实现哲学的思想更新。正因如此, “思想哲学”这一选题已蕴藏了双重的学术价值——不仅对思想, 而且对哲学本身。

作者以“思想的意识机制”为题旨, 立足于从主体自我去考察和说明思想, 从思想去考察和说明主体自我。在作者看来, 思想贯彻了主体的认识和实践理想, 并能对客体的理解实现观念改造。思想在编译和同化客体信息、构建关于他物知识的同时, 亦实现自身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建构。而且, 思想还以“观念实验”的方式, 将主体的认识和理想在意识中现实化, 形成为可操作的实践意识。实践意识的对象化与社会化, 既是主体认识与改造客体的过程, 也是主体思想的反思与重构过程。作者进而得出结论: 思想是主体能动地认识客体的最高形式。作者对于思想的诠释, 最鲜明的特点是突破了思想界定过程中“物质—精神”的简单模式, 刻意凸现了思想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着眼于思想的发生过程和内部运演机理, 这不仅丰富了“思想”

的内涵, 而且也使“思想”更加接近了思想的真实与本质。

在很多人眼里, “思想”是浑然无分的概念, 但作者对“思”与“想”的两分辩证, 却生出特别的新意来。作者认为, “思”是对不可感的事物本质之理性的把握, “想”则是对可感的事物现象之心理把握。作者特意从心理依据、意识符号、时态表现、认知向度、反思差异、主体位势等方面揭示了“思”与“想”的特质与殊相, 又同时肯定了理性中作为“观念的观念”与想象中作为“意象的观念”的相互融通, 并把主体精神自我的一致性, 认定为思维与想象发生逻辑同构的前提。作者断言, 一切离开理性思维的所谓想象都是盲目的, 一切离开想象的理性思维都是空寂的, 思想永远是抽象思维与生动想象的统一。在这里, 作者以主体为本位, 立足于客体现象与本质的差异, 在意识机理层面上深刻而具体地透视了“思”与“想”的对立统一, 明晰了它们在思想内部的位置、功能与有机构成, 阐释了“思”“想”在交互作用中迁移变换和生成转合。于读者, 我们感到走在一条通幽的曲径上, 无意中被领进了“思想”之门, 而且门内的景观与门外的绝然两样, 它更加清晰、靓丽而精彩。

往里走, 作者引领我们所见的是更深一层的景致: “高阶思想”——对于思想本身的思想, 也就是主体的意识之自我意识。其实, 关于意识之自我意识, 历史上有些思想家已有涉及, 但也仅仅是涉及而已, 尚没有基于哲学意义的完整论述。《思想哲

学》一书在此作了有益的探索，虽然它不一定尽为人们赞同，其中的独见却绝对值得我们用心去读。作者认为，意识之自我意识是意识活动中最精微的过程，是自我意识最隐秘的玄机，也是对主体之现实自我的深度觉知。它实现了主体对自我感知的意识建构，促成了主体的自我意识与自外对象意识在己内世界的自组织。同时，它通过对日常意识的反思与超越，使认知活动实现对表象思维的辩证逻辑置换，造成思想境界的理性超升。关于意识之自我意识的实现形式，作者一反成见的简单化和表面性，向我们作了多向度的极具新意的揭示，它们包括对象化中自我反思、时光隧道中的自我演替、我者之我与非我者之我的角色置换、由知其在知到知其所知的升华等。作者还认为，内化于主体认识关系中的诸多矛盾是意识之自我意识的动力源泉。

为什么同样的客体之于主体会产生不同的意识，而同样的意识之于主体又会有不同的自我意识？依作者所见，这皆归因于主体精神的自我的不同。作者把精神自我区分为客观自我与主观自我、先验自我与经验自我、历史自我与现实自我、理性自我与非理性自我、意识自我与无意识自我等五组图式，并且揭示了每组“自我”之间的互作用、互生成、互转化机制，从而使思想意识的内在自我获得了一种动态、具体和系统的阐释。其中对“先验自我”的深究特别值得一提。作者通过讨论现有生物学、遗传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证据，证明主体

精神自我中的先验因素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经验过程在个体身上以先验方式所发生的重演现象”，并把这一结论立定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当然，作者的奉献远不止于对“先验自我”的肯定。进一步，作者还从心理反射中的本能成分、行为的机能逻辑、前概念的感知格局、隐性的语言装置及气质的先天禀赋等方面解析了先验自我的构成，继而通过缜密的哲学思辩，明确了先验自我与思想铸造之间的因果联系。

就像作者声明的那样，该书关注的不是“思想”的历史。但是，为了使自己的思想有一个历史的比照，书中亦引用了大量的“思想”资料，作者以科学的态度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或非其所是，是其所非。即使是对这些“思想”的思想批判，也包含着作者的许多追问与思考。比如，读罢此书，你会对人们耳熟能详的“白板说”有另一种意义的理解，而费希特的“非我”，跟你已知的可能很不一样。至于整个思想活动之自我与非我的复杂关系，更是有不同于成见的大量新说，常给人以意外的兴奋和启悟，促成一种心智的生意。

总之，虽然《思想哲学》只是打开了思想之哲学的研究大门，人们要走的路还很远、很远，但透过它洞开的这扇门，确实让我们有了从理性方面对人类自身给予终极关怀的新视野。

责任编辑：罗 莹

《学术研究》2001 年征订启事

《学术研究》是由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人文社科综合类月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综合性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经济理论类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学术研究》创刊于 1958 年，由郭沫若同志亲笔题写刊名，是全国最早创办的地方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之一，长期致力于反映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是广东省第一、二届优秀社会科学期刊，1996 年荣膺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提名奖，自 1992 年以来，五次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文章奖。

《学术研究》采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办刊方针，常设哲学、经济、法政、文学、历史 5 个栏目，其他栏目设置独具特色，在坚持学科学理研究本位的同时，关注全国和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提倡从高层次切入实际的研究和探索。

《学术研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 46—64，每期为 16 开 128 页，定价 4 元，全年订价 48 元。如邮局订阅不便或漏订，也可汇款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编辑部订阅、购买（每期含邮挂费单价为 5.50 元，全年共 66 元）。邮政编码：510050，电话：（020）83846163，联系人：徐健明、李维平。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0 年 10 月

学术研究

月刊

2000年第10期(总第191期)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 64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